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4hg9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450900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应友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解文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解文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7Y6X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潇眯	20220503533000000044	BH0123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潇眯	全部章节	BH012329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六、结论 .....	84
七、专项评价（环境风险） .....	85
附表 .....	97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99
附图 2：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100
附图 3：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	101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2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3
附图 6：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04
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	105
附图 8：监测点位示意图 .....	106
附图 9：厂区平面布置图 .....	107
附图 10：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5km）保护目标 .....	110
附件 1：立项文件 .....	111
附件 2：营业执照 .....	113
附件 3：不动产证 .....	114
附件 4：原环评批复 .....	117
附件 4.1：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	117
附件 4.2：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	122
附件 4.3：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	126
附件 4.4：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	130
附件 4.5：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	134
附件 4.6：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	140
附件 4.7：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	145
附件 4.8：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	149
附件 4.9：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	153
附件 4.10：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	157
附件 5：验收文件 .....	161
附件 5.1：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	161
附件 5.2：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	164
附件 5.3：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	168
附件 5.4：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年产 2 万吨黄铜棒） .....	174
附件 5.5：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年产 5 万吨铜线杆） .....	178
附件 5.6：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	184
附件 5.7：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	192
附件 5.8：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	196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203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	204
附件 8：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	21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04-07-02-663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解文清	联系方式	159068640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地理坐标	121°32'55.513", 28°33'39.2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0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31004-07-02-663127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新增用地面积为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 <b>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 ，具体判定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 > 1。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gt;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位于台州市东北，东部新区位于集聚区东北。</p> <p>四至范围：东、北至十一塘的防洪堤，南至台州新机场，西至甬台温高速复线。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1.47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17—2035 年。</p> <p>总体定位：东部制造高地、湾区生态新城。</p> <p>具体各产业园建设范围和产业导向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产业布局功能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149 1410 174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体规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布局</td> <td>构建新区“三区三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即月湖现代服务区、三山涂综合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td> </tr> <tr> <td>1#区域</td> <td>三区：月湖现代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td> </tr> <tr> <td>2#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北区）：发展海洋生物、海洋精细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器械等研发生产，同时配套一定的现代物流服务。</td> </tr> <tr> <td>3#区域</td> <td>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相关交通装备的制造和研发。</td> </tr> <tr> <td>4#区域</td> <td>月湖现代服务区：集聚现代服务功能。</td> </tr> <tr> <td>5#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td> </tr> <tr> <td>6#区域</td> <td>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聚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延伸现有产业链条，推动台州节能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td> </tr> <tr> <td>7#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td> </tr> <tr> <td>8#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td> </tr> <tr> <td>9#区域</td> <td>三山涂综合服务区：发展康体休闲、滨海度假旅游等产业项目，并集聚相应的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快构筑东部新区副中心的良好形象。</td> </tr> </tbody> </table>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6#区域），根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铜产品深加工项目，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与集聚区的产业布局不冲突。综上，本项目符</p>	类别	总体规划	总体布局	构建新区“三区三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即月湖现代服务区、三山涂综合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1#区域	三区：月湖现代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	2#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北区）：发展海洋生物、海洋精细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器械等研发生产，同时配套一定的现代物流服务。	3#区域	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相关交通装备的制造和研发。	4#区域	月湖现代服务区：集聚现代服务功能。	5#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6#区域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聚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延伸现有产业链条，推动台州节能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7#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8#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9#区域	三山涂综合服务区：发展康体休闲、滨海度假旅游等产业项目，并集聚相应的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快构筑东部新区副中心的良好形象。
类别	总体规划																						
总体布局	构建新区“三区三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即月湖现代服务区、三山涂综合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1#区域	三区：月湖现代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																						
2#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北区）：发展海洋生物、海洋精细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器械等研发生产，同时配套一定的现代物流服务。																						
3#区域	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相关交通装备的制造和研发。																						
4#区域	月湖现代服务区：集聚现代服务功能。																						
5#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6#区域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聚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延伸现有产业链条，推动台州节能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7#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8#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9#区域	三山涂综合服务区：发展康体休闲、滨海度假旅游等产业项目，并集聚相应的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快构筑东部新区副中心的良好形象。																						

合规划要求。

2、《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块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4。

表 1-3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面积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限制准入区	1	区域内主要河道岸线两侧控制。		河道两岸蓝线控制	/	海景浦、山海浦、豪杰泾岸线外 10m。 (1)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河道及岸线

表 1-4（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六、纺织业；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洗毛、染整、脱胶；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工艺。染色、湿法印花（数码印花除外）	/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工艺。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家具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工艺。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电镀工艺。	/		
	禁止准入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全部	/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2018)5号)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药品制造业	除仅涉及无机反应或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其他工艺。	/	
		十六、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涉及提炼工艺）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	/	
建材 火电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办(2018)5号)	
冶金 机电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不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其他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非主导产业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除外）		/	
	轻工纺织化纤	六、纺织业；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砂洗、水洗工艺。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硫化工艺。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物料为原料工艺。卫浴类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	
	建材火电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涉及焙烧工艺的陶瓷制品；涉及焙烧工艺的石墨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人造石；碳素制品。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冶金机电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铁合金制造；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5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10吨的建设项目。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5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10吨的建设项目。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拆船、修船厂。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5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10吨的建设项目。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其他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危废处置项目。		/	防治事故风险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地块内（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的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河道及岸线，符合该区域生态空间清单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对照《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p> <p><b>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符合性分析</b></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中的意见如下：</p> <p>（一）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集聚区东部新区规划应加强与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结合海域使用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完善占用海域的用地规划，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调整区域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特别须注意区域内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与三山涂综合服务区紧邻，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功能定位、工业企业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等污染防治对策，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促进不同功能区协调发展。同时，集聚区东部新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p> <p>（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集聚区东部新区污水分区域依托椒江污水处理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同时，应加快推进椒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并结合区域开发进度和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椒江污水处理厂和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东部新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尽快实现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集聚区东部新区应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100%。</p> <p>（三）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集聚区东部新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省市县综合整治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p>
--	--

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区域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集聚区东部新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集聚区东部新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制定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逐步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五)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集聚区东部新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集聚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集聚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内的金属资源再生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37km。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项目已在经信部门备案,节能报告已通过发改部门审批(路发改能源〔2025〕3号)。同时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综上,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可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IV类，能够满足IV类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台州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利用高纯度电解铜压延加工无氧铜杆铜丝,对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路桥区再生金属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准入要求,距离居民点较远(距离最近居民点约1.37km)。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已在经信部门备案,节能报告已通过发改部门审批(路发改能源(2025)3号)(见附件8)。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目前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建好事故废水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平时均有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已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企业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加强了节水管理,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是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风险环境影响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评价，另外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其中，本项目对噪声进行了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是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企业废气、废水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均设置单独的符合规范的堆间，均有合理的去向；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结果，东、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是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主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结合拟建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提出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及监测计划，本项目给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可行（详见“六、结论”）。	是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是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是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6、《&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内容如下：</p> <p>（1）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6）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7）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8）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p>(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已建成的合规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属“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新增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项目产品及工艺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限制类和禁止类发展项目。根据《关于&lt;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节能报告&gt;的审查意见》（路发改能源〔2025〕3号），本项目能耗水平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0.35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0.52吨标准煤/万元。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	--

## 7、《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的控制目标值。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本项目无需产能置换。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区域削减。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可达到 A 级水平。本项目采用行车、柴油叉车等清洁运输方式。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的控制目标值。	是
提升改造产业集群	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项目，位于合规的产业园区内。	是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采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	是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是一家以从事拆解废五金设备、铜铝深加工及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代理为一体的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综合性集团，企业现有项目涵盖拆解、铝深加工、铜深加工等方面（具体见现有项目介绍）。

本项目技改的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5#厂房北侧区块，购置2套上引法连铸机组（包含工频感应电熔化炉、保温炉、牵引连铸机等）、轧机、拉丝机等设备，延伸现有铜深加工的产业链，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增加无氧铜杆、铜丝2种产品。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高纯度电解铜（阴极铜），入炉原料不含废杂铜，无需对铜材进行冶炼提纯，不属于再生铜行业，仅采用熔融、压延工艺生产无氧铜杆、铜丝，生产能力为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

根据《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路发改能源〔2025〕3号），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35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0.52吨标准煤/万元。

#### (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外购高纯度电解铜进行压延加工生产无氧铜杆、铜丝，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见表2.1-1。

表 2.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代码	类别名称	备注
C3251	铜压延加工	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包括对下列铜的压延加工活动： —铜材：铜板材、铜带材、铜箔材、铜棒材、铜型材、铜线材、铜管材、铜排材、其他铜材； —铜盘条（电工用铜线坯）：紫铜盘条、铜锌合金盘条、铜锡合金盘条、铜镍合金盘条、铜镍锌合金盘条、其他铜盘条； —铜粉及片状粉末：铜粉、片状铜粉末。

本项目归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的后续发展需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详见表2.1-2。

建设内容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项目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报告书	/
报告表	全部
登记表	/

**(3) 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5#厂房	厂房北侧新增 2 套上引法连铸机组（包含工频感应电熔化炉、保温炉、牵引连铸机等）、1 台轧机、1 台拉丝机。
辅助工程	冷却塔	5#厂房西北侧（现有循环水池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一、二期地块已分别设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两个地块的初期雨水经各自的管网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系统（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一套废气（高温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和一个废气排放口 DA031。 熔化烟尘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厂区内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雨水：一、二期地块已分别设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两个地块的初期雨水经各自的管网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系统（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废	危废仓库：企业已在 1A 厂房设置了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1A 厂房西侧，占地约 650m <sup>2</sup>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中，无需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企业已在 1A 厂房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 2#的东侧，占地约 650m <sup>2</sup>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无需新建。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位于 5#厂房东北侧，成品仓库位于 21#厂房。
	运输	采用行车、叉车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管网和雨水废水站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最终依托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已建有 2 个事故应急池，其中一期地块 1 个（220m <sup>3</sup> ），二期地块 1 个（180m <sup>3</sup> ）。 本项目位于一期地块，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
	储存	油品仓库依托现有，位于 19#厂房东侧。
	生活设施	食堂、宿舍、办公楼等依托现有。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新增的产品为无氧铜杆、无氧铜丝，规格为Φ3~20mm。其中Φ<8mm 的为铜丝，Φ8~20mm 的为铜杆。

建设内容

**表 2.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许可产能(t/a)	技改后全厂产能(t/a)	变化量 (t/a)	
1	铜产品	阳极板	30000	30000	/
2		低氧铜线杆	50000	50000	/
3		黄铜棒	20000	20000	/
5		冰铜（一级品）	4621	4621	/
6		无氧铜杆	/	12000	+12000
7		无氧铜丝	/	6000	+6000
8		铝产品	再生铝合金锭	90000	90000
9	铝棒		10000	10000	/
10	铝压铸件		28000	28000	/
11	其他	发动机箱体	40 万套/a	40 万套/a	/
12		高铝矾土熟料	28515.3183	28515.3183	/
13		氧化锌	185	185	/

本项目的产品需满足《电工用铜线坯》（GB/T 3952-2016）T2、TU2 牌号铜线坯要求。

**表 2.1-5 《电工用铜线坯》（GB/T 3952-2016）T2、TU2 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

Cu+Ag 不 小于 (%)	杂质元素，不大于 (%)									
	As	Sb	Bi	Fe	Pb	Sn	Ni	Zn	S	P
99.95	0.0015	0.0015	0.0005	0.0025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5	0.001

注：表中 Cu+Ag 含量为直接测得值。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厂内最大 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电解铜	18200	1000	块状	《阴极铜》（GB/T 467-2010）1 号标准铜
2	木炭	180	10	块状，袋装	选用冶金焦炭（GB/T 1996-2017）的一级焦，成分：灰分≤12%，挥发分≤1.8%，硫≤0.7%，用于覆盖铜液表面隔绝氧气，避免铜液氧化。
3	乳化液	2.5	2.5	液体，180kg/桶	用于冷轧、拉丝工序。本项目配备乳化液循环系统，乳化液原液单次用量 1.5t，与水 1：19 配成 30t 的循环液，使用过程中补充损耗量（工件带走、水分挥发），乳化液原液补充量约 2t/a。乳化液循环 3 年后整体更换 1 次。故折合用量为 2.5t/a。
4	润滑油	0.18	0.18	液体，180kg/桶	用于设备维护
5	水	28997.5	/	/	/
6	电	806.92 万 kWh/a	/	/	/

**2.1-7 《阴极铜》（GB/T 467-2010）1 号标准铜（Cu-CATH-2）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u+Ag 不 小于 (%)	杂质含量，不大于 (%)									
	As	Sb	Bi	Fe	Pb	Sn	Ni	Zn	S	P
99.95	0.0015	0.0015	0.0005	0.0025	0.002	0.0010	0.0020	0.002	0.0025	0.001

注：①供方需按批测定 1 号标准铜中的铜、银、砷、锑、铋含量，并保证其他杂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②表中铜含量为直接测得。

技改后企业全厂主要原辅料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2.1-8。

类别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消耗量(t/a)	技改后消耗量(t/a)	变化量(t/a)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1	废电机	10	10	/	
	2	废电线电缆	5	5	/	
	3	废五金	15	15	/	
年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1	边角料	2700	2700	/	
	2	废杂线	2250	2250	/	
	3	定子转子	22500	22500	/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1	废铝（生铝）	51546	51546	/	
	2	硅铁粉	300	300	/	
	3	消泡剂	25	25	/	
	4	润滑油	6	6	/	
	5	液压油	6	6	/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1	铝渣灰	20000	20000	/	
	2	二次铝灰	8200	8200	/	
	3	集尘灰	1800	1800	/	
	4	生石灰	1116	1116	/	
	5	润滑油	2	2	/	
	6	劳保用品	0.1	0.1	/	
	7	次氯酸钠	134	134	/	
	8	碳酸钠	48	48	/	
	9	活性炭	72	72	/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黄铜棒	1	废黄铜	19172	19172	/
		2	电解铜	699	699	/
		3	锌锭	268.9	268.9	/
		4	铝锭	22.6	22.6	/
		5	除渣剂	132.92	132.92	/
	铜线杆	1	高品位废紫铜	51046.5	51046.5	/
		2	乳化液（连轧）	25	5.5	-19.5
	阳极板	1	低品位废紫铜	35983.3	35983.3	/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1	黄铜炉渣	263.6	263.6	/
2		紫铜炉渣	6829.1	6829.1	/	
3		水泥	200	200	/	
4		炭精	870	870	/	
5		石英砂	400	400	/	
6		玻璃	280	280	/	
7		废紫铜	1850	1850	/	
8		脱模剂	0.1	0.1	/	
9		片碱	0.5	0.5	/	
10		熟石灰	10	10	/	
11		活性炭粉末	72	72	/	
12		尿素	4	4	/	
13		润滑油	0.36	0.36	/	
14		天然气(万 m <sup>3</sup> /a)	35	35	/	
15		氧气(万 m <sup>3</sup> /a)	10	10	/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1	生铝	52104	52104	/	
	2	熟铝	50000	50000	/	
	3	紫铜	514.6	514.6	/	
	4	1070 铝锭	6200	6200	/	
	5	除渣剂	120	120	/	
	6	精炼剂	161.499	161.499	/	

建设内容

	7	硅 6630	9843.315	9843.315	/
	8	YL108 铝锭	18034.974	18034.974	/
	9	脱模剂	4	4	/
	10	天然气(万 m <sup>3</sup> /a)	830	830	/
	11	乳化液	2	2	/
	12	氮气(万 m <sup>3</sup> /a)	12	12	/
	13	耐火材料	6	6	/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1	发动机箱体毛坯	2000	2000	/
	2	液压油	2.4	2.4	/
	3	乳化液	3.2	3.2	/
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本项目)	1	电解铜	0	18200	+18200
	2	木炭	0	180	+180
	3	乳化液	0	2.5	+2.5
	4	润滑油	0	0.18	+0.18

(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位置
1	无氧铜杆生产区	熔化、连铸	上引法连铸机组	1	12000t/a, SYJ1816-I3	5#厂房
2			上引法连铸机组	1	6000t/a, SYJ1016-I3	
3		循环冷却	冷却塔	1	150m <sup>3</sup> /h, 配 270m <sup>3</sup> 的循环水池	
4			工业净水机	1	采用滤芯过滤, 不产生浓水	
5		冷轧	轧机	1	出线规格: Φ8~20mm	
6		拉丝	拉丝机	1	出线规格: Φ3~8mm	
7		乳化液循环	乳化液循环系统	1	配备 30m <sup>3</sup> 的循环池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	
9		废气处理	高温布袋除尘	1	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10000Nm <sup>3</sup> /h	
10	配套设	/	行车	1	/	/
11	施	/	叉车	1	/	/

表 2.1-10 上引法连铸机组参数表

型号	序号	设施	数量(套)	备注
SYJ1816-I3	1	大三体组合工频感应炉	1	工频感应炉主要由炉体、炉架、感应器 3 大部分组成。炉体为组合式, 其中熔化炉有 3 个 500 型熔沟; 保温炉有 2 个 300 型熔沟, 最大熔化速率为 1800kg/h。
	2	上引连铸机	1	上引速度 900mm/min 以内, 铸杆直径Φ16mm、Φ20mm, 双层收线, 铸杆头数共 2×9=18 根, 配 1 套输出架、2 个张力架、10 支Φ16mm 结晶器、8 支Φ20mm 结晶器等配件。
	3	双头收线机	9	配 18 套定位装置、18 套收线小车、18 套收线盘。
	4	水冷系统	1	进水温度 20~35℃, 流量 80m <sup>3</sup> /h
	5	电气系统	1	变频器、减速器、控制柜等
SYJ1016-I3	1	三体组合工频感应炉	1	工频感应炉主要由炉体、炉架、感应器 3 大部分组成。炉体为组合式, 其中熔化炉有 2 个 300 型熔沟, 保温炉有 1 个 300 型熔沟, 熔化速率为 850kg/h。
	2	上引连铸机	1	上引速度 900mm/min 以内, 铸杆直径Φ16mm, 双层收线, 铸杆头数共 2×5=10 根, 配 1 套输出架、2 个张力架、10 支Φ16mm 结晶器等配件。
	3	双头收线机	5	配 10 套定位装置、10 套收线小车、10 套收线盘。
	4	水冷系统	1	进水温度 20~35℃, 流量 50m <sup>3</sup> /h
	5	电气系统	1	变频器、减速器、控制柜等

建设内容

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1-11 上引法连铸机组设备熔化能力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型号	SYJ1816-I3		SYJ1016-I3
铸杆直径 (mm)	16	20	16
铸杆头数 (根)	10	8	10
最大速度 (mm/min)	900		900
工作时间 (h/a)	7200		7200
最大铸杆体积 (m <sup>3</sup> /a)	1758.9		625.4
铜杆密度 (t/m <sup>3</sup> )	8.96		8.96
最大铸杆量 (t/a)	15760		7004
最大熔化速率 (kg/h)	1800		850
最大熔化能力 (t/a)	12960		6120
实际产量 (t/a)	12000		6000
是否合理	是		是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330d/a，连铸机组正常生产时间为 7200h/a（连铸机组正常生产时间为 300d/a，设备维护检修时间为 30d/a）。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SYJ1816-I3 连铸机组最大熔化能力为 12960t/a，最大铸杆能力为 15760t/a，故理论最大产能为 12960t/a。该套连铸机组实际产能为 12000t/a，在设计生产能力范围内；SYJ1016-I3 连铸机组最大熔化能力为 6120t/a，最大铸杆能力为 7004t/a，故理论最大产能为 6120t/a。该套连铸机组实际产能为 6000t/a，在设计生产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产能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表 2.1-12 技改后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表 单位：台/套

项目名称	序号	生产设施	审批/许可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量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1	剥线机	45	45	/
	2	拉铜机	4	4	/
	3	斩铜机	9	9	/
	4	气割机	6	6	/
	5	剪刀机	3	3	/
	6	破碎机	1	1	/
	7	破碎、磁选、分选一体机（三合一）	1	1	/
	8	打包机	10	10	/
年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1	粉碎机 650	19	19	/
	2	粉碎机 800 型	5	5	/
	3	摇床	20	20	/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1	剪刀机、龙门剪等	若干	若干	/
	2	废金属破碎分选生产线	1	1	/
	3	单段式浮选生产线	1	1	/
	4	空压机	2	2	/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1	回转炉	4	4	/
	2	冷灰桶	2	2	/
	3	铝水导流线	1	1	/
	4	提升机	3	3	/
	5	球磨线	3	3	/
	6	球磨筛分机	3	3	/
	7	雷蒙机	1	1	/

建设内容

		8	破碎机	1	1	/	
		9	煅烧窑	4	4	/	
		10	液压翻转机	2	2	/	
		11	冷灰桶	2	2	/	
		12	集尘灰筒仓	1	1	/	
		13	球磨灰筒仓	1	1	/	
		14	石灰筒仓	1	1	/	
		15	高位料仓	2	2	/	
		16	自动进料系统	2	2	/	
		17	放射性检测仪器	3	3	/	
建设内容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18	制氧机	1	1	/	
		19	循环水系统	1	1	/	
		黄铜棒	1	有芯感应熔化炉（电）	8	8	/
			2	有芯感应保温炉（电）	8	8	/
			3	水平连铸机	32	32	/
			4	自动切割机	32	32	/
			5	液压自动剥头拉丝机	8	8	/
		铜线杆	6	纯氧燃烧系统	1	1	/
			7	加料机	1	1	/
			8	熔炼一体炉	2	2	/
			9	12 机架连轧机	1	1	/
			10	轮带式浇铸机	1	1	/
			11	前牵引机	1	1	/
			12	梭锭机	1	1	/
			13	校直去角打毛机	1	1	/
			14	滚剪机	1	1	/
			15	液压收线装置	1	1	/
		阳极板	16	拉丝机	2	2	/
17	倾动式阳极炉		2	2	/		
18	圆盘浇铸机		1	1	/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1	摇床筛	1	1	/		
	2	破碎机	1	1	/		
	3	富氧炉	1	1	/		
	4	渣斗	15	15	/		
	5	冷却塔	1	1	/		
	6	炉体冷却泵	2	2	/		
	7	冷却水泵	2	2	/		
	8	进料斗	1	1	/		
	9	电动筛	1	1	/		
	10	铜渣球磨机	2	2	/		
	11	摇床筛	2	2	/		
	12	铜铁磁选机	1	1	/		
	13	泥池	1	1	/		
	14	压滤机	1	1	/		
	15	循环水泵	1	1	/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1	3 万 t/a 生产线	1	1	/		
	2	8 万 t/a 生产线	1	1	/		
	3	压铸机	85	85	/		
	4	保温炉	85	85	/		
	5	机械手汤勺	85	85	/		
	6	数控加工中心	30	30	/		

建设内容		7	机器人摇臂	10	10	/	
		8	空压机	3	3	/	
		9	感应炉	7	7	/	
		10	冷却塔	3	3	/	
		11	放射性检测仪器	3	3	/	
		12	制氮机	1	1	/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1	加工中心	25	25	/
			2	钻攻中心	6	6	/
			3	圆盘铣	1	1	/
			4	大立铣	4	4	/
			5	小立铣	3	3	/
			6	三坐标	1	1	/
			7	对刀仪	2	2	/
			8	空压机	1	1	/
			9	数控车床	1	1	/
			10	数控钻床	1	1	/
			11	普通车床	1	1	/
			12	排式钻床	1	1	/
			13	台式钻床	47	47	/
			14	油压专机	9	9	/
			15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1	1	/
			16	圆盘铣	1	1	/
			17	抛丸机	2	2	/
			18	粗镗专机	1	1	/
			19	精镗专机	1	1	/
			20	右箱多孔钻	1	1	/
			21	右盖钻攻 M20.M30	1	1	/
			22	三方向攻丝机	1	1	/
			23	转台式清洗机	1	1	/
			24	左右箱缸面铣专机	1	1	/
			25	左右箱缸面钻铰专机	1	1	/
			26	主轴盖 2-M8 钻攻机	1	1	/
			27	右箱刮油槽气动钻床	1	1	/
	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本项目）		1	上引法连铸机组	0	2	+2
			2	冷却塔	0	1	+1
		3	工业净水机	0	1	+1	
		4	轧机	0	1	+1	
		5	拉丝机	0	1	+1	
		6	乳化液循环系统	0	1	+1	
		7	空压机	0	1	+1	
注：表中仅统计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含行车、叉车等辅助设施。							
<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企业 2024 年度统计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530 人，2025 年企业进行内部员工调整，全厂员工总人数有所减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人数预计共 480 人。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实行 24h/d 三班制工作，厂区内提供食宿。							
<b>（8）厂区平面布置</b>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5#厂房北侧，约 2500m <sup>2</sup> （100m×25m）。该区域现状：自西向东							

为预留空置区域（约 50m×25m）、铜线杆项目原料-废紫铜的临时堆放区（约 50m×25m）

本次需将废紫铜的临时堆放区迁回至 6#厂房，腾出 100m×25m 的规整区域，布置 2 套上引法连铸机组、1 台空压机、1 台拉丝机、1 台轧机。

本次布局调整的合理性说明：根据企业目前铜加工的产业链，厂内物料流转过程为：废五金、废杂线等原料经拆解后，产物（废黄铜、废紫铜）统一暂存于 6#厂房，作为集中仓储区，其中废黄铜转运至 20#厂房生产黄铜棒，废紫铜输送至 5#厂房生产铜线杆和阳极板，形成清晰的物料流动路径。原 5#厂房因空间富余，北侧曾临时堆放铜线杆原料（废紫铜），虽方便操作，但不符合仓储分区规范。现通过布局调整，将废紫铜堆放区迁回至 6#厂房，实现原料集中存储，提升管理效率。6#厂房面积约 13827 m<sup>2</sup>，空间较大，能够满足铜产业链的物料暂存。本次调整后，平面布局进一步优化，铜深加工产业链全部集中于 5#厂房，铜原料统一归至 6#厂房，避免分散堆放，降低管理成本，同时缩短物料流转路径，减少冗余运输环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

表 2.1-13 厂区平面情况表

厂房	用途
1A	铝灰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B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生产车间
2A、2B、3A	仓库（拆解项目原料仓库）
3B	东侧为铜渣破碎区，其余暂时空置
4A、4B	租赁给台州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废塑料造粒生产
5#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3 万吨/a 阳极板、5 万吨/a 铜线杆”生产区、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生产区， <b>本次新增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生产区</b>
6#	仓库（拆解产物-铜仓库）
7A、8B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区
8A、7B	仓库（废铝破碎、浮选仓库）
9A	年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生产区
9B、10A、10B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区
11#、12#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铝压铸生产区
13#、14#	租赁给浙江伊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铜制品（水暖配件）生产
15#	东侧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铝压铸生产区，西侧租赁给浙江志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阀门管件生产
16#、17#	租赁给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铝压铸件生产
18#	仓库（铝深加工原料、成品仓库）
19#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铝熔炼生产区
20#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2 万吨/a 黄铜棒”生产区
21#	仓库（黄铜棒成品仓库）

建设内容

(9)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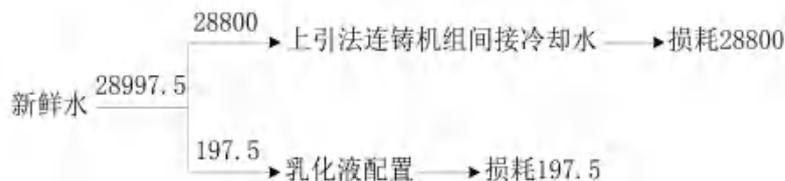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图 单位：t/a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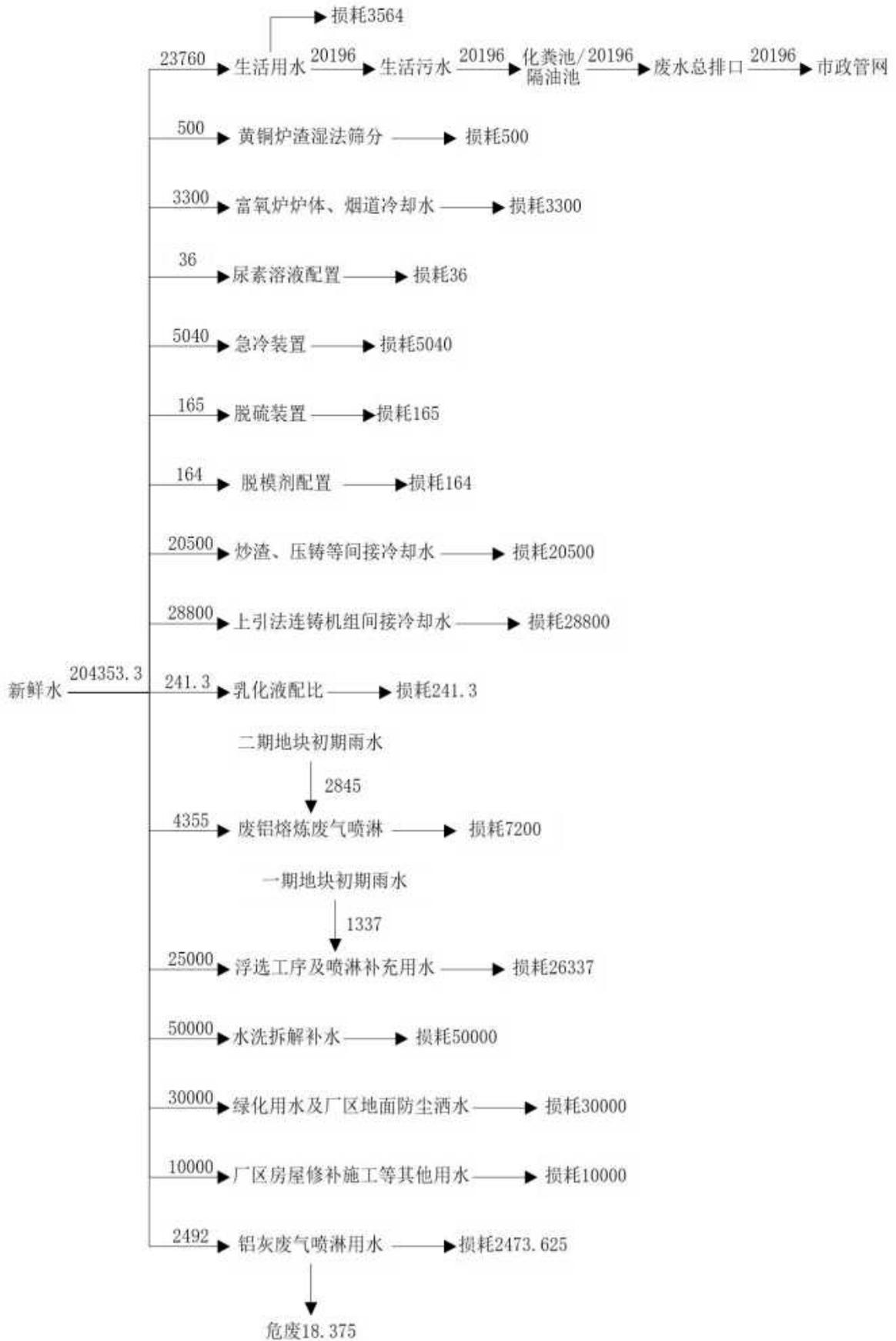


图 2.1-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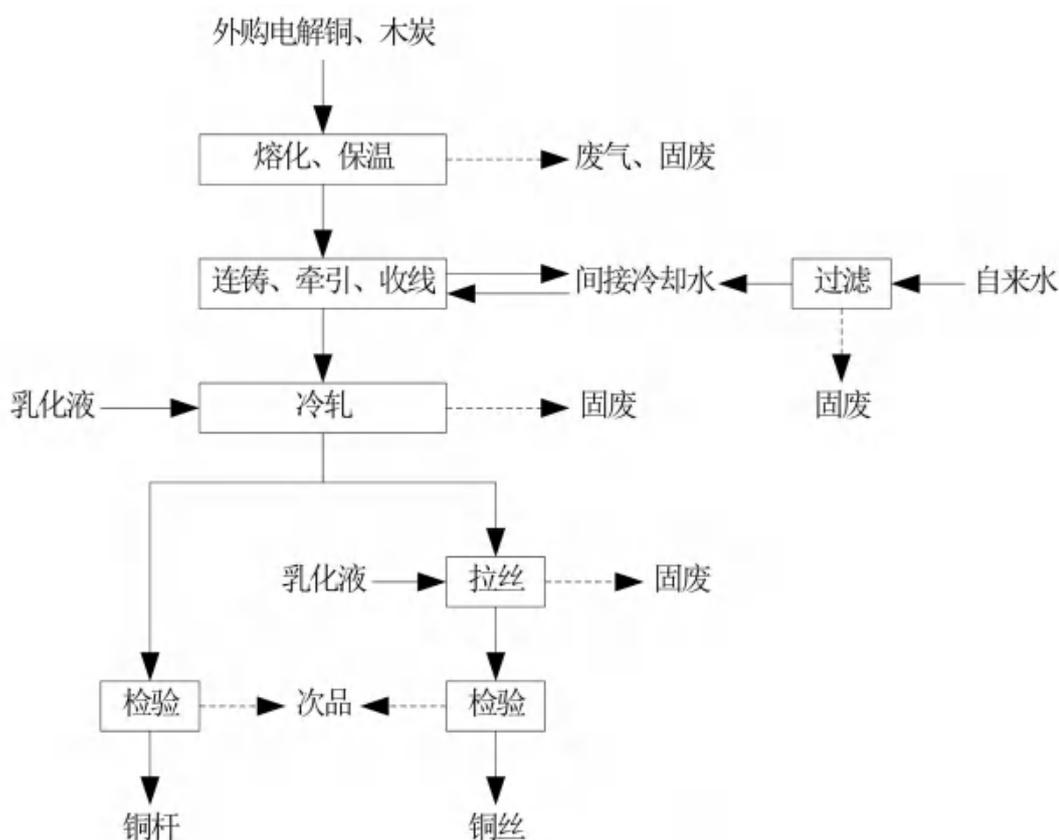
(10) 物料平衡

表 2.1-14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重量 (t/a)	名称	重量 (t/a)	
电解铜	18200	产品	无氧铜杆	12000
木炭	180		无氧铜丝	6000
/	/	废气	烟粉尘产生量	60.48
/	/		二氧化硫-硫含量	1.08
/	/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180
/	/		废铜泥(绝干)	1.8
/	/		炉渣	136.64
合计	18380	合计	18380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 各设备运行均会产生噪声, 不再在图上具体标注。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的是上引法连铸铜杆, 其基本特点是“无氧”(即含氧量在 30ppm 以下), 在电解铜熔化、铜液转移、结晶成型的整个工艺过程中, 采用木炭覆盖、隔氧的措施, 使铜液与空气隔绝, 并且木炭(C)在高温下与熔融铜液中的氧化铜(CuO)和氧化亚铜(Cu<sub>2</sub>O)

反应，可以使其脱氧，进一步降低含氧量。

本项目共 2 套上引法连铸机组，生产能力不同（一套为 12000t/a，一套为 6000t/a），但生产工艺一致。

#### ①熔化、保温

本项目采用组合式工频感应炉，采用电加热，每套工频炉内均包含熔化炉和保温炉。熔化炉上方设投料门，投料时打开投料门，投料完毕关闭投料门，熔化炉进行密闭熔化，熔化炉温度约 1200℃左右，熔化的铜水在炉内平稳流入保温炉内，保温炉内的铜液温度由热电偶测量，通过调节炉子感应器的输入功率可以控制铜液温度。一般保温炉控制铜液温度在 1150℃±10℃。

本项目的原料为外购的高纯度电解铜，采用行车运送至投料门上方，打开投料门进行投料。投料时先加入电解铜，再加入木炭，确保铜液表面覆盖一层均匀的木炭，使铜液与空气隔绝，防止铜液氧化。熔化工序不加入任何精炼剂、打渣剂等，不涉及冶炼（提纯）工艺。若原料完全熔化后出现浮渣，可通过投料口人工打捞炉中浮渣。因入炉铜料纯度高，故炉渣产生量极少，正常情况下每天清理一次炉渣即可。

#### ②连铸、牵引、收线

四柱式连铸机位于保温炉上方，结晶器分成两排置于连铸机安装架两侧，结晶器下端的石墨模浸入铜液一定的深度，石墨模中铜液经间接循环水冷却，实现热交换，快速结晶成固态铜杆（Φ16mm 或 Φ20mm），通过牵引机构引出后，经导轮架、收线限位装置导入收线机。

循环冷却水说明：连铸机的结晶器的进出水均用快速接头与进出水管连接，能使结晶器快速冷却，每个结晶器的进水量由阀门调节，进水温度控制在 20~35℃，出水温度结晶器不高于 55℃，感应器不高于 65℃。冷却循环水采用间接冷却，定期添加损耗量，不排放。

冷却水制备：为提高循环冷却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水中的杂质对设备的腐蚀，本项目采用工业净水机对自来水进行过滤净化。自来水经过多级滤芯（主要为 PP 棉、活性炭等）过滤后得到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作为连铸机组的间接冷却水使用。

#### ③冷轧/拉丝

通过上引法连铸机组制得的铜杆直径为 16mm 或 20mm，需要根据订单要求将铜杆拉成规定的直径规格。产品要求为 Φ8~20mm 的铜杆，采用轧机将铜杆拉伸至规定的直径规格；产品要求为 Φ<8mm 的铜丝，需要先采用轧机将铜杆拉伸至 Φ8mm，再采用拉丝机至规定的直径规格。冷轧、拉丝过程中会产生热量，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设置 30m<sup>3</sup> 的循环池，定期过滤捞渣、补充损耗量，并每 3 年整体更换一次。

#### ④检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对产品（铜杆、铜丝）进行品形、折弯度等检验，合格的存放于成品区，不合格的回炉再次熔化。		
	设备先进性说明：本项目采用全自动、连续化、紧凑型的流水线生产模式，集成了连铸、牵引、收线、冷轧、拉丝等工序，原料入炉后，通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直接完成加工并收卷为成品，全程无需人工干预，真正实现了“投料-加工-成品”的一体化生产。这种生产模式省去了传统工艺中的半成品暂存区，提高了空间利用率；消除物料周转环节，提升了生产效率；避免半成品堆积导致的氧化、划伤等质量风险，增强了质量稳定性；杜绝因中间工序积压引发的生产延误，优化了生产调度。		
	<b>(2) 产排污环节分析</b>		
	<b>表 2.2-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b>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铜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固 废	铜熔化	铜炉渣
		冷轧、拉丝	废乳化液、废铜泥
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乳化液桶）、废油桶	
冷却水制备		废滤芯	
废气治理		铜集尘灰（压延）、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b>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b>2.3.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b>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拆解废五金设备、铜铝深加工及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代理为一体的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综合性集团。企业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主要分为三大区域：一期地块、二期地块、生活区，每个区块之间由明显的铁门隔开。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9。		
	一期地块共10幢厂房，编号分别为1A、1B/2A、2B/3A、3B/4A、4B/5#、6#/7B、7A/8B、8A/9B、9A/10B、10A。已建项目为：①“年拆解废五金50万吨建设项目”；②“年新增4条边角料、3条废杂线、3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③“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④“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的“5万t/a铜线杆”子项目；在建项目为：①“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的“3万t/a阳极板”子项目；②“10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③“年处置铝灰渣3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二期地块共11幢厂房，编号分别为11#、12#、13#、14#、15#、16#、17#、18#、19#、20#、21#。已建项目为：①“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的“2万t/a黄铜棒”		

子项目；②“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③“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已拆除项目为：“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无在建项目。

企业全厂相关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3-1，具体批复文件见附件 4，验收文件见附件 5。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68450900XM（最新变更时间 2025.5.26，有效期限 2025.26~2030.5.25），具体见附件 6。企业每季度、每年均能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表 2.3-1 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审批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所在区域	
1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台环建(2011)103号	拆解规模 50 万 t/a	已验收，台环验(2013)23号，排污许可登记的拆解规模为 30 万 t/a	一期地块	
		现状核查报告(2019.11)	核定拆解规模为 30 万 t/a*			
2	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台路环建(2013)72号	水洗拆解规模 29250t/a	已验收，台环验(2016)45号，排污许可登记的拆解规模为 27450t/a		
		现状核查报告(2020.9)	核定水洗拆解规模为 27450t/a*			
3	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台路环建(2015)7号	热解炉生产线一条	未验收，已拆除，明确今后不再实施		
4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路)(2022)50号	对二期地块《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 51546t/a 废铝原料进行破碎、浮选	自主验收(2023.1)		
5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台环建(路)(2023)86号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	项目正在建设中，未验收		
6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台环建(路)(2024)43号	铜炉渣回收规模为 7092.7t/a	项目正在建设中，未验收		
7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台路环建(2014)56号	3 万吨阳极板	/		项目正在建设中，未验收
			5 万吨铜线杆	/		自主验收(2025.4)
			2 万吨黄铜棒	后评价备案表 2014-003	已验收，台环验(2016)42号	
			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	/	自主验收(2023.3)	
8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1)75号	对“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子项目的覆盖	二期地块		
9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台路环建(2017)54号	发动机箱体 40 万套/a		自行验收(2020.6)	
10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2)8号	铜制品（水暖配件）3 万吨/a		自主验收(2023.1)，2025.5 拆除，今后不再实施	

注\*：《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和《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验收时间较早，为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填报工作，企业委托编制了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按现状核查报告变更（产能降低，生产设施、原辅料等对应减少），本环评后续关于这两个项目的审批情况按排污许可证中登记情况进行统计。

### 2.3.2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2024 年度企业全厂合计共 9 个已建+在建项目。其中“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于 2025.5 取消，且今后不再实施（排污许可证已按实际情况变更）。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 2024 年生产规模在原审批范围内，具体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项目 2024 年度生产规模**

序列	项目名称	原有审批产品规模		2024 年实际产能（工况负荷率）		生产区域所在厂房
1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拆解 30 万 t/a	废电线电缆 5 万 t/a	处于停产状态，工况负荷率 0%		9B、10A、10B
	废五金 15 万 t/a					
	废电机 10 万 t/a					
2	年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水洗拆解 27450t/a	边角料 2700t/a	水洗拆解 24950t/a（90.9%）	边角料 2550t/a	9A
	废杂线 2250t/a		废杂线 1000t/a			
	定子转子 22500t/a		定子转子 21400t/a			
3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破碎、浮选废铝原料 51546t/a		破碎、浮选废铝原料 51529t/a。（99.97%）		7A、8B
4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黄铜棒 2 万 t/a		黄铜棒 19000t/a。（95%）		20#
		铜线杆 5 万 t/a		铜线杆 45750t/a（91.5%）		5#
		阳极板 3 万 t/a		在建项目（0%）		
5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铜炉渣回收规模为 7092.7t/a		在建项目（0%）		
6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		在建项目（0%）		1B
7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再生铝合金锭 9 万 t/a		再生铝合金锭 89000t/a（98.9%）		11#、12#、15#、19#
		铝棒 1 万 t/a		铝棒 9800t/a（98%）		
		铝压铸件 2.8 万 t/a		铝压铸件 27800t/a（99.3%）		
8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发动机箱体毛坯 40 万套/a		发动机箱体毛坯 39 万套/a。（97.5%）		12#
9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水暖配件 3 万 t/a		水暖配件 28500t/a。（95%）		13#、14#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较多，以下分具体项目对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情况、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介绍。

#### （1）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 ①原辅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全年处于停产状态，原辅料消耗为 0。

**表 2.3-3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许可数量*(万 t/a)	2024 年度消耗量（万 t）	变化量（万 t/a）
1	废电机	10	0	-10
2	废电线电缆	5	0	-5
3	废五金	15	0	-15
合计		30	0	-30

注\*：审批/许可数量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统计。

##### ②生产设备

根据调查，该项目 2023~2024 年处于停产状态。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4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审批/许可数量(台)*	现有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拉铜机	3.0t/h	4	4	/
2	剥线机	0.5t/h	45	0	-45
3	斩铜机	1t/h	9	9	/
4	气割机	1.0t/h	6	6	/
5	剪刀机	15t/h	3	3	/
6	破碎机(包括磁力分选机)	1.2~1.5t/h	1	1	/
7	破碎机	1t/h	1	1	/
8	芯子机(转子破碎机,包括磁力分选机)	0.5t/h	1	1	/
9	干式分选机	5t/h	1	1	/
10	打包机	2.5t/h	10	10	/

注\*: 审批/许可数量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统计。

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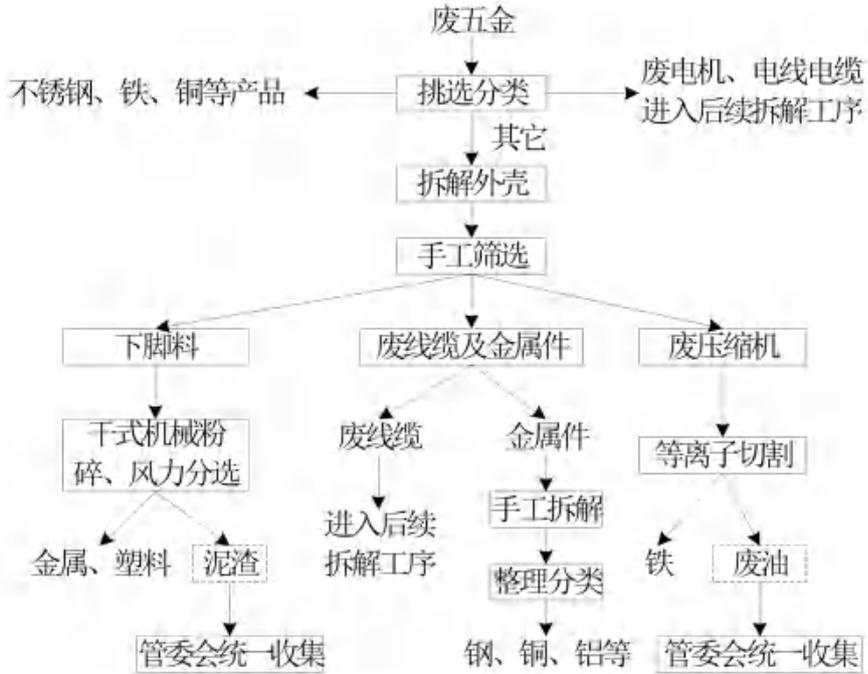


图 2.3-1 废五金拆解工艺流程



图 2.3-2 废电机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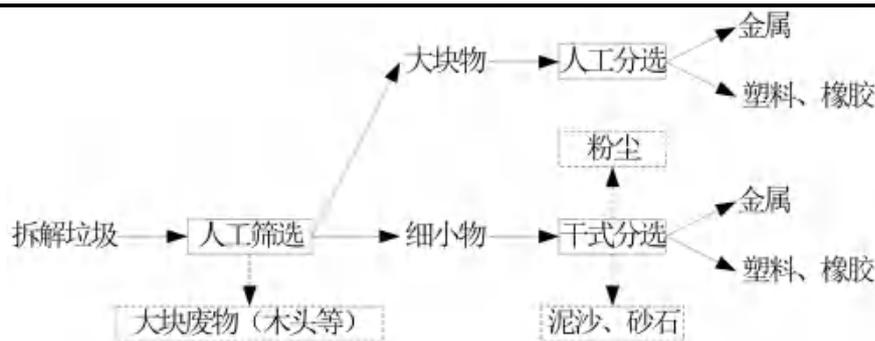


图 2.3-3 拆解垃圾干式分选工艺流程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5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要求	现状措施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破碎、分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分选粉尘	颗粒物		
气割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气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该项目 2023~2024 年处于停产状态，但环保设施及排气筒现状依旧。

⑤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A2220003783124C（采样时间：2022.12.14，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表 2.3-6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废气种类	实测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号
				实测值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标准限值	
DA001	破碎分选废气	18697-20192	颗粒物	ND	120	/	3.5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DA002	气割废气	1025	颗粒物	ND	120	/	3.5	

(2) 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①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一致。

表 2.3-7 “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审批/许可数量 (台)*	现有设备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粉碎机 650	0.25t/h	4	4	/	边角料清洗线
2	摇床	0.15t/h	8	8	/	
3	粉碎机 650	0.25t/h	15	15	/	废杂线清洗线
4	摇床	0.15t/h	6	6	/	
5	粉碎机 800 型	1.8t/h	5	5	/	定子转子清洗线
6	摇床	1.5t/h	6	6	/	

注\*：审批/许可数量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统计。

②原辅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原辅材料消耗量未突破审批/许可数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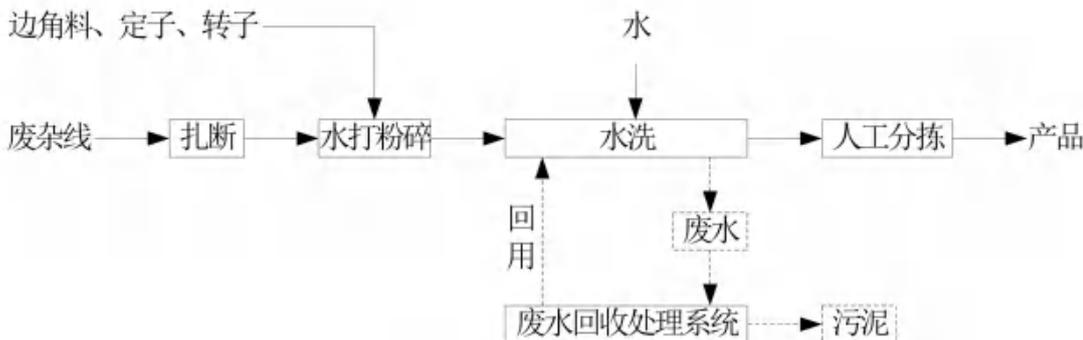
**表 2.3-8 “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许可数量①(t/a)	2024 年度消耗量 (t)	变化量 (t/a)
1	边角料	2700	2550	-150
2	废杂线	2250	1000	-1250
3	定子转子	22500	21400	-1100
合计		27450	24950	-2500

注：①审批/许可数量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统计。

③生产工艺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该项目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及验收时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图 2.3-4 拆解水洗回收工艺**

④废气源强说明：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①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验收时一致。

**表 2.3-9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设备 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现有/验收数量	备注	所在厂房
1	剪刀机、龙门剪等	/	若干	若干	人工粗筛	7A
2	废金属破碎分选生产线	SX-6070 型	1	1	包含破碎线、涡电流分选区	
3	单段式浮选生产线	FSJC-DDFX-15T	1	1	/	8B
4	空压机	LG-50AB	2	2	/	

②原辅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原辅材料消耗量未突破审批/许可数量。

**表 2.3-10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工序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2024 年度消耗量 (t)	变化量 (t/a)
1	破碎	废铝 (生铝)	51546	51529	-17
2	浮选	硅铁粉	300	299	-1
3		消泡剂	25	24.5	-0.5
4	破碎、浮选机器设备保养维护	润滑油	6	1	-5
5		液压油	6	1	-5

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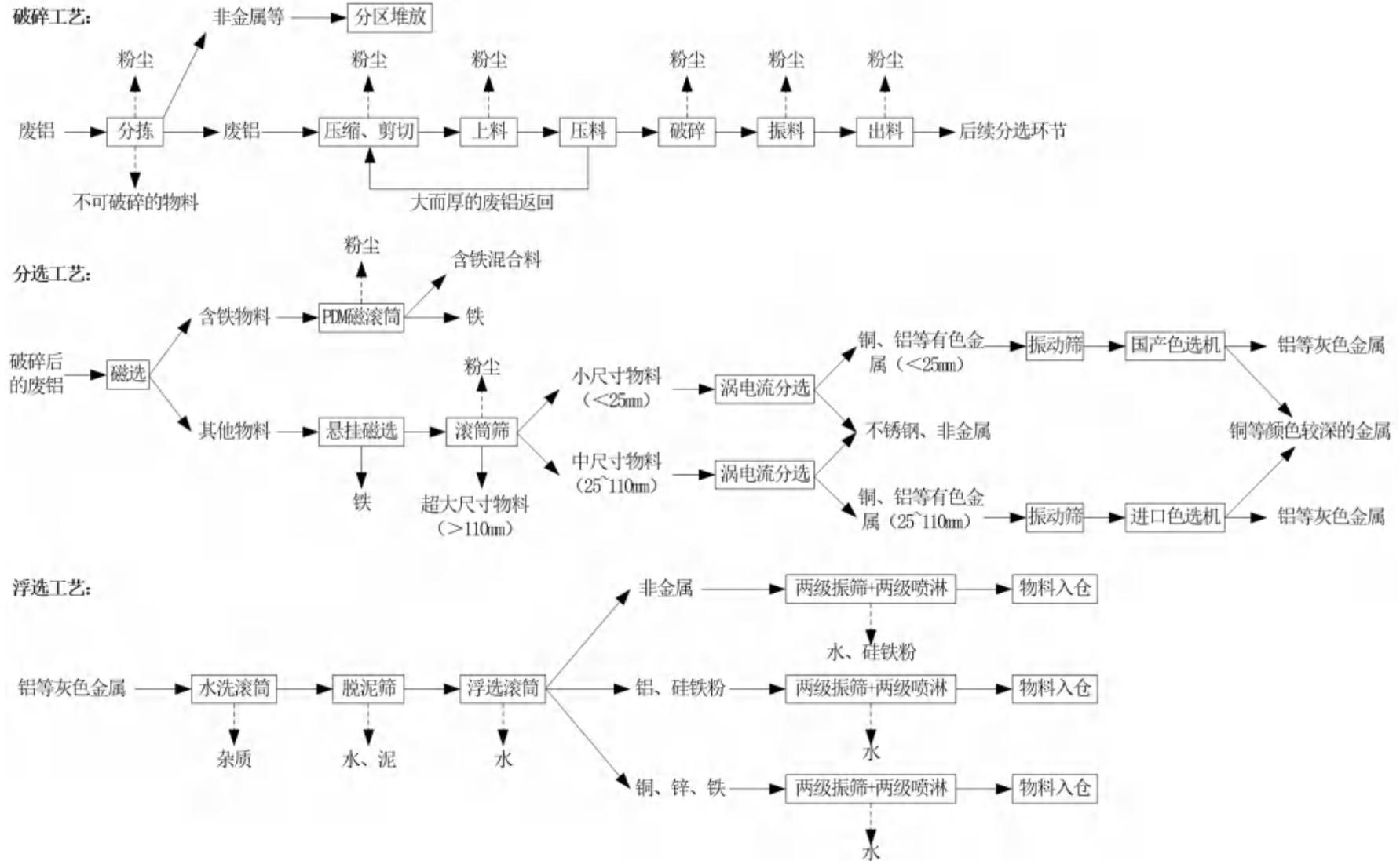


图 2.3-5 废铝破碎、浮选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该项目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及验收时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11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现状措施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重力沉降+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各产尘点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重力沉降+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⑤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ZJYX2411001（采样时间：2024.11.28），该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表 2.3-12 “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监测结果**

污染源	废气种类	实测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号
				实测值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标准限值	
DA003	破碎废气	11972	颗粒物	1.9	120	0.0227	3.5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4)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本环评摘录《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

①生产设备

**表 2.3-13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1	炒渣	回转炉	HZL-5T, 最大容量 5t/台	4
2		冷灰桶	处理能力: 5 吨/小时	2
3		铝水导流线	定制	1
4	破碎、球磨、筛分	提升机	300 斗式	3
5		球磨线	Φ1.5*5.7m	3
6		球磨筛分机	Φ1500*6500	3
7		雷蒙机	4R3220	1
8		破碎机	/	1
9	煅烧	煅烧窑	10t/台, 产能 20~30t/d, φ3400×5500×5600mm	4
10		液压翻转机	1835×4500mm	2
11		冷灰桶	处理能力: 5 吨/小时	2
12		集尘灰筒仓	Φ1600×3600mm	1
13		球磨灰筒仓	Φ2000×4000mm	1
14		石灰筒仓	Φ1000×3000mm	1
15		高位料仓	最大容积 10m <sup>3</sup>	2
16		自动进料系统	/	2
17	辅助设备	气力输送系统	稀相气力输送	2
18		放射性检测仪器	/	3
19		制氧机	20m <sup>3</sup> /h	1
20		循环水系统	水池 360m <sup>3</sup>	1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②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3-14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备注
1	铝渣	铝渣灰	20000	自产约 8816t/a, 面向台州市范围 收集约 21184t/a
	铝灰	二次铝灰	8200	
		集尘灰	1800	
	合计		30000	
2	生石灰		1116	煅烧前配伍, 固氟剂
3	润滑油		2	机械设备润滑
4	劳保用品		0.1	防护服、护目镜
5	次氯酸钠		134	废气处理
6	碳酸钠		48	废气处理
7	活性炭		72	颗粒炭, 碘值≥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60%, 用于处理二噁英

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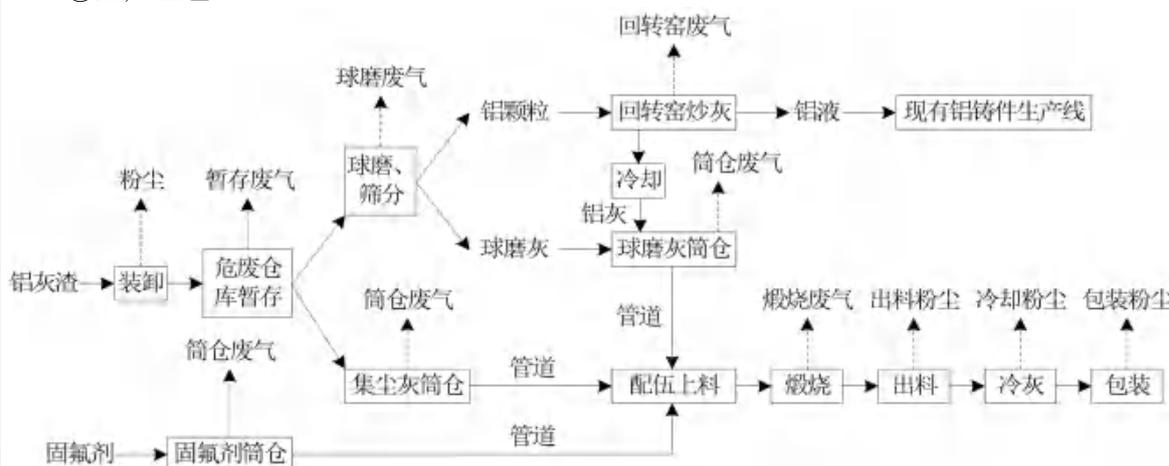


图 2.3-6 铝灰渣工艺流程图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15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铝灰暂存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铝灰渣的原料仓库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9)。
筒库粉尘、球磨线、球磨筛分机、雷蒙机、破碎机粉尘	颗粒物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球磨线投料仓三面封闭、一面敞开, 顶部设集气罩, 雷蒙机、破碎机进口设软帘并在上方设集气罩, 球磨、筛分设备整体密闭集气, 收集的粉尘经“重力沉降+脉冲袋式除尘”处理,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20)。
炒渣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HF、HCl	设置开门式集气房, 并在回转炉进料口、排烟口上方及冷灰桶进、出口处设集气罩, 废气经“重力沉降+脉冲袋式除尘”处理,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21)。
煅烧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sub>2</sub> 、HF、HCl、NO <sub>x</sub> 、汞、镉、铊、砷、铅、铬、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煅烧炉炉口上方设集气罩, 且整个煅烧炉外设三面密封的炉罩, 对开炉时产生的烟粉尘进行收集; 炉膛烟气经管道收集; 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活性炭喷射+脉冲除尘器+脱酸脱硝一体化(氧化脱硝/酸碱中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22)。
出料废气	颗粒物	
冷却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冷灰桶进料口、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23)。

### (5)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该项目包含“2万 t/a 黄铜棒”（已投产）、“5万 t/a 铜线杆”（已投产）、“3万 t/a 阳极板”（建设中）3个子项目。

#### ①生产设备

表 2.3-16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主要设备 单位：台/条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审批/许可数量	现有/验收数量	位置
1	黄铜棒生产区	有芯感应熔化炉（电）	0.5t/台	8	8	20#
2		有芯感应保温炉（电）	0.5t/台	8	8	
3		水平连铸机	/	32	32	
4		自动切割机	/	32	32	
5		液压自动剥头拉丝机	/	8	8	
6	铜线杆生产区	纯氧燃烧系统	/	1	1	5#
7		加料机	/	1	1	
8		熔炼一体炉	85t/台	2	2	
9		12 机架连轧机	15t/h	1	1	
10		轮带式浇铸机	15t/h	1	1	
11		前牵引机	1450r/min	1	1	
12		梭锭机	/	1	1	
13		校直去角打毛机	1000r/min	1	1	
14		滚剪机	960r/min	1	1	
15		液压收线装置	1450r/min	1	1	
16		拉丝机	/	2	2	
17	阳极板生产区	倾动式阳极炉	50t/台	2	0	
18		圆盘浇铸机	Φ7m	1	0	
19		冷却循环水池	12m×5m×2m	1	0	
20		单梁行车	5t, LD 型	1	0	
21		空压机	/	2	0	

#### ②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3-17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2024 年度消耗量（t）	变化量（t/a）
1	2 万 t/a 黄铜棒	废黄铜	19172	18215	-957
2		电解铜	699	664	-35
3		锌锭	268.9	256	-12.9
4		铝锭	22.6	22	-0.6
5		除渣剂	132.92	126	-6.92
6	5 万 t/a 铜线杆	高品位废紫铜①	51046.5	46650	-4396.5
7		乳化液（连轧工序）	25	5.5③	-19.5
8	3 万 t/a 阳极板	低品位废紫铜②	35983.3	0	-35983.3

注：①入炉控制指标：铜含量≥98%，铅含量<0.01%，夹杂物（灰尘、金属氧化物等）含量<1%；

②入炉控制指标：铜含量≥80%，铅含量<0.4%，锌含量<1.5%，镍含量<0.08%。

③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连轧机自带乳化液循环系统，乳化液原液单次用量 3t，按照 1：19 配比成 60t 的循环液使用，使用过程中补充损耗量（工件带走、水分挥发）即可，乳化液原液补充量约 4.5t/a。乳化液循环 3 年后整体更换 1 次即可。因此折合每年用量为 5.5t。

#### ③生产工艺

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黄铜棒、铜线杆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及验收时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化。阳极板子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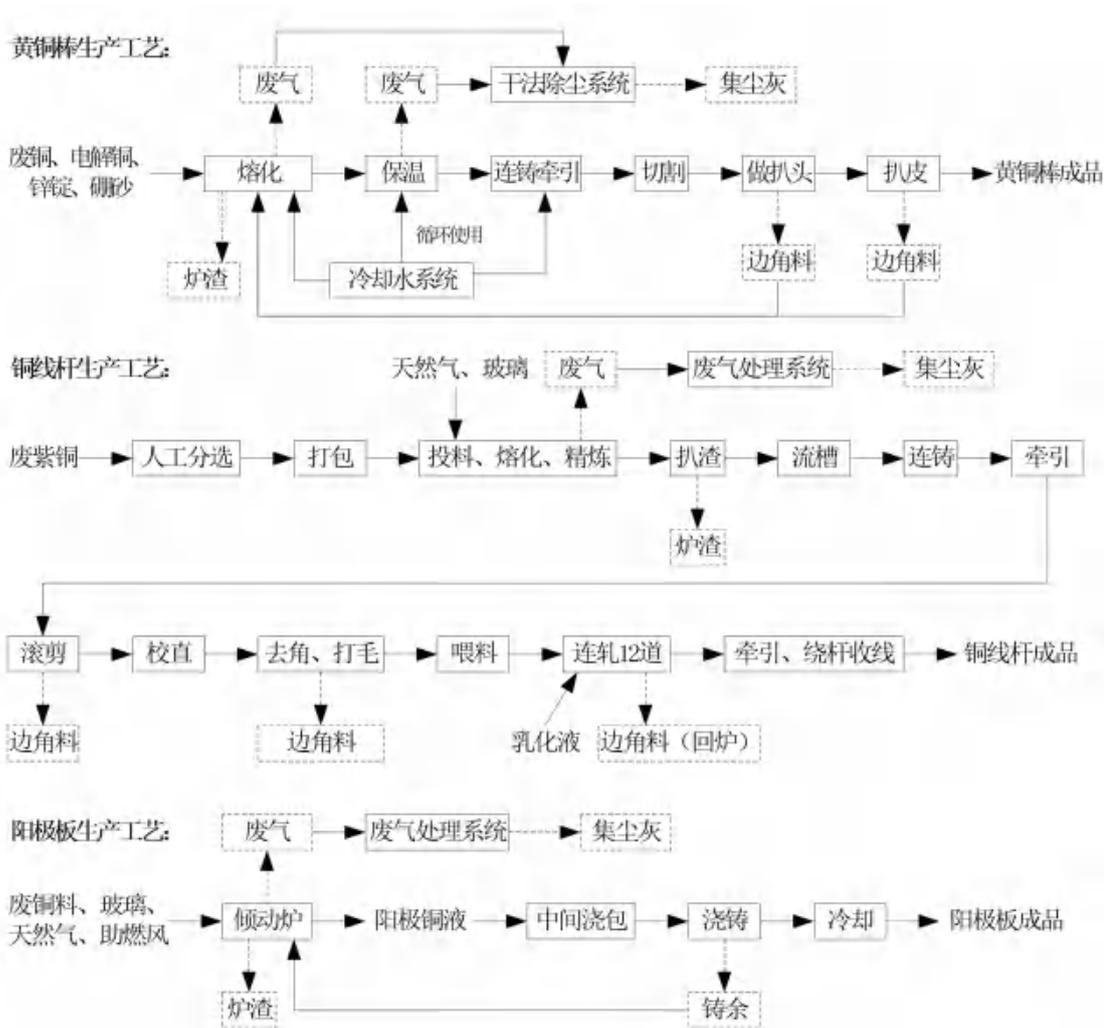


图 2.3-7 再生铜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18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	现状防治措施
“2万吨黄铜棒”子项目	废黄铜熔炼、保温废气	颗粒物、铅等	熔化和保温炉设置成密闭集气房（集气房设三个可开启的操作门，进料、扒渣时将门打开，其余时间关闭操作门），渣罐设置在集气房内，与熔炼废气一并收集后处理。废气收集后采用沉降室+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已落实。每台熔化和保温炉上方设置一个集气柜，同时在每套熔化和保温炉操作平台上设置一个整体密闭集气房，对料口集气柜罩无法收集的烟气通过集气房微负压集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沉降室+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每4台电熔化炉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共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5~DA026）。
“5万t/a铜线杆”子项目	废紫铜熔炼、保温废气	颗粒物、铅、NOx	废气收集后通过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	已落实，2台熔炼一体炉的废气经多级重力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7）。
“3万t/a阳极板”子项目（未投产）	废紫铜熔炼、保温废气	颗粒物、铅、NOx	废气收集后通过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	未建成，暂定排气筒编号 DA0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⑤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ZJYX2405002（采样时间：2024.5.21），“2万 t/a 黄铜棒”子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THY24061，采样时间2024.8.13~2024.8.14 的检测数据），“5万 t/a 铜线杆”子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表 2.3-19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监测结果

污染源	废气种类	实测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折基准风量*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A025	废黄铜熔化、保温废气	14740	颗粒物	2.4	2.5	10	是
		14525	铅	0.00529	0.005	2	是
DA026	废黄铜熔化、保温废气	24368	颗粒物	2.5	4.4	10	是
		23754	铅	0.0142	0.024	2	是
DA027	废紫铜熔炼、保温废气	47292~47593	颗粒物	2.3	2.3	10	是
			二氧化硫	4	4	100	是
			氮氧化物	ND	ND	100	是
			铅	ND	ND	2	是
			二噁英类 (ngTEQ/Nm <sup>3</sup> )	0.0029	0.0029	0.5	是

注\*：DA025~DA027 废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为 10000m<sup>3</sup>/t 产品（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故 2 万 t/a 黄铜棒子项目折合基准风量为 27778m<sup>3</sup>/h，5 万 t/a 铜线杆子项目折合基准风量为 69444m<sup>3</sup>/h。黄铜棒子项目每 4 台电炉对应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分 2 个排气筒排放，故 DA025 和 DA026 对应的基准风量为 13889m<sup>3</sup>/h。DA027 对应的基准风量为 69444m<sup>3</sup>/h。

(6)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①原辅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原辅材料消耗量未突破审批/许可数量。

表 2.3-20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4 年度消耗量	变化量
1	生铝	t/a	52104	51583	-521
2	熟铝	t/a	50000	49500	-500
3	紫铜	t/a	514.6	509	-5.6
4	1070 铝锭	t/a	6200	6138	-62
5	除渣剂	t/a	120	119	-1
6	精炼剂	t/a	161.499	160	-1.499
7	硅 6630	t/a	9843.315	9745	-98.315
8	YL108 铝锭	t/a	18034.974	17855	-179.974
9	脱模剂	t/a	4	2	0
10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830	822	-8
11	乳化液	t/a	2	0.5	0
12	氮气	万 m <sup>3</sup> /a	12	12	0
13	耐火材料	t/a	6	6	0

②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生产设备与验收时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20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及产能	审批/许可数量 (台/条)	现状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台/条)		
1	11 万吨废铝熔炼 (19#厂房)	3 万 t/a 生产线		/	1	1	/	
		其中	废铝熔化炉	容量: 40t	1	1	/	
			磁搅拌装置	/	1	1	/	
			合金调质炉	容量: 25t	2	2	/	
			铝合金铸锭线	6t/h	1	1	/	
			铝合金铸棒线	35t/d	1	1	/	
			炒渣套装	/	1	1	/	
			铝合金锭运输流水线	/	2	2	/	
			8 万 t/a 生产线			1	1	
		其中	废铝熔化炉	容量: 60t	1	1	/	
			铝屑双室熔化炉	容量: 35t	1	1	/	
			磁搅拌装置	/	2	2	/	
			保温炉	容量: 25t	2	2	/	
			合金调质炉	容量: 35t	2	2	/	
铝合金铸锭机	6t/h		2	2	/			
炒渣套装	/		2	2	/			
铝合金锭运输流水线	/		4	4	/			
3	铝合金压铸件 2.8 万吨 (11、12、15#厂房)	压铸机		/	85	85	/	
4		保温炉		/	85	85	/	
5		机械手汤勺		/	85	85	/	
6		数控加工中心		/	30	0	/	
7		机器人摇臂		/	10	0	/	
8		空压机		/	3	0	/	
9		感应炉		1t/h	7	7	/	
10		冷却塔		/	3	3	/	
11		铝水转运	铝水包		/	若干	若干	/
12		辅助设备	放射性检测仪器		/	3	3	/
13	制氮机		/	1	1	/		

③生产工艺

根据现状调查, 现有该项目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及验收时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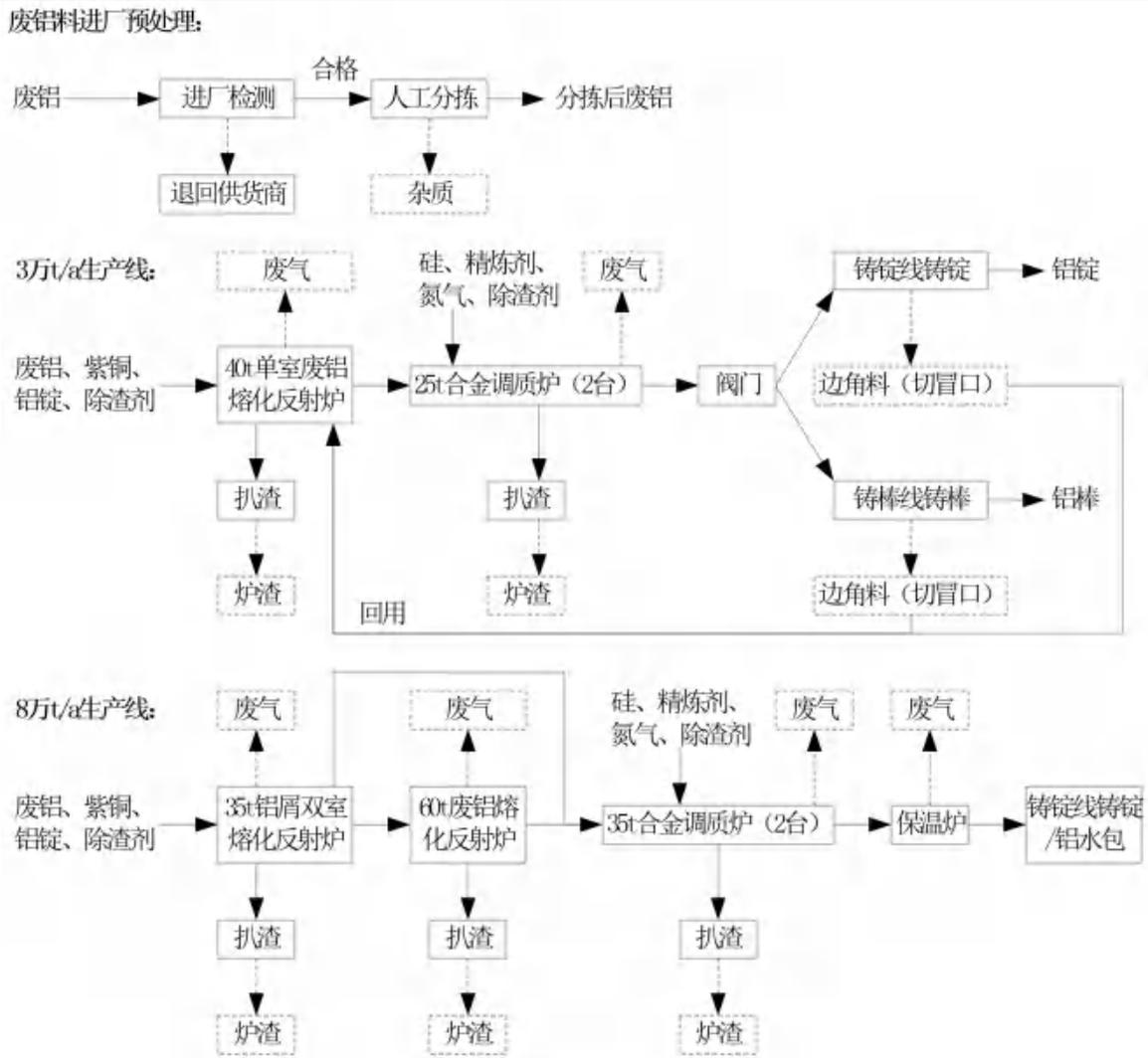


图 2.3-8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22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	现状措施
1# (8 万吨/年生产线)	废铝熔炼废气	熔化炉内废气经烟道收集，炉门口散逸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敞开）收集；合金调质炉、保温炉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废气收集后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活性炭棒吸附+旋流板塔二级除氟”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 DA004。
2# (3 万吨/年生产线)	废铝熔炼废气	熔化炉内废气经烟道收集，炉门口散逸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敞开）收集；合金调质炉、保温炉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废气收集后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活性炭棒吸附+旋流板塔二级除氟”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 DA005。
14# (配套 8 万吨/年生产线)	炒渣废气	2 套炒渣套装设单独密闭隔间，回转炉倒料口前、排烟口、冷灰桶进料口前、筛料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 DA006。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5#(配套3万吨/年生产线)	炒渣废气	1套炒渣套装设单独密闭隔间,立式搅拌机倒料口前、排烟口、冷灰桶进料口前、筛料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07。
	3#(12号厂房7台保温炉)	保温炉废气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08。
	4#(12号厂房8台保温炉)	保温炉废气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09。
	5#(11厂房24台保温炉+4台感应电炉)	保温炉废气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际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一并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铝锭熔化废气	每台感应炉设置开门式集气房(顶部设有吸风罩),将感应炉置于内部。打开炉门投加纯铝锭时,高温废气通过大风量引风机向上抽入吸风罩内。	
	6#(11厂房24台保温炉)	保温炉废气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际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7#(15厂房22台保温炉+3台感应电炉)	保温炉废气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际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一并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铝锭熔化废气	每台感应炉设置开门式集气房(顶部设有吸风罩),将感应炉置于内部。打开炉门投加纯铝锭时,高温废气通过大风量引风机向上抽入吸风罩内。	
	8#(11厂房12台压铸机)	铝压铸废气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13。
	9#(11厂房12台压铸机)	铝压铸废气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14。
	10#(11厂房24台压铸机)	铝压铸废气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15。
	11#(12号厂房7台压铸机)	铝压铸废气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16。
	12#(12号厂房8台压铸机)	铝压铸废气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17。
	13#(15号厂房22台压铸机)	铝压铸废气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收集方式和废气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DA018。
16#(危废-铝灰)仓库)	铝灰贮存废气	危废仓库整体密闭	已落实,危废仓库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 (注:该项目的铝灰仓库即“年处置铝灰渣3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的铝灰暂存库)	

⑤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该项目 2 个废铝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4、DA005）和 2 个炒渣废气排放口（DA006、DA007）为主要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引用在线监测数据。其余数据引用自行监测数据。

表 2.3-23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在线监测数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数据时间	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s)	折算基准风量后浓度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DA004 (8 万 t 铝熔化)	颗粒物	1 月	27.35	0.87	0.02-3.43	10	是
		2 月	0.81	1.01	0.01-3.77	10	是
		3 月	22.12	0.85	0.61-1.76	10	是
		4 月	25.64	0.84	0.34-1.73	10	是
		5 月	24.77	1	0.7-2.56	10	是
		6 月	17.65	0.89	0.28-3.53	10	是
		7 月	10.22	0.85	0.64-2.78	10	是
		8 月	24.2	1.06	0.82-1.68	10	是
		9 月	23.76	1.2	0.69-2.41	10	是
		10 月	23.36	1.2	0.21-1.9	10	是
		11 月	25.64	1.33	0.82-2.5	10	是
		12 月	24.16	1.17	0.64-1.58	10	是
	二氧化硫	1 月	27.35	15.59	0-39.16	100	是
		2 月	0.81	0.47	0-7.19	100	是
		3 月	22.12	13.28	0.26-33.28	100	是
		4 月	25.64	13.43	0-35.16	100	是
		5 月	24.77	21.91	0.13-34.98	100	是
		6 月	17.65	5.59	0-12.71	100	是
		7 月	10.22	4.96	0-25.6	100	是
		8 月	24.2	21.98	6.87-43.19	100	是
		9 月	23.76	20.95	0-38.02	100	是
		10 月	23.36	21.99	0-42.74	100	是
		11 月	25.64	22.99	10.22-40.91	100	是
		12 月	24.16	10.56	1.02-25.36	100	是
	氮氧化物	1 月	27.35	4.78	0-13.8	100	是
		2 月	0.81	0.4	0-5.35	100	是
		3 月	22.12	5.75	1.47-9	100	是
		4 月	25.64	5.82	0-8.92	100	是
		5 月	24.77	5.4	0.06-8.43	100	是
		6 月	17.65	3.75	0-8.36	100	是
		7 月	10.22	2.94	0-10.38	100	是
		8 月	24.2	7.53	3.45-23.76	100	是
		9 月	23.76	6.55	0-11.45	100	是
		10 月	23.36	7.09	0-10.35	100	是
		11 月	25.64	8.71	4.84-12.13	100	是
		12 月	24.16	7.6	0.47-13.29	100	是
DA005 (3 万 t 铝熔化)	颗粒物	1 月	12.39	1.42	0.15-2.09	10	是
		2 月	15.81	0.86	0.15-2.24	10	是
		3 月	18.01	2.8	1.76-4.64	10	是
		4 月	14.41	2.28	0.6-3.1	10	是
		5 月	15.25	2.82	0.84-4.24	10	是
		6 月	12.24	1.47	0.14-3.05	10	是
		7 月	1.84	0.11	0.03-0.34	10	是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氧化硫	8月	1.73	0.09	0.01-0.25	10	是
			9月	1.44	0.02	0.02-0.03	10	是
			10月	1.55	0.03	0.02-0.03	10	是
			11月	4.52	0.19	0.07-0.68	10	是
			12月	15.94	2.04	0.65-2.86	10	是
			1月	12.39	7.41	0-28.14	100	是
			2月	15.81	7.06	0-21.08	100	是
			3月	18.01	31.04	12.01-49.64	100	是
			4月	14.41	27.89	0-43.02	100	是
			5月	15.25	27.39	0.69-43.65	100	是
			6月	12.24	16.19	0-52.04	100	是
			7月	1.84	0.04	0-1.15	100	是
		8月	1.73	0.07	0-0.35	100	是	
		9月	1.44	0.09	0-0.42	100	是	
		10月	1.55	0.13	0-0.97	100	是	
		11月	4.52	1.37	0-8.05	100	是	
		12月	15.94	21.48	3.1-35.38	100	是	
		氮氧化物	1月	12.39	7	0-23.22	100	是
			2月	15.81	16.01	0-45.62	100	是
			3月	18.01	40.35	25.02-49.76	100	是
			4月	14.41	34.84	0-45.63	100	是
			5月	15.25	35.05	3.62-50.39	100	是
			6月	12.24	17.6	0-37.38	100	是
			7月	1.84	0.05	0-1.45	100	是
	8月		1.73	0.01	0-0.07	100	是	
	9月		1.44	0.03	0-0.5	100	是	
	10月		1.55	0.04	0-0.74	100	是	
	11月		4.52	2.44	0-15.98	100	是	
	12月		15.94	36.63	7.11-50.2	100	是	
	DA006 (8万t铝炒渣)	颗粒物	1月	15.36	0.64	0.27-0.89	10	是
			2月	6.06	0.51	0.24-1.02	10	是
			3月	13.06	0.61	0.36-0.9	10	是
			4月	17.1	0.88	0.27-1.45	10	是
			5月	16.81	0.63	0.12-1.29	10	是
			6月	10.88	0.86	0-3.62	10	是
			7月	0.7	0.51	0-1.38	10	是
			8月	5.81	0.4	0-0.97	10	是
			9月	11.84	1.04	0.2-3.91	10	是
			10月	11.57	0.77	0.27-2.13	10	是
			11月	12.52	0.6	0.34-1.27	10	是
			12月	11.51	0.44	0.29-1.11	10	是
	DA007 (3万t铝炒渣)	颗粒物	1月	13.65	0.99	0.2-1.4	10	是
			2月	6.25	0.53	0.09-1.28	10	是
			3月	15.35	1.59	1.18-2.02	10	是
			4月	13.2	1.46	0.41-2.02	10	是
			5月	10.4	1.52	0.34-2.03	10	是
			6月	7.91	1.14	0.08-1.82	10	是
			7月	3.12	0.64	0.16-1.39	10	是
8月			7.59	1.36	0.87-1.74	10	是	
9月			6.07	1.32	0.21-1.7	10	是	
10月			6.9	1.35	0.02-2.07	10	是	
11月			7.25	1.85	0.81-3.11	10	是	
12月			11.21	2.66	0.88-3.67	10	是	

注\*: DA004、DA005 废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3-24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自行监测结果									
污染源	实测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实测值	折基准风量*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号	是否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采样时间
DA004 (8 万 t 铝熔 化)	115084-120 406	二噁英类	0.023-0.047	0.024-0.050	0.5	ngTEQ/ Nm <sup>3</sup>	GB31574- 2015 特别 排放限值	是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6938 号/2024.7.19
		铅	0.00366	0.006	1	mg/m <sup>3</sup>		是	(源信检测)
	镉		0.00663	0.010	0.05	mg/m <sup>3</sup>		是	ZJYX2401053/20 24.1.24
	铬		0.00596	0.009	1	mg/m <sup>3</sup>		是	
	149141	氟化物	0.11	0.148	3	mg/m <sup>3</sup>		是	(源信检测)
		氯化氢	2.54	3.409	30	mg/m <sup>3</sup>		是	ZJYX2410007/20 24.10.12
DA005 (3 万 t 铝熔 化)	73833-7847 3	二噁英类	0.12-0.23	0.065-0.130	0.5	ngTEQ/ Nm <sup>3</sup>	GB31574- 2015 特别 排放限值	是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5836 号/2024.5.30
		铅	0.00762	0.011	1	mg/m <sup>3</sup>		是	(源信检测)
	镉		0.00222	0.003	0.05	mg/m <sup>3</sup>		是	ZJYX2401053/20 24.1.24
	铬		0.0141	0.020	1	mg/m <sup>3</sup>		是	
	48671	氟化物	0.23	0.269	3	mg/m <sup>3</sup>		是	(源信检测)
		氯化氢	3.12	3.644	30	mg/m <sup>3</sup>		是	ZJYX2404013/20 24.4.17
DA006 (8 万 t 铝炒 渣)	99250	铅	0.003	/	1	mg/m <sup>3</sup>	GB31574- 2015 特别 排放限值	是	(源信检测) ZJYX2403011/20 24.3.26
		镉	0.00795	/	0.05	mg/m <sup>3</sup>		是	
		铬	0.00746	/	1	mg/m <sup>3</sup>		是	
		氨	0.0436	/	4.9	kg/h	GB14554- 93	是	
		臭气浓度	131	/	2000	无量纲		是	
DA007 (3 万 t 铝炒 渣)	42585	铅	0.0063	0.006	1	mg/m <sup>3</sup>	GB31574- 2015 特别 排放限值	是	
		镉	0.0031	0.003	0.05	mg/m <sup>3</sup>		是	
		铬	0.0207	0.021	1	mg/m <sup>3</sup>		是	
		氨	0.0199	/	4.9	kg/h	GB14554- 93	是	
		臭气浓度	131	/	2000	无量纲		是	

注：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为 10000m<sup>3</sup>/t 产品（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故 8 万 t 生产线对应的基准风量为 111111Nm<sup>3</sup>/h，3 万 t 生产线对应的基准风量为 41667Nm<sup>3</sup>/h。由于 DA016（8 万 t 铝炒渣）实测风量小于基准风量，故无需再折基准风量。

续表 2.3-24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自行监测结果

废气种类	污染源	实测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实测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号
保温炉废气	DA008	6304	颗粒物	ND	30	mg/m <sup>3</sup>	GB39726-2020
			氮氧化物	ND	4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0	mg/m <sup>3</sup>	
	DA009	4913	颗粒物	ND	30	mg/m <sup>3</sup>	GB39726-2020
			氮氧化物	ND	4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0	mg/m <sup>3</sup>	
	DA010	13719	颗粒物	ND	30	mg/m <sup>3</sup>	GB39726-2020
			氮氧化物	ND	4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0	mg/m <sup>3</sup>	
	DA011	9250	颗粒物	ND	30	mg/m <sup>3</sup>	GB39726-2020
			氮氧化物	ND	4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0	mg/m <sup>3</sup>	
DA012	6472	颗粒物	ND	30	mg/m <sup>3</sup>	GB39726-2020	
		氮氧化物	ND	4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0	mg/m <sup>3</sup>		
铝压铸废气	DA013	12559	非甲烷总烃	1.25	100	mg/m <sup>3</sup>	GB39726-2020
	DA014	12519	非甲烷总烃	1.24	100	mg/m <sup>3</sup>	
	DA015	13323	非甲烷总烃	1.13	100	mg/m <sup>3</sup>	
	DA016	5191	非甲烷总烃	1.09	100	mg/m <sup>3</sup>	
	DA017	12405	非甲烷总烃	1.8	100	mg/m <sup>3</sup>	
	DA018	4266	非甲烷总烃	1.2	100	mg/m <sup>3</sup>	
铝灰库废气	DA019	41460	氨	0.0117	4.9	kg/h	GB14554-93

注：以上数据均源于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ZJYX2403011（采样时间：2024.3.26-2024.3.27）。

**(7)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①原辅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原辅材料消耗量未突破审批/许可数量。

表 2.3-25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2024 年度消耗量 (t)	变化量 (t/a)
1	发动机箱体毛坯	2000	1950	-50
2	液压油	2.4	1.9	-0.5
3	乳化液（原液）	3.2	1	-2.2

②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生产设备与验收时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26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许可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加工中心	V55	7	7	/
2		V80	1	1	/
3		V105	2	2	/
4		MCV-1020	2	2	/
5		BM4800	5	5	/
6		M-V5CW	7	7	/
7	钻攻中心	X-T10C	6	6	/
8	圆盘铣	X3016/1	1	1	/
9	大立铣	X53K	4	4	/
10	小立铣	X5325/1	3	3	/
11	三坐标	MISTRAL776	1	1	/
12	对刀仪	NTP-300	2	2	/
13	空压机	GTG-37	1	1	/
14	数控车床	HC-30	1	1	/
15	数控钻床	ZK5140	1	1	/
16	普通车床	C6132	1	1	/
17	排式钻床	Z5625	1	1	/
18	台式钻床	LG-16A	22	22	/
19	台式钻床	ZS4125	4	4	/
20	专用台式钻床	LG-250	21	21	/
21	油压专机	TDM-25	9	9	/
22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YB-9132-7S	1	1	/
23	圆盘铣	X3016/1	1	1	/
24	抛丸机	/	2	2	/
25	加工中心	MMC7400	1	1	/
26	粗镗专机	KFB-90	1	1	/
27	精镗专机	KFB-90	1	1	/
28	右箱多孔钻	/	1	1	/
29	右盖钻.攻 M20.M30	/	1	1	/
30	三方向攻丝机	/	1	1	/
31	转台式清洗机	/	1	1	/
32	左.右箱缸面铣专机	/	1	1	/
33	左右箱缸面钻.铰专机	/	1	1	/
34	主轴盖 2-M8 钻攻机	/	1	1	/
35	右箱刮油槽气动钻床	/	1	1	/

## ③生产工艺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该项目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及验收时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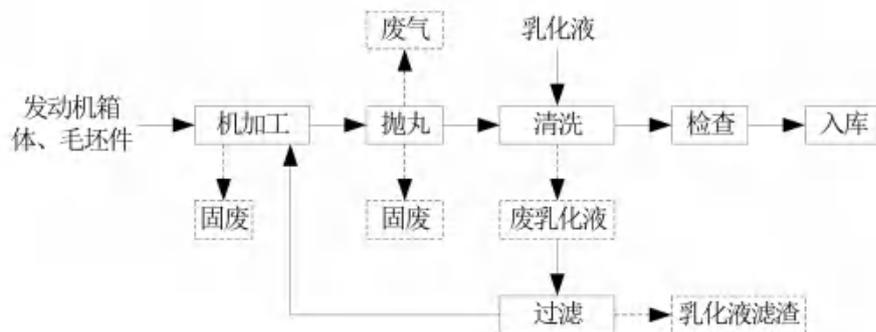


图 2.3-9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27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现状措施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已落实。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⑤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ZJYX2411001（采样时间：2024.11.27），该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表 2.3-28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监测结果

污染源	废气种类	实测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号
				实测值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标准限值	
DA024	抛丸粉尘	2328	颗粒物	48.7	120	0.113	3.5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8)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本环评摘录《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

①生产设备

表 2.3-29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紫铜炉渣回收线	摇床筛	1	筛分效率约 3t/h
2		破碎机	1	破碎效率约 0.5t/h
3		富氧炉	1	1.25m <sup>2</sup>
4		渣斗	15	定制
5		冷却塔	1	/
6		炉体冷却泵	2	15kW，扬程 100m
7		冷却水泵	2	15kW
8	环保设施	富氧炉废气处理设施	1	具体见表 4.3-2
9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	1	/
10	黄铜炉渣回收线	进料斗	1	/
11		电动筛	1	筛孔 2cm×2cm
12		铜渣球磨机	2	55kW
13		摇床筛	2	/
14		铜铁磁选机	1	/
15		泥池	1	/
16		压滤机	1	/
17	循环水泵	1	/	
18	配套设施	行车	1	1.5t
19		叉车	1	3.5t

②原辅料消耗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30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备注
1	黄铜炉渣	263.6	“年产 2 万吨黄铜棒”子项目产生的炉渣
2	紫铜炉渣	6829.1	“年产 5 万吨铜线杆、3 万吨阳极板”产生的炉渣
3	水泥	200	用于固化细颗粒和粉末状的紫铜炉渣
4	炭精	870	还原剂, 选用冶金焦炭 (GB/T 1996-2017) 一级焦
5	石英砂	400	/
6	玻璃	280	/
7	废紫铜	1850	再生铜原料 (GB/T 38471-2019) 中 3 号铜米, 铜含量 >94%
8	脱模剂	0.1	用于脱模工序
9	片碱	0.5	用于废气治理脱硫工艺
10	熟石灰	10	用于脱硫塔碱液再生
11	活性炭粉末	72	用于废气治理
12	尿素	4	用于废气治理脱硝工艺
13	润滑油	0.36	设备维护
14	天然气	35 万 m <sup>3</sup> /a	富氧侧吹熔炼炉能源
15	氧气	10 万 m <sup>3</sup> /a	富氧侧吹熔炼炉助燃气体

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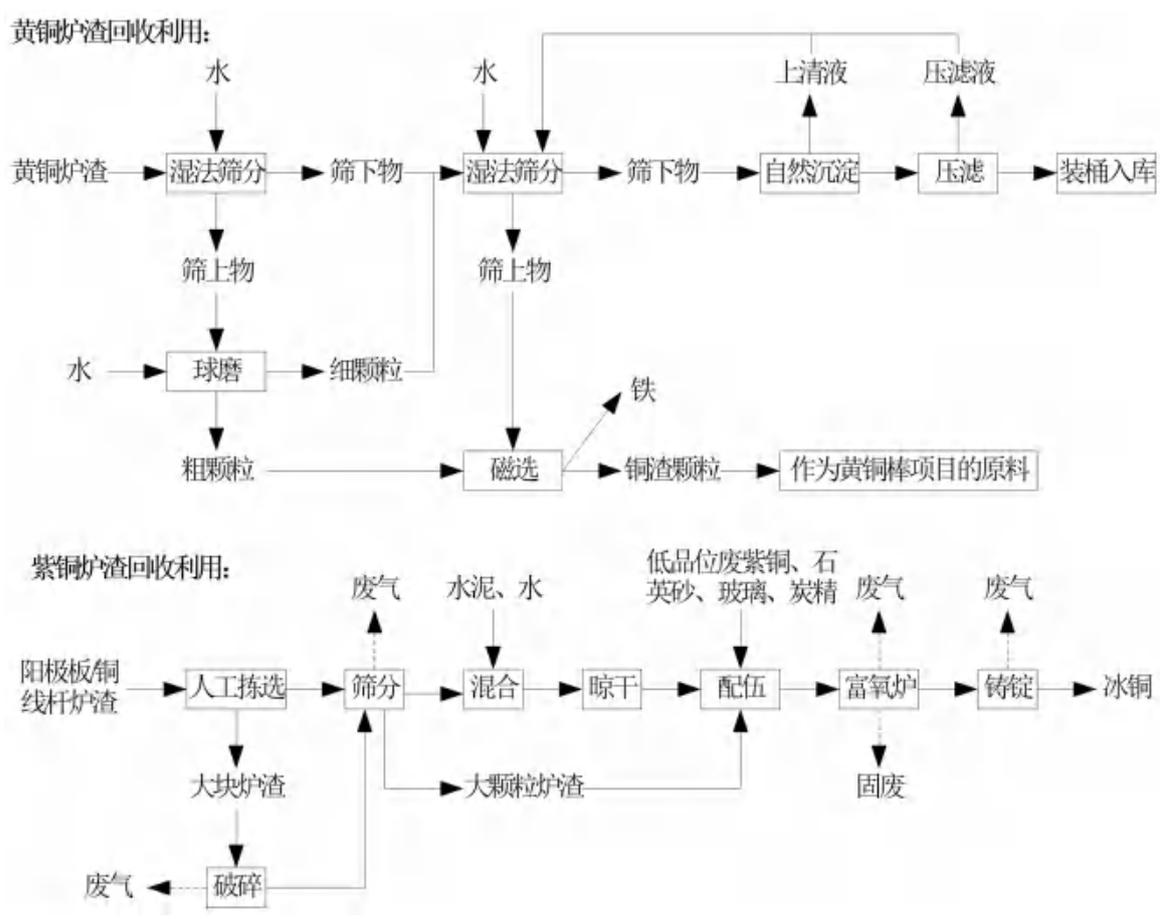


图 2.3-10 铜炉渣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31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紫铜炉渣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富氧炉熔炼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炉口外逸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炉膛烟气经烟道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脱硫）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

**(9)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于 2025.5 取消（2024 年正常生产），目前该项目已全部拆除，设备已全部清空，排污许可证已按照现状进行变更。

①生产设备

**表 2.3-32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排污许可证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所在厂房
1	冲床	400T	70	0	0	13#厂房
2	燃气预热炉	/	70	0	0	
3	割床	-	3	0	0	
4	割料机	-	3	0	0	
5	行车	10T	1	0	0	
6	空压机	-	2	0	0	
7	螺杆泵	-	1	0	0	
8	螺杆机	-	2	0	0	
9	抛丸机	-	1	0	0	
10	气泵	-	2	0	0	
11	切割机	-	2	0	0	
12	下料机	-	8	0	0	
13	压力机	160T	2	0	0	
14	自动切割机	6132	2	0	0	
15	冲床	400T	95	0	0	14#厂房
16	燃气预热炉	/	95	0	0	
17	割床	-	3	0	0	
18	割料机	-	3	0	0	
19	行车	10T	1	0	0	
20	空压机	-	2	0	0	
21	螺杆泵	-	1	0	0	
22	螺杆机	-	2	0	0	
23	抛丸机	-	1	0	0	
24	气泵	-	3	0	0	
25	切割机	-	2	0	0	
26	下料机	-	10	0	0	
27	压力机	160T	3	0	0	
28	自动切割机	6132	3	0	0	
29	冷却塔	-	1	0	0	

②原辅料消耗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全部拆除，但该项目 2024 年度正常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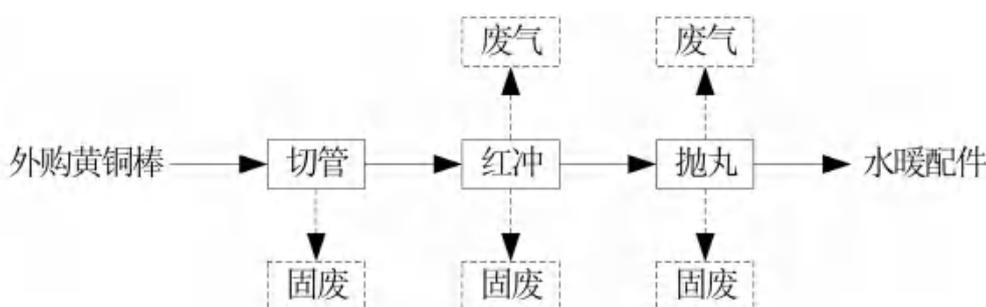
数据，该项目 2024 年度原辅材料消耗量未突破审批/许可数量。

**表 2.3-33 现有“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2024 年度消耗量 (t)	变化量 (t/a)
1	黄铜棒	30068.7	28565	-1503.7
2	脱模剂	8	7.5	-0.5
3	抛丸钢珠	15	12	-3
4	天然气	41.23 万 m <sup>3</sup> /a	39 万 m <sup>3</sup> /a	-2.23 万 m <sup>3</sup> /a

③生产工艺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于 2025.5 取消，目前该项目已全部拆除，设备已全部清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2024 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及验收时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图 2.3-10 铜制品（水暖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34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现状措施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已拆除。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拆除前的废气收集方式和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 DA039。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在每台冲床冲压点侧上方设置集气罩。另外燃气预热炉工作时密闭，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燃烧，只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对外排燃烧废气，排气管出口设置在红冲废气集气罩投影范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红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已拆除。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拆除前的废气收集方式和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 DA032~DA038。
红冲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⑤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2024 年正常生产，该项目废气种类为红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红冲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ZJYX2402019（红冲废气监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2.27）和 ZJYX2403011（抛丸废气监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3.27），该项目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气能达标排放。

**表 2.3-35 “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监测结果**

污染源	废气种类	实测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g/h)		标准号
				实测值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标准限值	
DA039	抛丸废气	1577	颗粒物	ND	120	/	3500	GB16297-1996
DA032	红冲废气	6747	非甲烷总烃	0.66	120	4.45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ND	200	/	/	
DA033	红冲废气	7156	非甲烷总烃	1.05	120	7.51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ND	200	/	/	
DA034	红冲废气	44168	非甲烷总烃	ND	1.46	/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ND	200	/	/	
DA035	红冲废气	12954	非甲烷总烃	5.63	120	72.9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6	200	/	/	
DA036	红冲废气	10081	非甲烷总烃	1.21	120	12.2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ND	200	/	/	
DA037	红冲废气	20606	非甲烷总烃	2.15	120	44.3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ND	200	/	/	
DA038	红冲废气	19890	非甲烷总烃	2.00	120	39.8	10000	环大气 (2019) 56 号
			颗粒物	ND	30	/	/	
			氮氧化物	ND	300	/	/	
			二氧化硫	ND	200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2.3.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 2.3.2 各个项目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全厂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结合原环评及验收内容，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3-3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36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	现状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DW001）纳入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场地内四周设截污沟，场地内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经混凝沉淀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定期对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清理，保证处理效果；企业废水站调节池、沉淀池、隔油池等构筑物的池壁、池底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做好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生产区屋顶初期雨水和生活区初期雨水的分类收集，不得将生产区屋顶初期雨水和生活区初期雨水混入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管网内；生活区和生产区做到严格分区，由内部规划道路衔接（生产区货车不得通过进入生活区进出）。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一、二期地块已按要求分别设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两个地块的初期雨水经各自的管网收集后，经各自的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一期地块雨水处理后作为浮选工序清洗及喷淋补充用水；二期地块雨水处理后作为废气喷淋补充用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现状措施：已落实环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①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淀污泥、集尘灰、抛丸废渣、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铝分拣杂质、废水沉淀打捞杂质、废耐火材料、不可利用垃圾、废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矿物油、废油脂、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布袋、废包装袋、初期雨水沉淀污泥、铜集尘灰、废乳化液、脱模废液、乳化液滤渣、循环水系统沉渣、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破损废吨袋、煅烧集尘灰、废分子筛、实验室危废、废气处理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脱硫石膏、富氧炉铜炉渣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在未认定前按照相应的危废进行管理。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现状措施：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企业已在 1A 厂房内设置了符合要求的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650 m<sup>2</sup>）和 1 间危废仓库（占地约 650 m<sup>2</sup>）用于固废暂存。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淀污泥、集尘灰、抛丸废渣、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铝分拣杂质、废水沉淀打捞杂质、废耐火材料、不可利用垃圾，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集尘灰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油脂、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布袋、废包装袋、初期雨水沉淀污泥、铜集尘灰、废乳化液、脱模废液、乳化液滤渣、循环水系统沉渣、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破损废吨袋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煅烧集尘灰、废分子筛、实验室危废、废气处理喷淋水这4种危险废物来源于“年处置铝灰渣3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尚未投产，故尚未开始产废。脱硫石膏、富氧炉铜炉渣来源于“10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由于该项目尚未投产，故尚未开始产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综上，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2.3.4 现有项目排放达标分析

#### (1)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具体见2.3.2各个项目中的“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ZJYX2404047（采样时间：2024.4.17），厂界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

表 2.3-3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8-0.689	0.198-0.347	0.198-0.423	0.186-0.238	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84-0.088	0.087-0.091	0.089-0.094	0.092-0.094	0.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12-0.129	0.029-0.033	0.105-0.120	0.068-0.080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7-0.84	0.74-0.78	0.90-0.99	0.74-0.87	4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0.596-0.608	0.378-0.439	1.23-1.29	0.317-0.369	6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0.019-0.028	0.015-0.019	0.043-0.046	0.013-0.020	0.2
铬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0.086-0.091	0.080-0.086	0.069-0.085	0.042-0.048	6
氟化物	μg/m <sup>3</sup>	0.9-1.2	1.0-1.4	1.4-2.1	0.9-1.2	20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54-0.164	0.154-0.168	0.154-0.181	0.153-0.170	0.2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16	12-15	11-15	12-16	20

注：监测时段气象参数：阴，东北风，风速2.2~3.1m/s，大气压101.11-101.31kPa，温度22.1-24.1℃，湿度70%~86%。

#### (2)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THY24061，采样时间2025.1.3-2025.1.4）的检测数据，企业废水能达标纳管。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38 废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结果

类别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检测数据	7.0~7.8	251~257	89.1~90.4	31.0~32.0	6.28~6.58	214~223	1.41~4.59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3) 噪声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ZJYX2408007 (监测时间: 2024.8.8), 厂界噪声达标。

表 2.3-3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位置	噪声监测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1.1	51.1	70	55	是
南厂界	60.3	53.6	65	55	是
西厂界	60.6	53.4	65	55	是
北厂界	61.1	52.5	70	55	是

## 2.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3-4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外排量	是否超过审批量	
废气	烟粉尘 (颗粒物)	t/a	71.478	47.673	否	
	氮氧化物	t/a	87.594	9.724	否	
	二氧化硫	t/a	38.558	13.322	否	
	VOCs	t/a	1.562	1.521	否	
	HF	t/a	1.211	0.199	否	
	HCl	t/a	6.242	3.821	否	
	氨气	t/a	0.613	0.04	否	
	汞及其化合物	kg/a	5.58	0	否	
	镉及其化合物	kg/a	7.307	5.894	否	
	铊及其化合物	kg/a	2.79	0	否	
	砷及其化合物	kg/a	2.79	0	否	
	铅及其化合物	kg/a	148.23	31.684	否	
	铬及其化合物	kg/a	87.829	25.255	否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kg/a	434.074	0	否	
废水	废水量	t/a	24423	22100	否	
	COD	t/a	0.947	0.663	否	
	氨氮	t/a	0.038	0.033	否	
固废 (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t/a	15.01	0.4863	否
		废油脂	t/a	8.683	1.86	否
		废油桶	t/a	0.35	0.0905	否
		废包装桶	t/a	1.65	1.02	否
		废布袋	t/a	8.2	2.406	否
		废包装袋	t/a	0.648	0.0804	否
		初期雨水沉淀污泥	t/a	2.046	0.012	否
		铜集尘灰	t/a	657.886	171.994	否
		废乳化液	t/a	35	0.3015	否
		脱模废液	t/a	4.2	2.919	否
乳化液滤渣	t/a	1	0.0174	否		

待鉴定	循环水系统沉渣	t/a	16	0.5995	否	
	废线路板	t/a	150	0 (停产)	否	
	废活性炭	t/a	14	2.05	否	
	煅烧集尘灰	t/a	389.938	0 (未投产)	否	
	破损废吨袋	t/a	1		否	
	实验室危废	t/a	0.5		否	
	废气处理喷淋水	t/a	18.375		否	
	脱硫石膏	t/a	21		否	
	富氧炉渣 (铜炉渣)	t/a	5595		否	
	废铁	t/a	8.76		否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t/a	26.605	4.9	否
		废布袋	t/a	6.01	4.2	否
		沉淀污泥 (水洗工序)	t/a	600	480	否
		集尘灰	t/a	339.387	307.6	否
		抛丸废渣	t/a	8	7.5	否
		金属边角料	t/a	3092.028	1073	否
		废钢珠	t/a	14.85	11.5	否
		废铝分拣杂质	t/a	104	64	否
		废水沉淀打捞杂质	t/a	950	920	否
废耐火材料		t/a	6	4	否	
废分子筛		t/a	0.3	0 (未投产)	否	
不可利用垃圾		t/a	2500	0 (停产)	否	

注：①上表仅统计已建项目达产时的排放量，不包含在建项目。

②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等推算，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的数据，由此估算出现有项目外排量。

③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2024年企业在职员工约530人，年工作时间330天，生活区用水量约2.6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5%计，以此推算生活排放量约22100t。

④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浙江填报端）上登记的量进行统计。

### 2.3.6 现有项目总量汇总表

根据《10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环建（路）〔2024〕43号），结合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企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

表 2.3-41 现有项目与原有审批项目总量控制值对比表

污染因子	单位	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总量控制值	排污权交易量	已建项目	在建项目	合计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24423	/	22100	0	22100	否
	COD	t/a	0.733	/	0.663	0	0.663	否
	氨氮	t/a	0.037	/	0.033	0	0.033	否
废气	烟粉尘	t/a	71.478	/	47.673	18.754	66.427	否
	氮氧化物	t/a	87.594	85.854*	9.724	61.103	70.827	否
	二氧化硫	t/a	38.558	38.558	13.322	19.261	32.583	否
	VOCs	t/a	1.562	/	1.521	0.035	1.556	否
	汞	kg/a	5.58	/	0	5.58	5.58	否
	镉	kg/a	7.307	/	5.894	1.4	7.294	否
	铊	kg/a	2.79	/	0	2.79	2.79	否
	砷	kg/a	2.79	/	0	2.79	2.79	否
	铅	kg/a	148.230	/	31.684	115.362	147.046	否
铬	kg/a	87.829	/	25.255	59.795	85.05	否	

注\*：1.74t/a的氮氧化物排污权于2025.1.28到期，本报告后文进行“以新带老”削减。

### 2.3.7 以新带老情况说明

本次“以新带老”涉及3个项目：

#### (1) “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于2025.5取消，且今后不再实施（排污许可证已按实际情况变更），该项目产生的“三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除外），在本报告中全部作为“以新带老”进行削减。

根据《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路）〔2022〕8号），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3-42。

表 2.3-42 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3.403	3.403
	氮氧化物	0.771	0.771
	二氧化硫	0.016	0.016
	VOCs	1.018	1.018
一般固废 (产生量)	废金属料（金属边角料）	3	3
	废布袋	3	3
	废钢珠	14.85	14.85
	抛丸集尘灰	62.415	62.415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废包装桶	0.08	0.08
	废油脂	1.784	1.784
	脱模废液	2.8	2.8

#### (2) “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2.8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环建（路）〔2021〕75号）中已经明确不再实施，但由于当时该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凭证尚未到期，故《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2.8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除了氮氧化物之外的污染物进行了“以新带老”削减。目前“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已经超过有效期限，故本报告对该项目的氮氧化物进行“以新带老”削减，削减量为氮氧化物1.74t/a。

#### (3)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的“5万t/a铜线杆”子项目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的“5万t/a铜线杆”子项目刚完成验收，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连轧机自带乳化液循环系统，乳化液原液单次用量3t，按照1:19配制成60t的循环液使用，使用过程中补充损耗量（工件带走、水分挥发）即可，乳化液循环3年后整体更换1次。因此该项目的乳化液用量及废乳化液产生量，较原环评量大幅减少，本报告按“以新带老”进行削减。

根据乳化液循环系统的设计方案，循环液每3年更换1次即可，临近更换时间前4~5个月开始，减少补充损耗的乳化液，乳化液循环池中的循环液随之逐渐减少，最后更换量约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为循环池容积的 10%。本项目循环液在线量约 60t，故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6t/3a。折合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2t/a。根据原环评，该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5t/a，则废乳化液“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3t/a。

同时，由于乳化液用量减少，对应的乳化液包装桶产生量也对应减少，根据乳化液用量减少 19.5t/a，乳化液规格为 180kg/桶，空桶重量约 10kg/个，可推算出废包装桶（乳化液桶）“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08t/a。

综上，本次“以新带老”情况汇总见表 2.3-43。

**表 2.3-43 “以新带老”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3.403
	氮氧化物	2.511
	二氧化硫	0.016
	VOCs	1.018
一般固废（产生量）	废金属材料（金属边角料）	3
	废布袋	3
	废钢珠	14.85
	抛丸集尘灰	62.415
危险废物（产生量）	废包装桶	1.16
	废油脂	1.784
	脱模废液	2.8
	废乳化液	13

### 2.3.8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方案

根据现有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企业前期环保手续完备，已建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要求建成，且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每季度、每年均能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固废台账记录不及时、车间地面积尘等问题，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的“5 万 t/a 铜线杆”子项目先行竣工验收时，已经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目前现有项目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

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中做好各类台账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地面积尘的清扫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相关数据，见表3-1。

表3-1 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3	6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45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2	6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82	5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42	5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	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0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700	18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	94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3	83	达标

##### (2) 其他污染物

TSP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3日监测结果（编号：YCE20240822），具体见表3-2、表3-3和附图8。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大气1#	121°33'54.045", 28°32'19.431"	TSP	2024.5.6~2024. 5.13	东南	2.49

表3-3 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气1#	121°33'54.045", 28°32'19.431"	TSP	24h平均	300	78~98	32.7%	0	达标

由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基本信息见表3-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附近地表水体基本信息表**

地表水名称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十条河	椒江 74	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IV类

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 2023 年三条埠头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条埠头	7	7.7	3.9	14.2	2.2	0.53	0.108	0.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II	I	I	III	I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附近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1) 已建、在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p>①“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产生废气的种类为气割废气(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②“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产生废气的种类为破碎、筛分、分选粉尘(颗粒物),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③“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产生废气的种类为熔炼废气, 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p> <p>④“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产生废气的种类有废铝熔炼废气、天然气加热废气、压铸废气、炒渣废气、铝灰贮存废气、铝锭熔化废气。废铝熔炼废气、炒渣废气(氨、臭气浓度除外)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 炒渣废气(氨、臭气浓度)以及铝灰贮存废气(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加热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铝锭熔化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p>⑤“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产生废气的种类为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⑥“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有铝灰渣破碎/球磨粉尘、炒渣废气、二次铝灰煅烧窑废气、铝灰贮存废气、筒库粉尘、出料粉尘、冷却粉尘、包装粉尘。铝灰渣破碎/球磨粉尘(颗粒物)、炒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二次铝灰煅烧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的最严值执行。筒库粉尘、出料粉尘、冷却粉尘、包装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铝灰贮存废气(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该子项目的铝灰贮存库,与“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铝灰贮存库为同一个仓库)。</p>
---	---

⑦“10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为紫铜炉渣预处理粉尘和富氧炉熔炼废气、脱模废气。紫铜炉渣预处理粉尘、富氧炉熔炼废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⑧厂区生活区食堂有8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餐饮单位的标准。

⑨厂区内（11#、12#、15#厂房——铝压铸车间外，5#厂房——铜压铸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区内（19#厂房——铝熔炼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已建、在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6和表3-7。

**表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砷及其化合物	0.01	GB31574-2015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锑及其化合物	0.01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氟化物	0.02	
	氯化氢	0.2	
	氨	1.5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浓度值)	GB39726-2020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1h 平均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已建、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废气种类（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标准名称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气割、破碎粉尘（DA001、DA002）	颗粒物	120	3.5（排气筒 15m）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破碎、筛分分选粉尘（DA003）	颗粒物	120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废铝熔炼废气（DA004、DA005）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100	/	
		二噁英类	0.5ngTEQ/N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1（再生铝、再生锌）	/	
		砷及其化合物	0.4	/	
		锡及其化合物	1	/	
		镉及其化合物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1	/	
		氟化物	3	/	
		氯化氢	30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炉窑）	10000m <sup>3</sup> /吨产品*			
	保温/天然气加热废气（DA008~DA012）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压铸废气（DA013~DA018）	非甲烷总烃	100	/	
	炒渣废气（DA006、DA007）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	1（再生铝、再生锌）	/	
		砷及其化合物	0.4	/	
		锡及其化合物	1	/	
镉及其化合物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1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炉窑）		10000m <sup>3</sup> /吨产品*			
铝灰贮存废气（DA019）	氨	/	4.9（排气筒 15m）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排气筒 15m）		
	氨	/	4.9（排气筒 15m）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排气筒 15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 用一体化项目	铝灰渣破碎/球磨粉尘、筒库粉 尘 (DA020)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炒渣废气 (DA021)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100	/	
			氟化物	3	/	
			氯化氢	30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炉窑)	10000m <sup>3</sup> /吨产品*			
		二次铝灰煅烧窑废气、出料粉尘 (DA022)	颗粒物	小时平均 30, 日均 20	/	GB18484-2020
			二氧化硫	小时平均 100, 日均 80	/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 300, 日均 250	/	
			氟化物	小时平均 4, 日均 2	/	
			氯化氢	小时平均 60, 日均 50	/	
			镉及其化合物	0.05	/	
	铊及其化合物		0.05	/		
	砷及其化合物		0.5	/		
	铬及其化合物		0.5	/		
	二噁英类		0.5ngTEQ/Nm <sup>3</sup>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 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	/		
	汞及其化合物	0.01	/	GB9078-1996		
	铅及其化合物	0.1	/			
冷却、包装粉尘 (DA023)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 15m)	GB16297-1996		
新增年产 40 万套 发动机箱体技改 项目	抛丸粉尘 (DA024)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 15m)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铜铝 再生 金属 综合 回收 项目	2 万吨黄铜 棒	熔炼废气 (DA025、DA026)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	2 (再生铅、再生铜)	/	
			二噁英类	0.5ngTEQ/Nm <sup>3</sup>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炉窑)	10000m <sup>3</sup> /吨产品*				
3 万吨阳极 板、5 万吨	熔炼废气 (DA027、DA028)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铜线杆		氮氧化物	100	/	
			铅及其化合物	2 (再生铅、再生铜)	/	
			二噁英类	0.5ngTEQ/Nm <sup>3</sup>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炉窑)	10000m <sup>3</sup> /吨产品*		
	10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紫铜炉渣预处理粉尘 (DA029)	颗粒物	10	/	GB31574-2015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	
		富氧炉熔炼废气 (DA03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100	/	
			二噁英类	0.5ngTEQ/Nm <sup>3</sup>	/	
			砷及其化合物	0.4	/	
			铅及其化合物	2	/	
			锡及其化合物	1	/	
			锑及其化合物	1	/	
			镉及其化合物	0.05	/	
			铬及其化合物	1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炉窑)	10000m <sup>3</sup> /t 产品*					
食堂油烟	油烟	2	/	GB18483-2001		
注*: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铜熔化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最严限值。

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铸造行业属于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包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和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本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归属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铸造行业。此外，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造的定义为“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而本项目连铸机的生产工艺为“采用结晶器的石墨模浸入铜液一定的深度，石墨模中铜液经间接循环水冷却，实现热交换，快速结晶成固态铜杆”，这一工艺流程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对铸造的定义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需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8，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铜熔化烟尘 (DA031)	颗粒物	30	环大气 (2019) 56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GB9078-1996

**2、废水**

(1)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厂区一、二期地块地面初期雨水。其中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一期地块地面初期雨水经一期地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浮选工序清洗及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二期地块地面初期雨水经二期地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铝熔炼废气喷淋工序补水，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标准参考《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一、二期地块初期雨水回用标准参考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值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总锌
参考限值	6~9	50	30	3	8	15	1	0.2	1
污染物项目	硫化物	总铅	总砷	总镍	总镉	总铬	总锑	总汞	/
参考限值	1	0.2	0.1	0.1	0.01	0.5	0.3	0.01	/

**表 3-10 进管及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20	≤35①	≤400	≤8.0①	≤100
出水标准②	6-9	≤40	≤10	≤1	≤2（4）	≤10	≤0.3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COD、氨氮、总磷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1 至次年 3.31 执行）。

③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 **COD≤30mg/L、氨氮<1.5（2.5）mg/L、总磷<0.3mg/L** 管理控制（氨氮每年 12.1 到次年 3.31 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一期地块地面初期雨水，各股废水去向与现有项目废水一致，初期雨水回用标准详见表 3-9，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10。

### 3、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拟建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北侧毗邻富海大道（快速路），东侧毗邻黄金大道（一级主干路），故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65	55
4	70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原有审批总量	本项目外排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①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t/a)	24423	20196	24423	20196	-4227	20196
	COD (t/a)	0.947	0.606	0.947	0.606	-0.341	0.606
	氨氮 (t/a)	0.038	0.030	0.038	0.030	-0.008	0.030
废气	烟粉尘 (t/a)	71.478	2.842	3.403	70.917	-0.561	70.917
	氮氧化物 (t/a)	87.594 (85.854)②	3.420	2.511	88.503	+0.909 (+2.649)	88.503
	二氧化硫 (t/a)	38.558	2.160	0.016	40.702	+2.144	40.702
	VOCs (t/a)	1.562	/	1.018	0.544	-1.108	0.544
	铅 (kg/a)	148.230	/	/	148.230	0	148.230
	铬 (kg/a)	87.829	/	/	87.829	0	87.829
	镉 (kg/a)	7.307	/	/	7.307	0	7.307
	汞 (kg/a)	5.58	/	/	5.58	0	5.58
	铊 (kg/a)	2.79	/	/	2.79	0	2.79
	砷 (kg/a)	2.79	/	/	2.79	0	2.79

注:①“以新带老”情况见 2.3.7 章节说明。

②氮氧化物目前在有效期限内的排污权交易量为 85.854t/a。

### 2、削减替代比例

#### ①COD、氨氮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②烟粉尘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 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本项目所在城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故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比例为 1:1。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649*	2.144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2.649	2.144
备注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具体按参加竞拍时的比例为准	

注\*：氮氧化物目前在有效期限内的排污权交易量为 85.854t/a，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88.503t/a，故技改后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氮氧化物的量为 2.649t/a。

本项目必须在投产前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与厂区内其他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源强分析</b></p> <p>①正常工况废气源强</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铜熔化废气，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 <th colspan="2">本项目参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引用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能 (t/a)</th> <th>产生量 (t/a)</th> <th>持续时间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熔化</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 rowspan="4">《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td> <td>3360Nm<sup>3</sup>/t-产品</td> <td rowspan="4">无氧铜杆/铜丝（铜线材）</td> <td rowspan="4">18000</td> <td>8400Nm<sup>3</sup>/h*</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36kg/t-产品</td> <td>60.48</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9kg/t-产品</td> <td>3.42</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12kg/t-产品</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系数法计算得到废气量为 6048 万 Nm<sup>3</sup>/a，按照运行时间 7200h/a 折算为 8400Nm<sup>3</sup>/h。</p> <p>本项目上引法连铸机组配套的工频炉上方设有投料门，投料门上方设置三面围挡的集气罩（收集率按 85%计），对外逸的铜熔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8%计），经 1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80% 沉降于车间地面，定期清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铜熔化烟尘废气源强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合计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风量 (Nm<sup>3</sup>/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N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60.4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3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400</td> <td>1.028</td> <td>0.143</td> <td>17</td> <td>1.814</td> <td>0.252</td> <td>2.842</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42</td> <td>2.907</td> <td>0.404</td> <td>48</td> <td>0.513</td> <td>0.071</td> <td>3.42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16</td> <td>1.836</td> <td>0.255</td> <td>30</td> <td>0.324</td> <td>0.045</td> <td>2.160</td> </tr> </tbody> </table> <p>②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p> <p>炉门投料废气的收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投料时外逸的烟尘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全部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设置在 5#厂房内，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做出响应，预计会耗时 0.5h。</p>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核算依据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品名称	产能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铜熔化	产污系数法	工业废气量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3360Nm <sup>3</sup> /t-产品	无氧铜杆/铜丝（铜线材）	18000	8400Nm <sup>3</sup> /h*	7000	颗粒物	3.36kg/t-产品	60.48	氮氧化物	0.19kg/t-产品	3.42	二氧化硫	0.12kg/t-产品	2.16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0.48	DA031	8400	1.028	0.143	17	1.814	0.252	2.842	氮氧化物	3.42	2.907	0.404	48	0.513	0.071	3.420	二氧化硫	2.16	1.836	0.255	30	0.324	0.045	2.160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	核算依据		本项目参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品名称		产能 (t/a)	产生量 (t/a)	持续时间 (h/a)																																																																					
铜熔化	产污系数法	工业废气量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3360Nm <sup>3</sup> /t-产品	无氧铜杆/铜丝（铜线材）	18000	8400Nm <sup>3</sup> /h*	7000																																																																					
		颗粒物		3.36kg/t-产品			60.48																																																																						
		氮氧化物		0.19kg/t-产品			3.42																																																																						
		二氧化硫		0.12kg/t-产品			2.16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0.48	DA031	8400	1.028	0.143	17	1.814	0.252	2.842																																																																				
氮氧化物	3.42			2.907	0.404	48	0.513	0.071	3.420																																																																				
二氧化硫	2.16			1.836	0.255	30	0.324	0.045	2.160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a)
1	无氧铜杆生产区	废气收集装置非正常运行	颗粒物	1.680	0.5	1
			氮氧化物	0.475		
			二氧化硫	0.300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可及时更换或维修。

**(2) 防治措施**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无氧铜杆生产区
生产设施		上引法连铸机组——工频感应炉
产排污环节		铜熔化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三面围挡）
	收集效率	85%
	处理能力	8400m³/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8%，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 0
	处理工艺	高温布袋除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	40
	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121°32'48.551"， 28°33'40.723"
	编号	DA031

**(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本项目	标准值	
DA031	铜熔化废气	颗粒物	17	30	环大气 (2019) 56 号
		氮氧化物	48	300	
		二氧化硫	30	200	

①有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铜熔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企业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后，全厂员工总人数有所减少，故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相对有所减少。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合计 48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厂区内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237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196t/a。（原审批外排量为 24423t/a）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4 年企业在职员工约 53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生活区用水量约 2.6 万吨。折合人均用水量约 149L/人·天，本项目按 150L/人·天计。）

②一期地块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烟尘会沉降在厂房内，随着车辆运输、人员走动带至厂区路面，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的 COD、氨氮、石油类、SS 等（其中可能含有少量重金属）。由于一期地块内各厂房平面布局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一期地块的初期雨水产生量可参考原环评量（即 1337t/a）。企业现有项目已计算了一期地块的初期雨水量，故本项目不重复计算，一期地块初期雨水量不计入本项目废水范围内。

③其他用水（不外排）

上引法连铸机组的炉体、连铸机等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上引法连铸机组的设计参数，补水量约 28800t/a（4t/h）。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冷轧、拉丝工序需要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需与水 1:19 配比后使用，乳化液（原液）新增用量 2.5t/a，故新增配比用水量为 47.5t/a。乳化液循环使用过程中，水分在冷轧、拉丝工序不断蒸发，需要定期补充配比水，补充量约为 0.5t/d，连铸机组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d/a，故补水量为 150t/a。因此乳化液合计需要配比水 197.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技改后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外排量为 20196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0196	COD	350	7.069
				BOD <sub>5</sub>	200	4.039
				氨氮	35	0.707
				动植物油	10	0.202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COD	20196	≤500	7.069	20196	30	0.606
	BOD <sub>5</sub>		≤300	4.039		10	0.202
	氨氮		≤35	0.707		1.5	0.030
	动植物油		≤100	0.202		1	0.020

**(2) 防治措施**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8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等	-	隔油池、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2'55.861"	28°33'25.673"	20196	间接排放	进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简介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位于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外西侧），服务范围为滨海工业区南片，包括台州市路桥区金清、蓬街两镇镇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滨海居住区南片全部范围。台州市路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近期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的十条河，十条河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80m 处通过三涂直落河与九条河等河道汇合，最终汇入南部的金清港，经金清新闸入海（工程污水排放口至入海口长度约 9930m）。待污水处理厂东面海域环境功能区由二类调整为三类后，中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海。

一期工程于 2009 年通过审批（台环建〔2009〕4 号），2014 年通过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4〕59 号），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95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期工程位于蓬南大道以南、十条河西侧，现状一期工程北侧，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一期规模由 1.95 万 m<sup>3</sup>/d 减容至 1.6 万 m<sup>3</sup>/d，另新增二期 4.4 万 m<sup>3</sup>/d 规模（采用 A/A/O 处理工艺），合计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d，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标准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验收。

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采用 A/A/O 法，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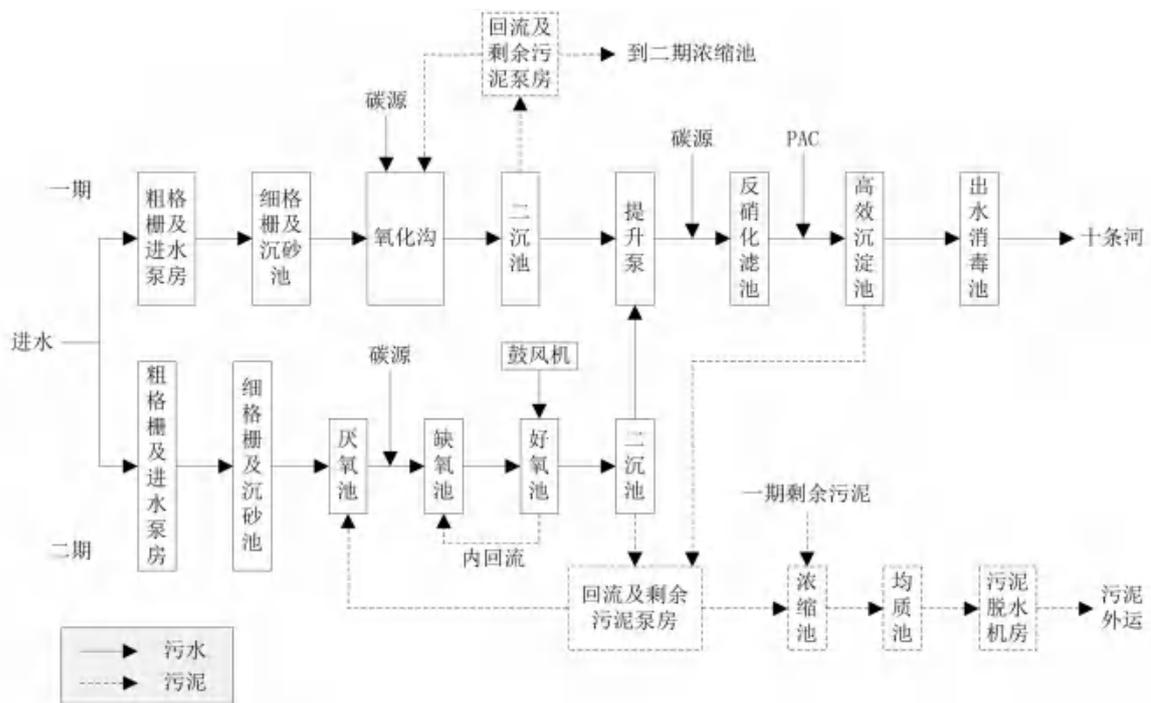


图 4-3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设计进出水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4-10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	6-9	≤500	≤300	≤20	≤35 <sup>①</sup>	≤400	≤8.0 <sup>①</sup>	≤100
	出水 <sup>②</sup>	6-9	≤40	≤10	≤1	≤2（4）	≤10	≤0.3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COD、氨氮、总磷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1至次年3.31执行）。  
 ③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30mg/L、氨氮<1.5（2.5）mg/L、总磷<0.3mg/L管理控制（氨氮每年12.1到次年3.31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数据，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状况见表4-11。

**表 4-11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时间	pH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万 m <sup>3</sup> /d)
2025/4/14	6.59	28.16	0.3645	0.1541	10.126	5.59
2025/4/13	6.58	27.46	0.4502	0.1464	10.714	5.60
2025/4/12	6.61	25.57	0.5767	0.1553	11.197	5.63
2025/4/11	6.63	26.07	0.4769	0.1533	10.244	5.79
2025/4/10	6.62	26.5	0.676	0.1599	10.261	5.81
2025/4/9	6.59	24.51	0.7976	0.1634	9.836	5.68
2025/4/8	6.54	28.83	0.9618	0.1557	10.197	5.81
2025/4/7	6.55	19.84	0.4831	0.1322	9.762	5.77
2025/4/6	6.54	17.42	0.4523	0.1592	8.968	5.68
2025/4/5	6.53	20.52	0.6319	0.1913	8.239	5.68
2025/4/4	6.56	21.57	0.6337	0.1523	8.965	5.65
2025/4/3	6.55	24.22	0.7749	0.1522	8.987	5.86
2025/4/2	6.56	25.48	0.6245	0.1605	7.622	5.72
出水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出水水质基本上比较稳定，平均废水处理量约5.7万m<sup>3</sup>/d，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0.3万m<sup>3</sup>/d）。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目前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高温布袋除尘	-6	80	1	75/1	/	全天

注：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0.0.0）点，地面 0m 高度处，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5#车间	上引法连铸机组	SYJ1816-I3	75/1	/	15	86	1	4.3	42.9	全天	15	1	21.9
2		SYJ1016-I3	75/1	/	19	79	1	12.3	35.0	14.0				
3		冷却塔	/	85/1	减震垫	-11	62	1	14.5	47.6				26.6
4		工业净压机	/	65/1		-12	69	1	11.3	32.6				11.6
5		轧机	/	80/1	/	55	100	1	4.5	37.7				16.7
6		拉丝机	/	80/1	/	59	94	1	11.5	37.6				16.6
7		乳化液循环系统	/	70/1	/	-10	63	1	15.8	35.6				14.6
8		空压机	/	90/1	空压机房	-21	66	1	6.9	37.5				16.5

注：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围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 (2) 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 ① 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 ② 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 EIAProN2021 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

#### ③ 预测结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各主要噪声单元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1.1	51.1	27.7	27.7	61.1	51.1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3	53.6	23.7	23.7	60.3	53.6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6	53.4	41.3	41.3	60.7	53.7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1.1	52.5	25.0	25.0	61.1	52.5	70	55	达标	达标

注: 噪声现状值引用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的监测结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图 4-4 噪声预测结果图

企业生产班制为 24h/d 三班制。根据预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东、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是铜炉渣、废乳化液、废铜泥、边角料及次品、废矿物油（润滑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乳化液桶）、废油桶、废滤芯、铜集尘灰（压延）、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 ①铜炉渣

本项目铜原料纯度高但仍含有极少量杂质，以及熔化过程中覆盖表面的木炭在高温作用下产生炭灰等因素，导致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炉渣。根据物料平衡（表 2.1-14），炉渣产生量为 136.64t/a。

#### ②废乳化液

本项目配备乳化液循环系统，乳化原液单次用量为 1.5t，按照 1: 19 配制成 30t 的循环液用于冷轧、拉丝工序，根据乳化液循环系统的设计方案，循环液每 3 年更换 1 次即可，临近更换时间前 4~5 个月开始，减少补充损耗的乳化液，乳化液循环池中的循环液随之逐渐减少，最后更换量约为循环池容积的 10%。本项目循环液在线量约 30t，故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3t/3a。折合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t/a。

#### ③废铜泥（乳化液滤渣）

本项目冷轧、拉丝工序需要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过程中铜杆/铜丝摩擦产生铜粉，随乳化液一起进入循环槽，最终沉淀于槽底部，定期过滤，根据物料平衡，废铜泥（乳化液滤渣）产生量约 1.8t/a（绝干）。压滤后的废铜泥（乳化液滤渣）含水率按 60% 计，则废铜泥（乳化液滤渣）产生量约 4.5t/a。

#### ④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无氧铜杆/铜丝冷轧、拉丝、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1%，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180t/a。

#### ⑤废矿物油（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40%~50% 的损耗，润滑油用量为 0.18t/a，预计废矿物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

#### ⑥废包装袋

本项目外购的木炭等辅料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 计，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8t/a。

#### ⑦废包装桶（乳化液桶）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为 200L 桶装（180kg/桶），空桶重量约 10kg/个，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4t/a。

#### ⑧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年用量为1桶，空桶重量约10kg/个，故废油桶产生量约0.01t/a。

#### ⑨废滤芯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过滤净化后的水作为设备的循环冷却水。工业净水机需定时更换滤芯以确保净化效果。根据工业净水机的维护要求，废滤芯产生量约1t/a。

#### ⑩铜集尘灰（压延）

铜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铜集尘灰。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铜集尘灰产生量为57.638t/a。

#### ⑪废布袋

铜熔化废气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布袋除尘内含286条滤袋（合计约0.06t），布袋使用寿命约24个月，即每2年需要整体更换1次布袋，即更换量约0.03t/a。

#### ⑫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后，全厂员工总人数有所减少，故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产生量对应减少。由于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产生量难以统计，故本报告按每人单日产生1.5kg，对技改后全厂的生活垃圾量进行重新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合计480人，年工作时间330天，折合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7.6t/a。（原环评产生量280.6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5。

表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	/	固	/	180	180	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处置	
2	铜炉渣	铜熔化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136.64	136.64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	1.8	1.8		
4	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		固	/	1	1		
5	铜集尘灰（压延）	铜熔化烟尘处理		固	/	57.638	57.638		
6	废布袋			固	/	0.03	0.03		
7	废乳化液	冷轧、拉丝		危险废物	液	乳化液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废铜泥（乳化液滤渣）		固		沾染的乳化液	4.5	4.5		
9	废矿物油（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	0.1	
10	废包装桶（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的乳化液	0.14	0.14	
1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的矿物油	0.01	0.01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	/	237.6	237.6	环卫清运	

表 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文字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废矿物油（润滑油）、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废乳化液、废铜泥（乳化液滤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废包装桶（乳化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表 4-17 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铜炉渣	SW01 冶炼废渣	325-001-S01	压延废渣。有色金属铜、铝、贵金属、稀有稀土金属等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边角料及次品（铜）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废滤芯、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铜集尘灰-压延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

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密封转运、贮存，以避免吸附废气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各包装容器/

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②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设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③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表 4-1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	T,I	桶装	3 个月	5	650	1A 厂房，危废仓库
2		废油脂	900-210-08	T,I	桶装	3 个月	2		
3		废油桶	900-249-08	T,I	桶装	3 个月	0.1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桶装	3 个月	0.5		
5		废布袋	900-041-49	T/In	袋装	3 个月	2.5		
6		废包装袋	900-041-49	T/In	袋装	3 个月	0.2		
7		初期雨水沉淀污泥	900-210-08	T,I	袋装	3 个月	0.6		
8		铜集尘灰（冶炼）	321-027-48	T	袋装	3 个月	200		
9		废乳化液	900-007-09	T	桶装	3 个月	7		
10		脱模废液	900-007-09	T	桶装	3 个月	0.5		
11		乳化液滤渣	900-007-09	T	桶装	3 个月	2		
12		循环水系统沉渣	772-006-49	T/In	桶装	3 个月	5		
13		废线路板	900-045-49	T	袋装	3 个月	50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3 个月	5		
15		煅烧集尘灰	772-003-18	T	袋装	3 个月	120		
16		破损废吨袋	900-041-49	T/In	袋装	3 个月	0.3		
17		实验室危废	900-047-49	T/C/I/R	桶装	3 个月	0.2		
18		废气处理喷淋水	772-006-49	T/In	桶装	3 个月	6		
19		脱硫石膏	参照 321-027-48	T	桶装	3 个月	7		
20		富氧炉渣（铜炉渣）	参照 321-027-48	T	袋装	1 个月	50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1	废包装袋	/	/	/	1个月	3	650	1A 厂 房， 一 般 固 废 仓 库																																	
	22	废布袋	/	/	/	1个月	0.3																																			
	23	沉淀污泥	/	/	/	1个月	60																																			
	24	集尘灰	/	/	/	1个月	30																																			
	25	抛丸废渣	/	/	/	1个月	1																																			
	26	金属边角料	/	/	/	1个月	260																																			
	27	废铝分拣杂质	/	/	/	1个月	10																																			
	28	废水沉淀打捞杂质	/	/	/	1个月	80																																			
	29	废耐火材料	/	/	/	1个月	1																																			
	30	不可利用垃圾	/	/	/	1个月	210																																			
	31	废分子筛	/	/	/	1年	0.3																																			
	32	废铁	/	/	/	1个月	1																																			
	33	铜炉渣	/	/	/	1个月	15																																			
	34	废滤芯	/	/	/	1个月	0.1																																			
	35	边角料及次品	/	/	/	1个月	15																																			
	<p>本项目固废贮存依托现有固废仓库。</p> <p>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309t/a，待鉴定固废产生量约 561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合计最大暂存量为 913.6t/a。企业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650m<sup>2</sup>，能满足固废暂存需要。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7668t/a，最大暂存量约 686.7t，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650m<sup>2</sup>，能满足企业固废暂存需要。</p> <p><b>5、地下水、土壤</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艺流程节点</th> <th>污染途径</th> <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 <th>污染物类型</th> <th>影响对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乳化液循环槽</td> <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 <td>烃类有机物等</td> <td rowspan="3">有机污染物等</td> <td rowspan="3">土壤、地下水</td> <td rowspan="3">事故</td> </tr> <tr> <td>油品等原料泄漏</td> <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 <td>矿物油等</td> </tr> <tr> <td>危废泄漏</td> <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 <td>矿物油、重金属等</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污染产生的主要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本环评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级别</th> <th>工作区</th> <th>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铜压延生产区</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通道、成品仓库等</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油品仓库已按要求做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已按要求做一般防渗。</p> <p><b>6、环境风险</b></p> <p>根据对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项目存在因爆炸、火灾和泄漏而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价导则分析判定，本次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p>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乳化液循环槽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烃类有机物等	有机污染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油品等原料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等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重金属等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铜压延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通道、成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乳化液循环槽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烃类有机物等	有机污染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油品等原料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等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重金属等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铜压延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通道、成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的危险物质将导致环境污染。厂区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物质如发生包装破损等情况，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或污染土壤、地下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发生大量泄漏、生产操作事故的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具体分析见“七、专项评价（环境风险）”。

### 7、环保投资核算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额估算表**

类别	投资额（万元）	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25	噪声防治	2
废水处理	0（依托已建化粪池）	风险防范	1
固废处置	6	地下水、土壤防治	1
合计			35

### 8、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轧制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见表 4-22。

**表 4-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行业类别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登记管理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3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3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不再进行自行监测。

### 9、技改前后源强变化情况

表 4-24 技改前后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t/a	71.478	2.842	3.403	70.917	-0.561	
	氮氧化物	t/a	87.594	3.42	2.511	88.503	+0.909	
	二氧化硫	t/a	38.558	2.16	0.016	40.702	+2.144	
	VOCs	t/a	1.562	0	1.018	0.544	-1.018	
	HF	t/a	1.211	0	0	1.211	0	
	HCl	t/a	6.242	0	0	6.242	0	
	氨气	t/a	0.613	0	0	0.613	0	
	汞及其化合物	kg/a	5.58	0	0	5.58	0	
	镉及其化合物	kg/a	7.307	0	0	7.307	0	
	铊及其化合物	kg/a	2.79	0	0	2.79	0	
	砷及其化合物	kg/a	2.79	0	0	2.79	0	
	铅及其化合物	kg/a	148.23	0	0	148.23	0	
	铬及其化合物	kg/a	87.829	0	0	87.829	0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kg/a	434.074	0	0	434.074	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24423	20196	24423	20196	-4227	
	COD	t/a	0.947	0.606	0.947	0.606	-0.341	
	氨氮	t/a	0.038	0.03	0.038	0.03	-0.008	
危险废物（含待鉴定）	废矿物油	t/a	15.01	0.1	0	15.11	+0.1	
	废油脂	t/a	8.683	0	1.784	6.899	-1.784	
	废油桶	t/a	0.35	0.01	0	0.36	+0.01	
	废包装桶	t/a	1.65	0.14	1.16	0.63	-1.02	
	废布袋	t/a	8.2	0	0	8.2	0	
	废包装袋	t/a	0.648	0	0	0.648	0	
	初期雨水沉淀污泥	t/a	2.046	0	0	2.046	0	
	铜集尘灰（冶炼）	t/a	657.886	0	0	657.886	0	
	废乳化液	t/a	35	1	13	23	-12	
	脱模废液	t/a	4.2	0	2.8	1.4	-2.8	
	乳化液滤渣	t/a	1	4.5	0	5.5	+4.5	
	循环水系统沉渣	t/a	16	0	0	16	0	
	废线路板	t/a	150	0	0	150	0	
	废活性炭	t/a	14	0	0	14	0	
	煅烧集尘灰	t/a	389.938	0	0	389.938	0	
	破损废吨袋	t/a	1	0	0	1	0	
	实验室危废	t/a	0.5	0	0	0.5	0	
	废气处理喷淋水	t/a	18.375	0	0	18.375	0	
	脱硫石膏	t/a	21	0	0	21	0	
	富氧炉渣（铜炉渣）	t/a	5595	0	0	559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t/a	26.605	1.8	0	28.405	+1.8
		废布袋	t/a	6.01	0.03	3	3.04	-2.97
		沉淀污泥	t/a	600	0	0	600	0
		集尘灰	t/a	339.387	57.638	62.415	334.61	-4.777
		抛丸废渣	t/a	8	0	0	8	0
		金属边角料	t/a	3092.028	0	3	3089.028	-3
		废钢珠	t/a	14.85	0	14.85	0	-14.85
废铝分拣杂质		t/a	104	0	0	104	0	
废水沉淀打捞杂质		t/a	950	0	0	950	0	
废耐火材料		t/a	6	0	0	6	0	
不可利用垃圾		t/a	2500	0	0	2500	0	
废分子筛		t/a	0.3	0	0	0.3	0	
废铁		t/a	8.76	0	0	8.76	0	
铜炉渣		t/a	0	136.64	0	136.64	+136.64	
废滤芯		t/a	0	1	0	1	+1	
边角料及次品		t/a	0	180	0	180	+180	
生活垃圾		t/a	280.6	237.6	280.6	237.6	-4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铜熔化烟 尘 DA031	颗粒物、 氮氧化 物、二氧 化硫	在工频炉投料门的上方设三面围挡的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3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 口 DW001	COD、 BOD <sub>5</sub> 、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东、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西、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铜炉渣、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铜集尘灰（压延）、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铜泥（乳化液滤渣）、废矿物油（润滑油）、废包装桶（乳化液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事故及时处理。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⑥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③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3、总结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七、专项评价（环境风险）

### 7.1 风险调查

#### （1）危险物质贮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纳入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各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附录 B.1 临界量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附录 B.2 临界量	主要分布位置	厂内最大存在量 (t)
1	润滑油(油类物质)	/	2500	/	/	铜压延生产区、5# 厂房维检区	0.18
2	NO <sub>2</sub> (废气)	10102-44-0	1	/	/	生产车间	0.0005*
3	SO <sub>2</sub> (废气)	7446-09-5	2.5	/	/		0.0003*
4	危险废物	/	/	类别 2	50	危废仓库	913.9

注\*：危险物质（废气）产生后沿着废气管道及时从排气筒中排出厂外，厂内最大存在量按 1h 产生量计。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划分

#### 1、环境潜势初判

##### （1）危险物质临界量（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判定表（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油类物质）	-	0.18	2500	0.0001
2	NO <sub>2</sub> （废气）	10102-44-0	0.0005	1	0.0005
3	SO <sub>2</sub> （废气）	7446-09-5	0.0003	2.5	0.0001
4	危险废物	-	913.9	50	18.278
项目 Q 值Σ					1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10≤Q<100。

####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M>20$ ;  $10<M\leq 20$ ;  $5<M\leq 10$ ;  $M=5$ ,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7-3 本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危废仓库	/	1	5
项目 M 值合计			/	5

本项目  $M=5$ , 以 M4 表示。

###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判断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7-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geq 100$	P1	P1	P2	P3
$10\leq Q<100$	P1	P2	P3	<b>P4</b>
$1\leq Q<10$	P2	P3	P4	P4

经判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 2、E 的分级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定。

### (1)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1000 人,大气环境属于 E2 环境中度敏感区。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十条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区),河水最终排入东面海域,24h 流经范围不会涉及跨省界,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项目发生事故时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内无 S1、S2 的敏感保护目标,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D.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以外的分布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地下水的敏感

区等,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D.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调查结果见表 7-5。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见附图 10。

**表 7-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围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km	属性	人口数
	1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	0.11	行政办公	40
	2	台州湾新区人才公寓	西北	1.37	居住区	950
	3	月湖医院	西北	1.43	医疗卫生	500
	4	东盛汇贤府	西北	1.50	居住区	1160
	5	月湖中学	北	3.08	文化教育	1800
	6	月湖小学	北	3.85	文化教育	1500
	7	月湖幼儿园	西北	4.01	文化教育	450
	8	月湖雅苑	西北	4.19	居住区	4000
	9	悦海城	西北	4.13	居住区	2475
	10	湖畔嘉苑	西北	3.84	居住区	1500
	11	康桥学校	北	4.73	文化教育	3200
	12	滨江悦湖蓝庭	北	4.90	居住区	5000
	13	联东村	西	4.46	居住区	2223
	14	沃民社区(原八塘村)	西	1.91	居住区	3000(含原八塘村)
	15	沃民社区	西北	1.94	居住区	
	16	新星村	西	3.57	居住区	1442
	17	新红村	西	4.48	居住区	1600
	18	新北村	西	3.66	居住区	1391
	19	青龙浦村	西	5.0	居住区	1258
	20	新市村	西	1.78	居住区	764
	21	新联村	西南	3.4	居住区	1500
	22	新双庙村	西南	4.23	居住区	1300
	23	双红村	西南	2.43	居住区	1485
	24	联盟村	西南	4.02	居住区	1750
	25	三坨村	西南	3.7	居住区	1703
	26	民丰村	西南	4.75	居住区	1026
	27	友谊村	南	4.85	居住区	1856
28	方特乐园生活配套区	东	2.61	居住区	85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5723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十条河	IV类		入海,未跨国界、省界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不敏感	/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综上，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风险敏感程度判定结果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度分级**

环境要素	判定依据	敏感程度 (E)
大气环境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 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1000 人。	E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3	E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D2	E3

### 3、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判定依据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属于 P4，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项目各环境要素的环境风险潜势判定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程度	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分级
大气环境	E2	II
地表水环境	E3	I
地下水环境	E3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		II

综合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 级。

### 4、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1 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为三级，具体见表 7-10。

**表 7-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10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环境要素风险潜势	II	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 7.3 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分别从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方面进行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油类物质、厂内暂存的危险废物。

**表 7-11 本项目各环节涉及的危险物质或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环节	涉及的危险物质或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原辅材料	润滑油
燃料	/
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	/
污染物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暂存的危险废物

**表 7-12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相对密度(水)	水溶性	熔点(°C)	沸点(°C)	闪点(°C)	饱和蒸汽压(kPa)	爆炸极限(V%)	大鼠经口毒性 LD <sub>50</sub> (mg/kg)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毒性(mg/m <sup>3</sup> )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1	润滑油	液	0.93	不溶	/	-160	120~340	0.13(145.8°C)	/	930	10000	74869-22-0	可燃液体
2	NO <sub>2</sub>	气	/	易溶	-11	21	<20	101.32(22°C)	/	/	126	10102-44-0	有毒气体
3	SO <sub>2</sub>	气	/	可溶	-75.5	-10	/	338.4(21.°C)	/	/	6600	7446-09-5	有毒气体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存储不当导致泄漏，可能会造成

生产车间因管理不当等原因，可能造成润滑油等泄漏，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

###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中存放了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若危险仓库地面防腐层破裂，废物的包装破损，危险废物散落出来，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和土壤。

##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源是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主要源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方式因受体不同分别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等。

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途径进入环境，一旦进入环境，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采取分区防控的方式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事故废水等可以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中。综合看，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时，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大气进入到环境中，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可能性较大。

## 4、风险识别结果

综合上述风险识别过程，建设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暂存的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十条河、区域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十条河、区域地下水

## 7.4 环境风险分析

### 1、大气污染环境风险

#### (1) 泄漏事故危害性分析

润滑油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危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性分析

油品仓库中暂存的矿物油泄漏发生火灾时，火势会向周围蔓延，造成大型火灾。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人员、设备、构筑物造成极大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主要危害有：

**热辐射：**油品仓库起火，燃烧过程中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区周围的生命及建筑物和设备。

**浓烟及有害气体：**燃烧物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还可能散发大量的浓烟和有害气体以及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火焰加热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的混合物，该部分物质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还含有有害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人员生命安全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 (3) 次生污染分析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氟化物、烟尘等伴生/次生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二氧化碳：**无毒，但不能供给动物呼吸，是一种窒息性气体。在空气中通常含量为 0.03%（体积），若含量达到 10%时，就会使人呼吸逐渐停止，最后窒息死亡。

**二氧化氮：**接触 150mg/m<sup>3</sup> 以上的二氧化氮 3~24h 后，出现呼吸道症状，如咳嗽、发热、气急等，痰中带血丝、极度虚弱、恶心和头痛。二氧化氮吸入后对肺组织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使人较难抵抗感冒之类的呼吸系统疾病，呼吸系统有问题的人士如哮喘病患者，会较

易受二氧化氮影响。

烟尘：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可使大气能见度显著下降，据测算，火灾通常微粒的释放量很大，约 6kg/t。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爆炸等次生事故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地对厂区内人员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矿物油一旦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害气体浓度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

## 2、水污染事故风险

企业可能对造成水污染事故风险的情形有：油品泄漏、危废泄漏、一期地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收集管路、设施等的“跑、冒、滴、漏”、消防废水若未妥善收集等。

若发生油品、危险废物泄漏，且未及时发现处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等进入周边地表水，引起周边地表水超标。危废仓库内危废和渗出液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的水体。

若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收集管路、设施等发生“跑、冒、滴、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厂区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若未妥善收集，大量污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等进入周边地表水，引起周边地表水超标。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建立员工生产操作手册，加强员工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2) 为保证本项目的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企业应建立员工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处理设施、设备及辅助材料的交接；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应共同巡视现场；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应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交接班人员应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

(3) 建设单位必须在本项目建成运行的同时，保证安全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中的有关规定。

(4) 建设单位必须在本项目建成运行的同时，保证劳动保护措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中的有关规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加强防范措施。

(5) 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生

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尾气处理系统应定期检查，定时维修和更换老化设备，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有效运作。尾气处理后气体排放应设置监测系统，保证尾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查富氧炉各管道的畅通性，防止堵塞引发爆炸、爆燃现象。对富氧炉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控，以便对突发情况做出正确的处理。

(6) 生产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各管路、接头、阀门等定期检修检查。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区内，生产区内严禁吸烟。

##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消防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修订公告中的要求。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火灾警报器、喷淋系统、监控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按相关规定划分危险区，在危险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2) 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8-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畅通，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功能进行相对集中布置，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可将办公区布置在尽量远离有毒有害等生产危险区。危险化学品不毗邻生产控制室、配电房。车间、仓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并有防止进雨水设施。按照功能分区，合理布置车间内的工艺设备和通道宽度，物料存放区和必要的运输、操作、检修空间与安全通道。

(3) 公司应建立健全义务消防组织，熟悉灭火作战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公司应定期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灭火剂进行检查。灭火剂应每年全面化验 1 次，并定期更换。消防水枪、水龙带应半年检查保养 1 次。

(4) 岗位值班人员和干部对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应做到懂原理、懂性能、懂结构、懂用途、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

##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将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若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处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应设置应张贴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卡、警示标识等。应急物资处配备防毒面、防护服、防护

靴等物资，事故状态下车间内人员立即撤出车间，向上风向疏散。

##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废气处理设施单元、危废仓库内。废气处理设施设有喷淋液水箱，废气处理设施区需设围堰，防止水箱破损时喷淋废液外溢。危废仓库已设有导流沟、集液池等，防止液态危废在受纳桶破损时外溢。

二级防控措施：当装置围堰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和拦污坝上闸板，将事故污染水排入事故水池。企业已编制、备案了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了容积符合要求的应急池，并已安装相应管路、可控应急阀门、应急泵，当企业发生火灾时用来容纳产生的消防废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并采取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废液应收集到事故水池中，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措施：拟建项目在厂区一旦防渗漏托盘和事故水池均不能容纳拟建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并且事故水池无法容纳，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未及时封堵，导致事故废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时，应及时通知管理部门，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关闭市政雨水管网道闸、应急回抽受污染雨水处置启动应急处置等措施，收集处置事故废水，保证事故废水不排入周围河流污染当地地表水环境，不冲击污水处理厂影响其正常运行。

### (2)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编制、备案了应急预案，根据该应急预案对一、二期地块事故应急池的计算相关结论，一、二期地块需建设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分别为 155m<sup>3</sup>、177m<sup>3</sup>。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厂区内一期地块南面建有一个 220m<sup>3</sup>事故应急池；二期地块南面建有一个 135m<sup>3</sup>事故应急池和一个 45m<sup>3</sup>的雨水泵房，应急池总容积达 180m<sup>3</sup>。应急池的容积符合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已安装相应管路、可控应急阀门、应急泵，可在企业发生火灾时用来容纳产生的消防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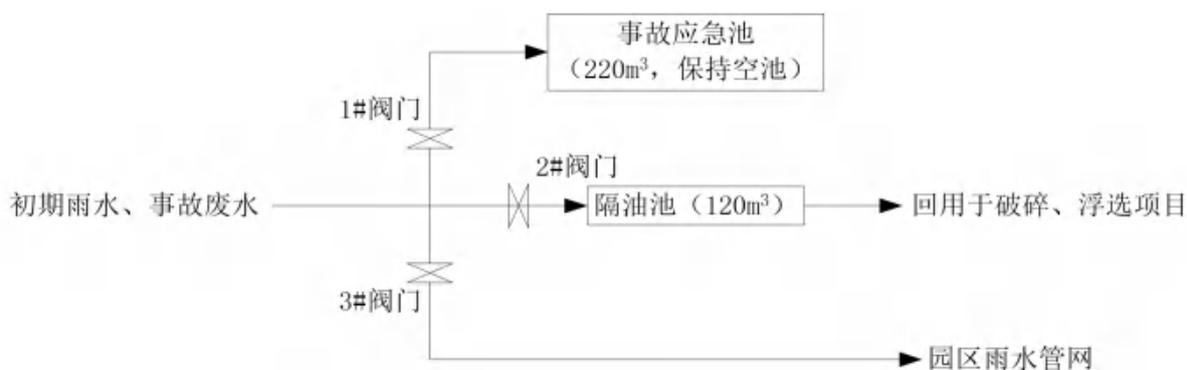


图 7-1 一期厂区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图 7-2 二期厂区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操作规程：

①一期厂区应急系统操作规程：

下雨初期，企业须确认 1#阀门和 3#阀门关闭，确认 2#阀门打开，将前 15 分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收集到沉砂隔油池进行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回用于破碎、浮选项目的生产工艺用水。下雨 15 分钟以后，开启 3#阀门，关闭 2#阀门，将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雨停后，关闭 3#阀门，开启 2#阀门。若厂区发生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确认 3#阀门关闭，关闭 2#阀门，开启 1#阀门，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收集进事故应急池。事故处理完毕后，对应急池内水质进行检测，若水质超过纳管标准则须将事故废水经泵抽至槽罐车，外协有废水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若水质低于纳管标准，则可通过泵提升至标排口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二期厂区应急系统操作规程：

下雨初期，企业须确认应急阀门关闭，前 15 分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自流进入雨水泵池，启动 1#泵，将初期雨水均匀泵入沉砂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取水回用于本项目废气喷淋工序。下雨 15 分钟以后，开启应急阀门，将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雨停后，关闭应急阀门。若厂区发生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确认应急阀门关闭，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先自流进入雨水泵池，及时启动 2#泵，将事故废水提升至应急池。事故处理完毕后，对应急池内水质进行检测，若水质超过纳管标准则须将事故废水经泵抽至槽罐车，外协有废水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若水质低于纳管标准，则可通过泵提升至标排口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 6、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3)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措施不规范。企业需按环评要求做好相应的分区防渗工作。

(4)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事故应急池。

(5)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③做好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理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 （6）污染监控

本项目厂区内已有3口地下水监测井，要求企业定期对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 （7）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 7、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企业需针对本次项目的实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应急预案编制需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行，通过预案编制确定危险目标，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职责和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演练。

### 8、环保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遇到事故排放无法及时处理时，必须停产检修，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加强对涉水区域的维护和检查。避免雨水处理设施（池体）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危废暂存区须按相关规范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③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④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项目存在因爆炸、火灾和泄漏而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价导则分析判定，本次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的危险物质将导致环境污染。厂区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物质如发生包装破损等情况，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或污染土壤、地下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发生大量泄漏、生产操作事故的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7.673	71.478	18.754	2.842	3.403	65.866	18.193
	氮氧化物	9.724	87.594	61.103	3.42	2.511	71.736	62.012
	二氧化硫	13.322	38.558	19.261	2.16	0.016	34.727	21.405
	VOCs	1.521	1.562	0.035	0	1.018	0.538	-0.983
	HF	0.199	1.211	0.634	0	0	0.833	0.634
	HCl	3.821	6.242	0.162	0	0	3.983	0.162
	氨气	0.04	0.613	0.6	0	0	0.64	0.6
	汞及其化合物 (kg/a)	0	5.58	5.58	0	0	5.58	5.58
	镉及其化合物 (kg/a)	5.894	7.307	1.4	0	0	7.294	1.4
	铊及其化合物 (kg/a)	0	2.79	2.79	0	0	2.79	2.79
	砷及其化合物 (kg/a)	0	2.79	2.79	0	0	2.79	2.79
	铅及其化合物 (kg/a)	31.684	148.23	115.362	0	0	147.046	115.362
	铬及其化合物 (kg/a)	25.255	87.829	59.795	0	0	85.05	59.795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kg/a)	0	434.074	434.074	0	0	434.074	434.074	
废水	COD	0.663	0.947	0	0.606	0.947	0.322	-0.341
	氨氮	0.033	0.038	0	0.03	0.038	0.025	-0.008
危险废物(含待鉴定)	废矿物油	0.4863	15.01	2.36	0.1	0	2.9463	2.46
	废油脂	1.86	8.683	0	0	1.784	0.076	-1.784
	废油桶	0.0905	0.35	0.23	0.01	0	0.3305	0.24
	废包装桶	1.02	1.65	0.01	0.14	1.16	0.01	-1.01
	废布袋	2.406	8.2	3.2	0	0	5.606	3.2
	废包装袋	0.0804	0.648	0.536	0	0	0.6164	0.536
	初期雨水沉淀污泥	0.012	2.046	0	0	0	0.012	0
	铜集尘灰(冶炼)	171.994	657.886	274.816	0	0	446.81	274.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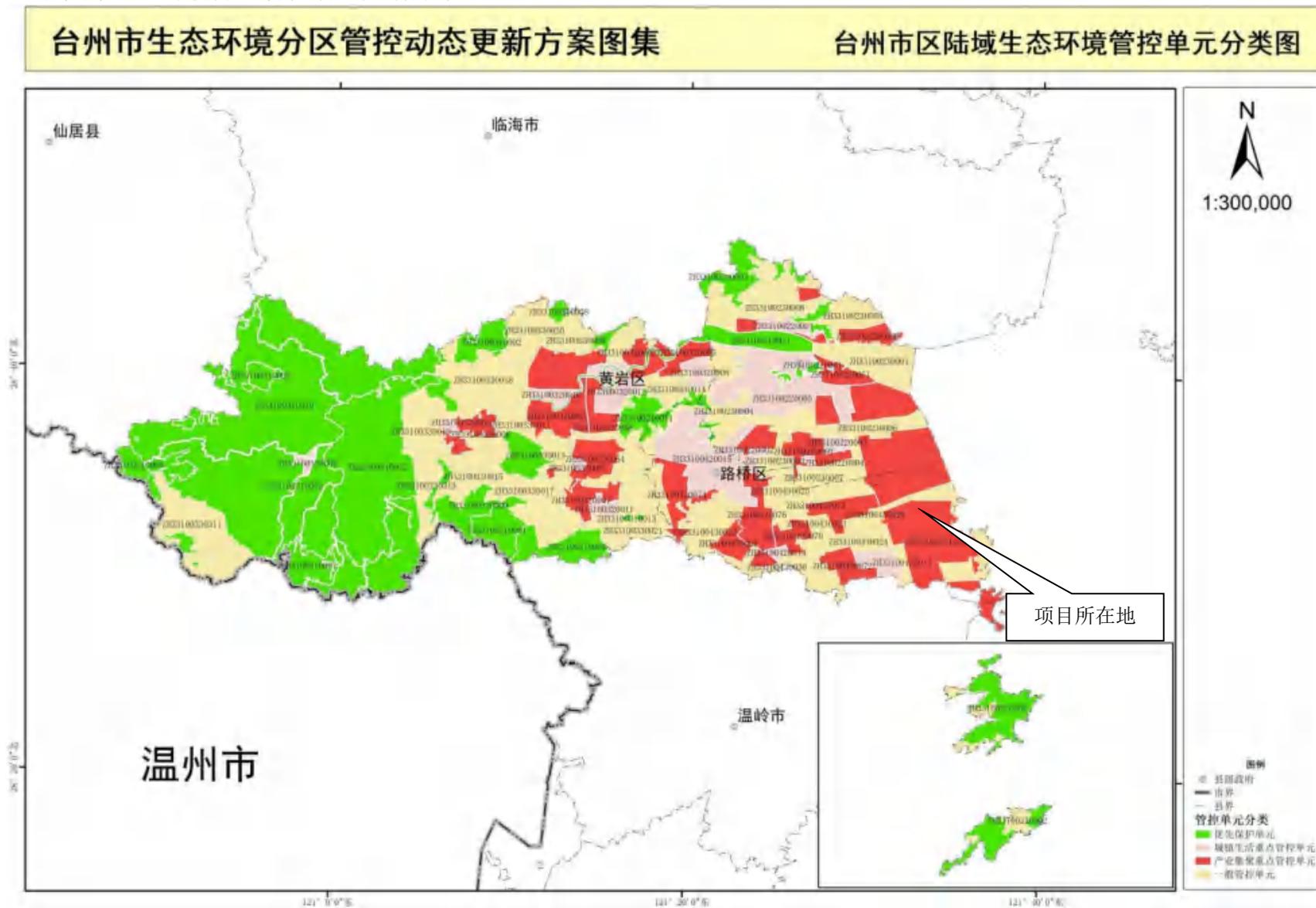
	废乳化液	0.3015	35	0	1	13	-11.6985	-12
	脱模废液	2.919	4.2	0	0	2.8	0.119	-2.8
	乳化液滤渣	0.0174	1	0	4.5	0	4.5174	4.5
	循环水系统沉渣	0.5995	16	8	0	0	8.5995	8
	废线路板	0	15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2.05	14	0	0	0	2.05	0
	煅烧集尘灰	0	389.938	389.938	0	0	389.938	389.938
	破损废吨袋	0	1	1	0	0	1	1
	实验室危废	0	0.5	0.5	0	0	0.5	0.5
	废气处理喷淋水	0	18.375	18.375	0	0	18.375	18.375
	脱硫石膏	0	21	21	0	0	21	21
	富氧炉渣（铜炉渣）	0	5595	5595	0	0	5595	55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4.9	26.605	22.656	1.8	0	29.356	24.456
	废布袋	4.2	6.01	0.01	0.03	3	1.24	-2.96
	沉淀污泥	480	600	0	0	0	480	0
	集尘灰	307.6	339.387	0	57.638	62.415	302.823	-4.777
	抛丸废渣	7.5	8	0	0	0	7.5	0
	金属边角料	1073	3092.028	0	0	3	1070	-3
	废钢珠	11.5	14.85	0	0	14.85	-3.35	-14.85
	废铝分拣杂质	64	104	0	0	0	64	0
	废水沉淀打捞杂质	920	950	0	0	0	920	0
	废耐火材料	4	6	0	0	0	4	0
	不可利用垃圾	0	2500	0	0	0	0	0
	废分子筛	0	0.3	0.3	0	0	0.3	0.3
	废铁	0	8.76	8.76	0	0	8.76	8.76
	铜炉渣	0	0	0	136.64	0	136.64	136.64
	废滤芯	0	0	0	1	0	1	1
	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180	0	180	180
/	生活垃圾	280.6	280.6	0	237.6	280.6	237.6	-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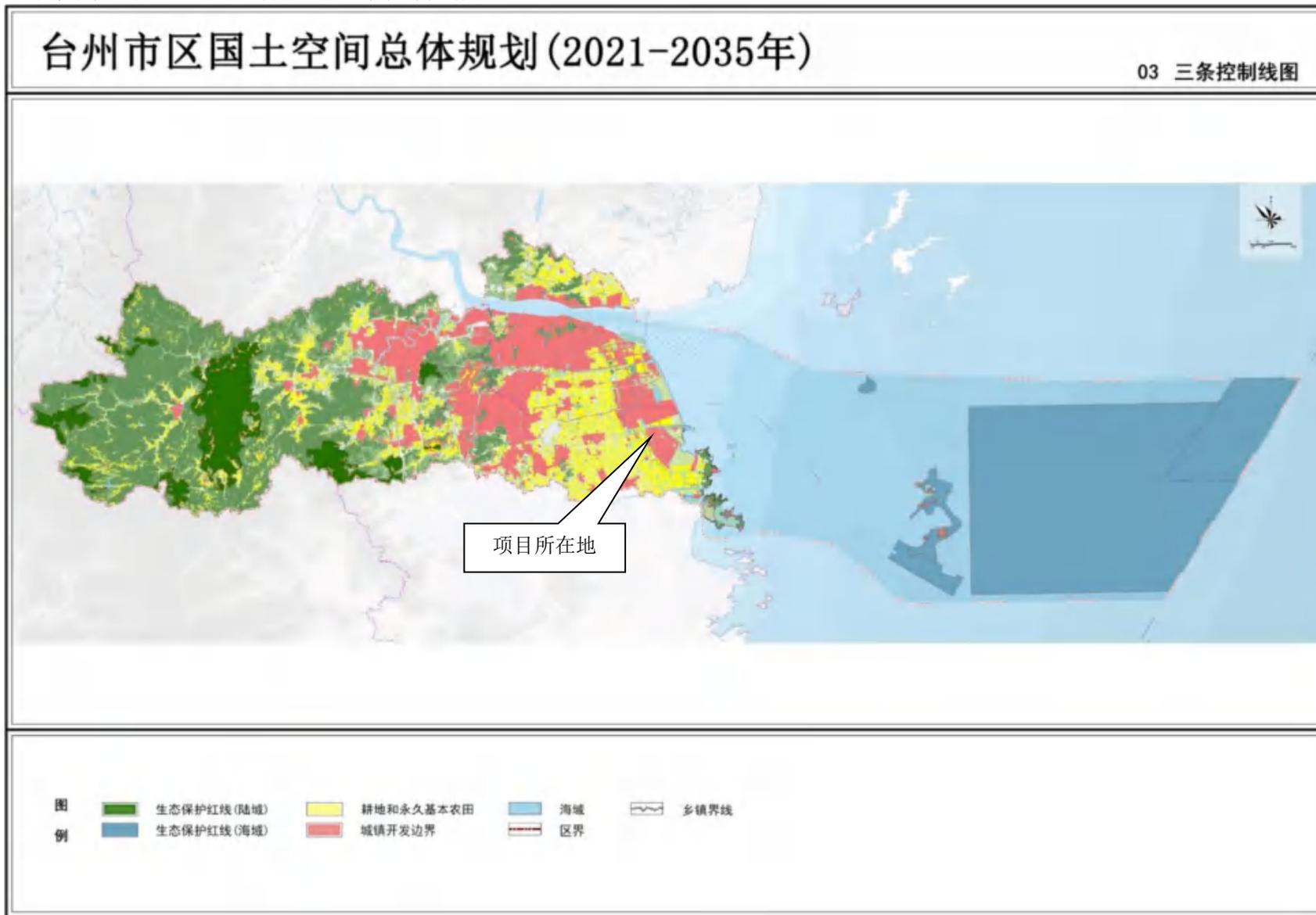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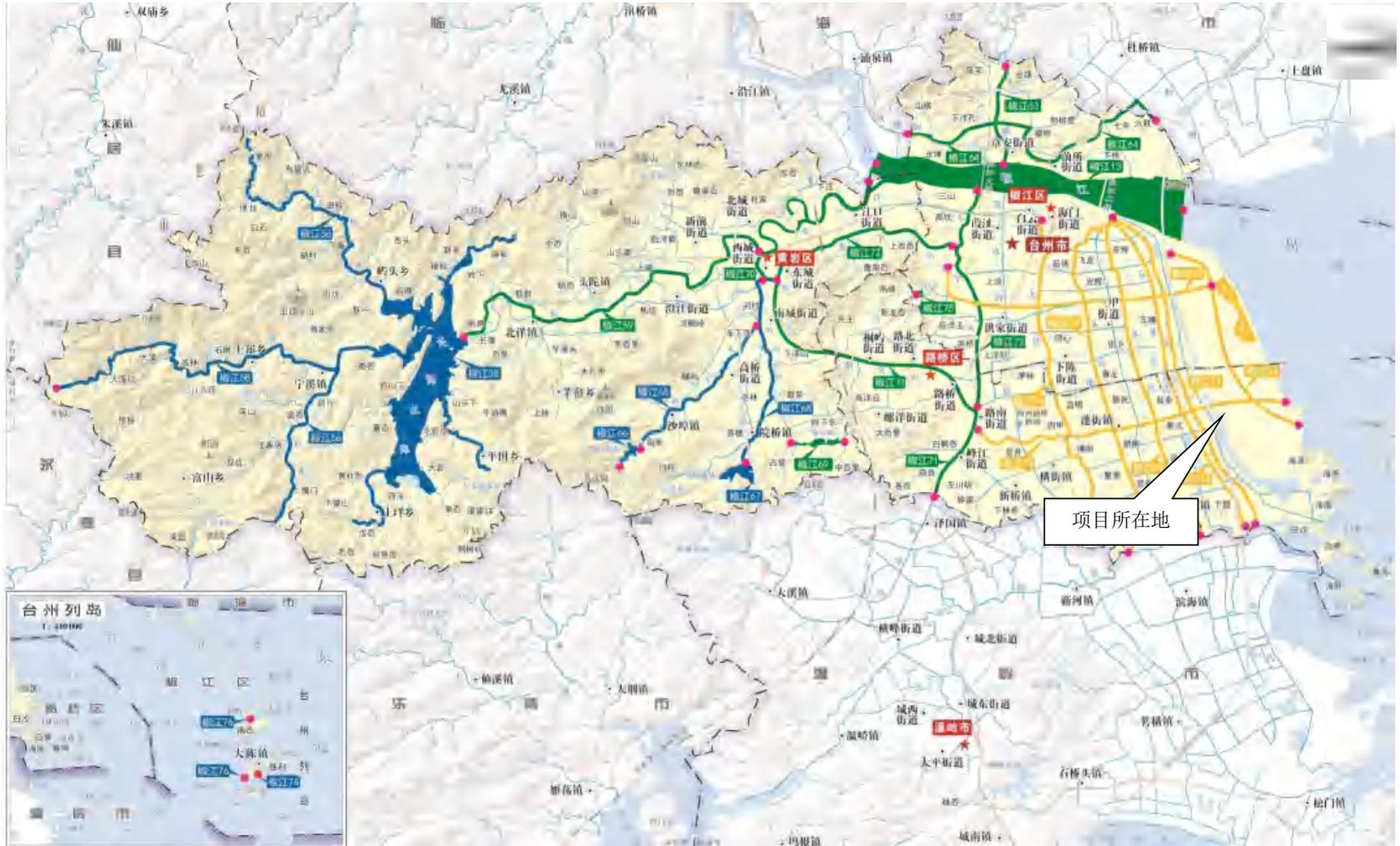
附图 2：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 3：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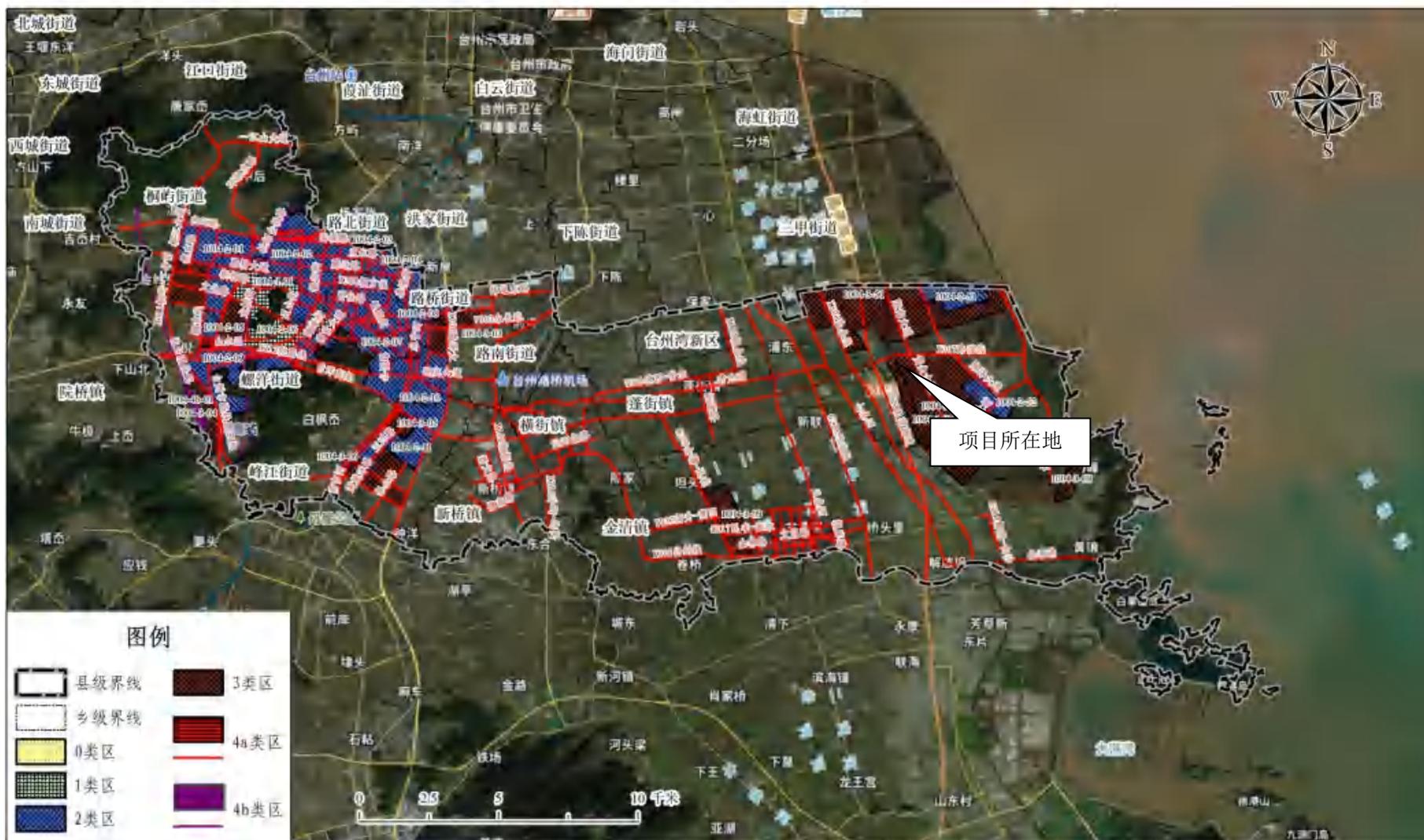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





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8：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①DA031（红色）为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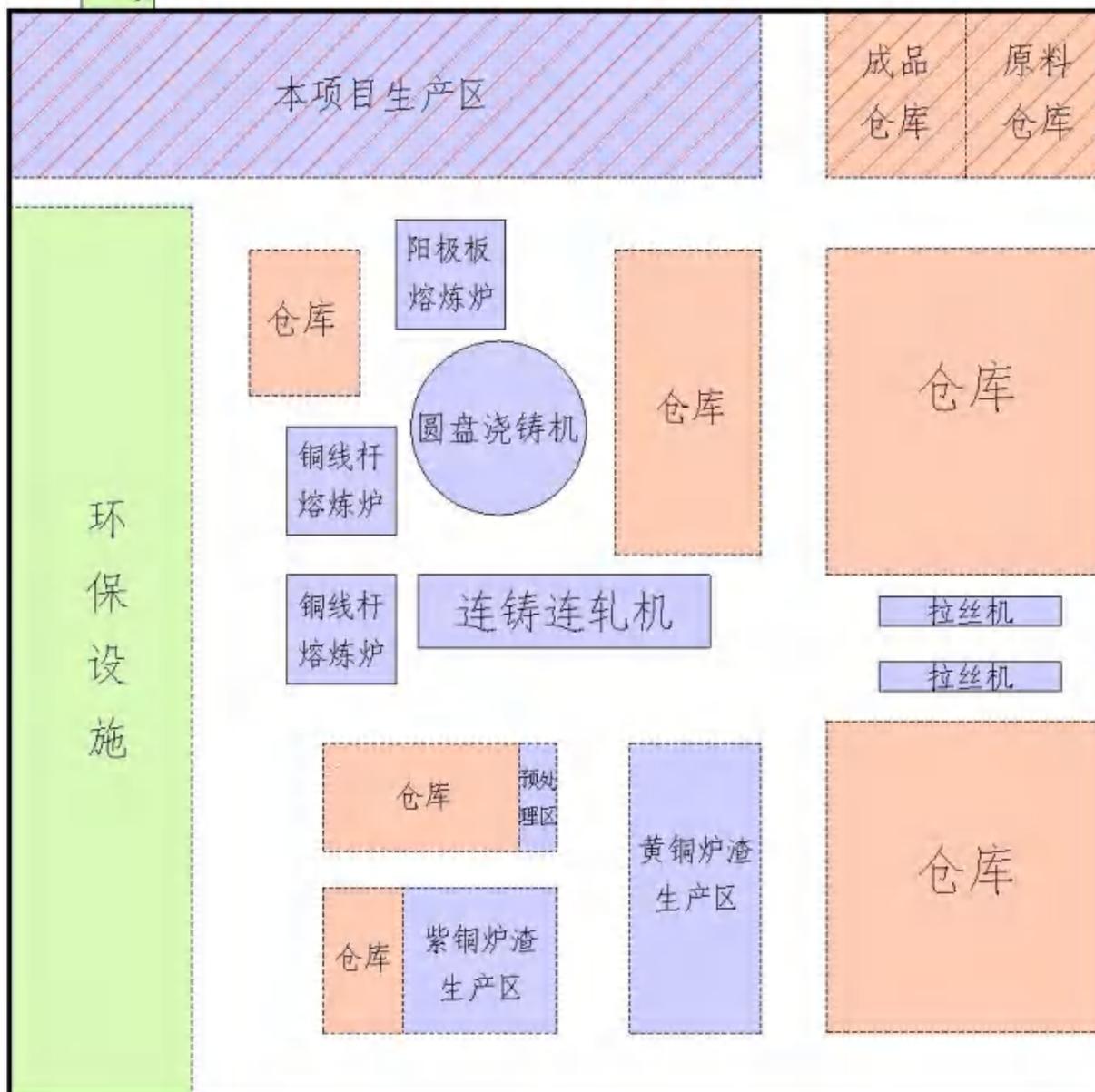
②DA032~DA039（蓝色）为“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的排气筒，该项目已于 2025.5 取消，设备已全部拆除。



# 5#厂房平面图

- 生产区
- 环保设施区域
- 仓库
- 通道
- 本项目所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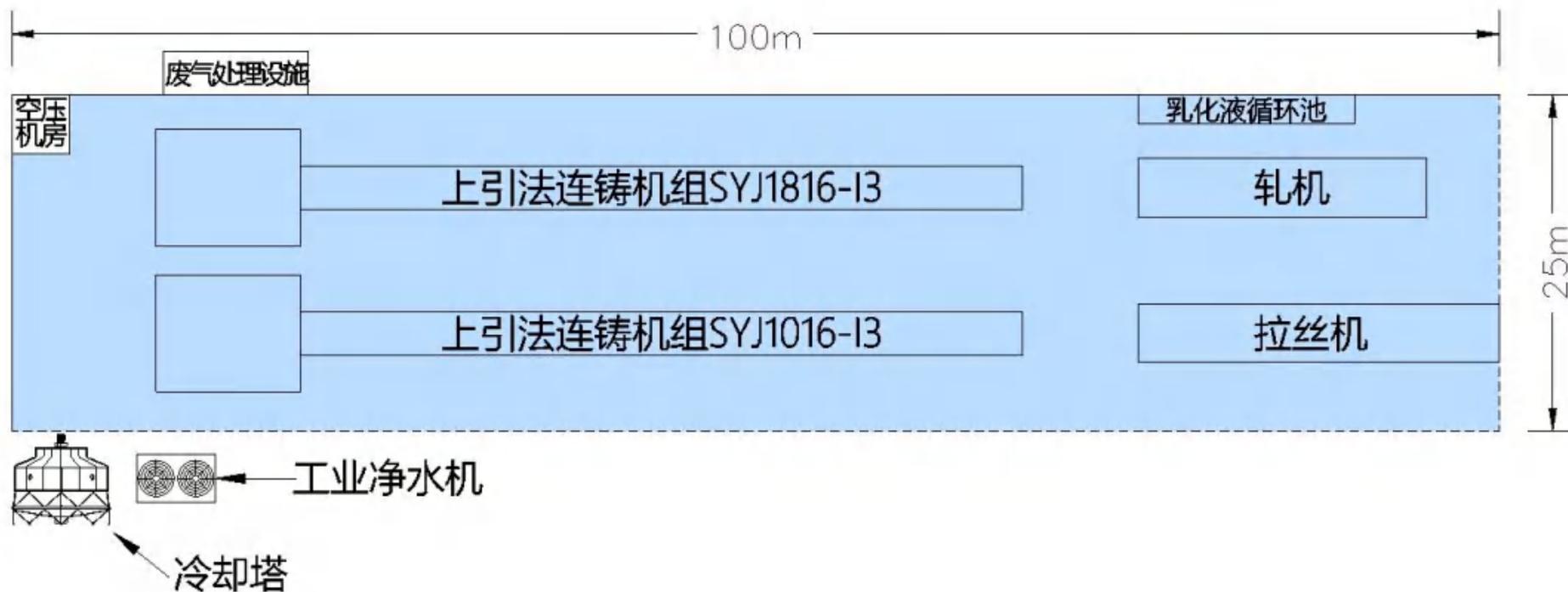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本项目生产区平面图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 10：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5km）保护目标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31004-07-02-663127						
	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2501-331004-07-02-590567						
	主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详细地址	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国标行业	铜压延加工 (3251)	所属行业		有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6)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厂区内5#车间购置上引法连铸机组、拉丝机、轧机、行车、叉车等所需生产设备和其它辅助设备以及相应环保设施,将电解铜板加工成无氧铜杆和铜丝。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8万吨铜线杆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亿元,利税36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贺巧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58558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0.0000	100.0000	900.0000	15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00.0000	0.0000	1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068450900XM
	单位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21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年拆解废五金50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铜材及铜锭,铝材及铝锭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76769736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450900XM (1/1)

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铜材及铜锭、铝材及铝锭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9 19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osxt.zj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不动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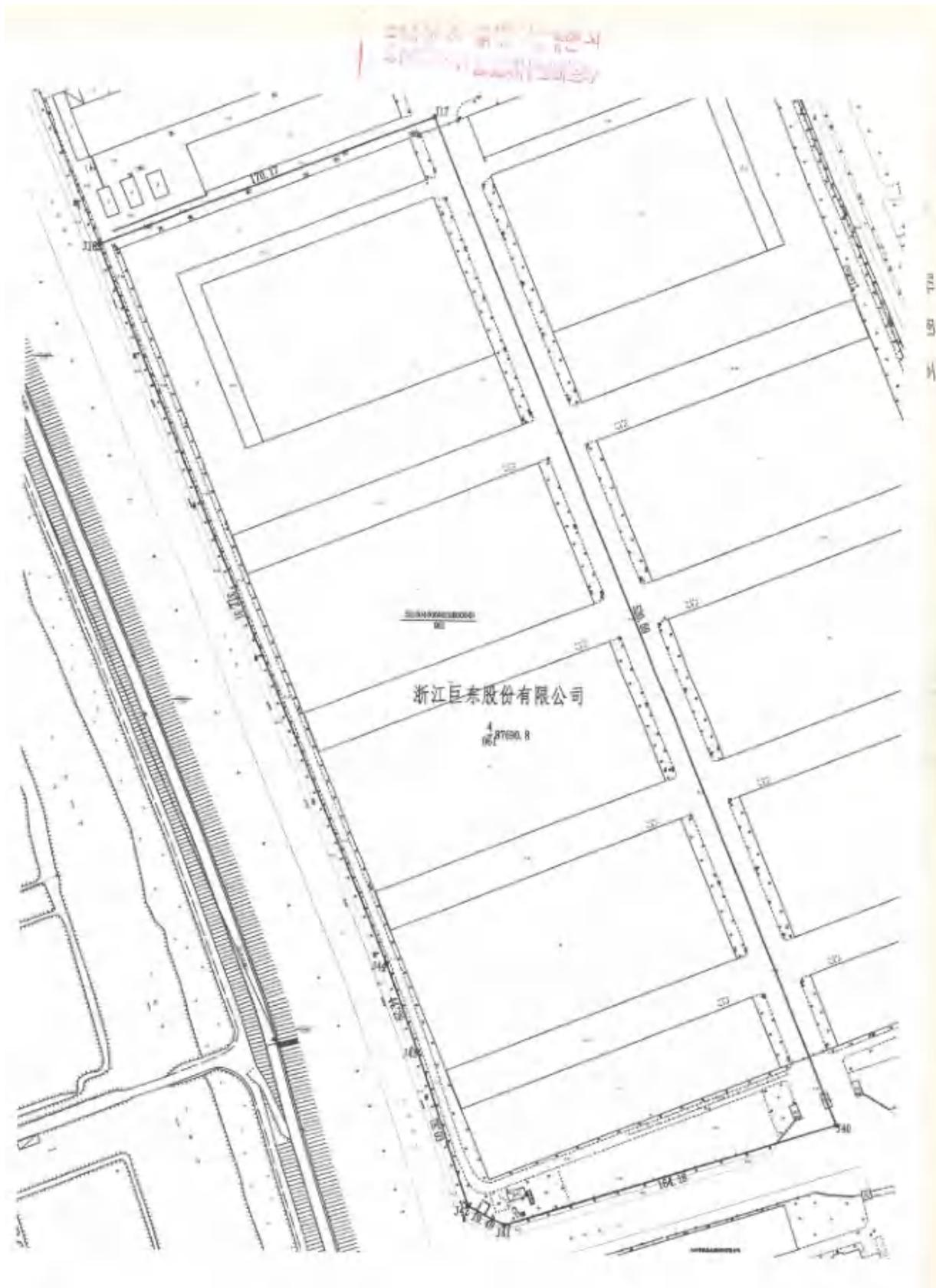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10041201607642084

浙 ( 2016 ) 台州路桥 不动产权第 000211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 006001 G800049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非住宅
面积	87690.8平方米/10689.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10689.35平方米 所在层：1 总层数：1

其他单元清单： 1. 坐落：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331004006001G800049F00000001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非住宅，面积：87690.8平方米/10689.3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2. 坐落：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331004006001G800049F00000001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非住宅，面积：87690.8平方米/10689.3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3. 坐落：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331004006001G800049F00000001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非住宅，面积：87690.8平方米/10481.14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4. 坐落：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331004006001G800049F00000001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非住宅，面积：87690.8平方米/9552.2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5. 坐落：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331004006001G800049F00000001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非住宅，面积：87690.8平方米/5380.07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6. 坐落：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331004006001G800049F00000001 用途：工业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非住宅，面积：87690.8平方米/20.11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



# 房地产分层分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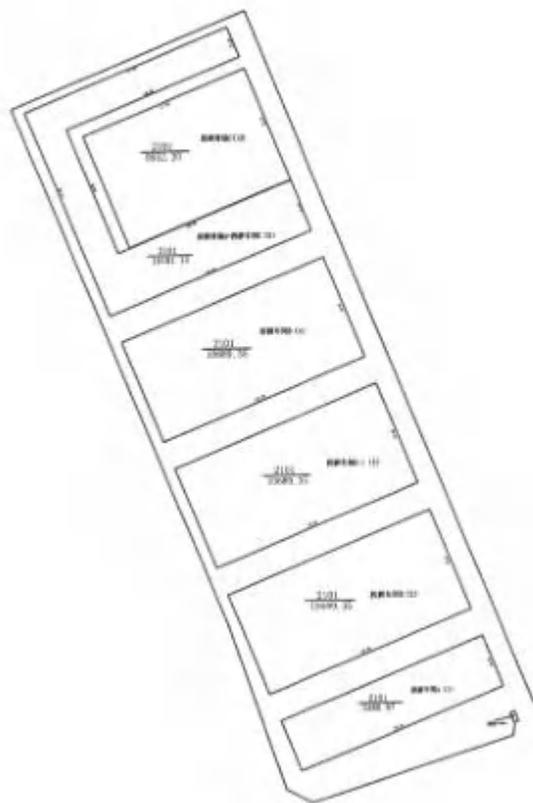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图幅号 \_\_\_\_\_

房产座落: 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丘号 \_\_\_\_\_

总平面图



建筑面积: 57501.57 平方米

年 8 月 9 日 测量

绘制

1:500、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附件 4：原环评批复

附件 4.1：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1〕103 号

## 关于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委会和路桥分局审核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鉴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审查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专家审查并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不同意见，我局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内实施。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设备、防护距离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须严格按环评要求实施。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滨海污水处理工程纳管水质标准（滨海污水处理厂未控制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殊项废气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将有关环境监理计划、报告等资料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经有效收集后,再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汇同经处理达标后的初期雨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海污水处理厂,排污管路采用地面架空方式或明沟暗管等防沉降措施并进行标识,同时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放口。

2、本项目不设置热解炉,食堂油烟废气须经引风机统一收集后通过国家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气

制、切割、破碎及干式分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厂房设计要由有资质的工业设计单位设计，做到厂区功能布局分区明确。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等应有规范的堆放场地，硬化地面并做好防渗漏等处理，同时分类集中收集后密闭堆放并设立标示牌，严禁露天堆放，线路板等各类固体废物的堆放场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并做到及时清运。工业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由基地管委会统一收集；储存，加工利用并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废塑料在未具备处置能力之前，由基地管委会统一收集、加工利用；废线路板、污泥和废油渣等危险固废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加强环境管理，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规范操作，对特殊岗位应配备专用设备和管理人员，并对原材料进场、堆放、拆解过程、产品及废物去向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须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

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控制原辅材料品质，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体系。配备专业人才，配齐相关监测仪器，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

七、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废水量 11897t/a，外排环境量为 CODcr0.71 t/a、氨氮 0.084 t/a。

九、该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本批复中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理，并将设计方案和各类固废处置协议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环保设施建成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十、本项目实施后，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必须停止生产，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做好该厂区的退役工作。

请台州市固废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路桥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金属拆解 环评 批复**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固废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委会，路桥区环保分局

# 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关于同意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变更的函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出具公司名称变更证明的申请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情况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1年11月30日已对《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年拆解废五金5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台环建〔2011〕103号），经研究，现同意将该批文的实施主体由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均按原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执行。



---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3〕72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 条边角料、 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批）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许可程序，我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5#厂房内实施。项目总投资 999 万元，购置扎断机、粉碎机、摇床等设备进行金属分选作业，项目投产后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其中初期雨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有效监督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监理计划、报告等资料须报我局备案。工程完工后，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清洗生产线须严格按照《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废五金拆解企业“三废”处置意见》(台环保[2012]86

号)进行架空单独设置,架空高度不得小于2米,排污管路须采用明沟暗渠等方式规范铺设,并进行标识。

2、该项目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经有效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并设置排放口;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再汇同经处理达标后的初期雨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并设置标准化总排放口,同时做好管网的衔接工作。

3、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操作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4、厂区功能布局明确。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等应有规范的堆放场地,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漏处理,分类集中收集后规范堆放并设立标示牌,严禁露天堆放。不可利用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由基地管委会统一收集,储存,清运并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处置;污泥和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6、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教育培训。落实员工岗前培训,规范操作,并对原材料进场、堆放、清洗过程、产品及废物去向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五、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体系,配备专业人才,配

齐相关监测仪器，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

六、强化风险意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建成并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本项目的日常监管。

2013年10月23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5〕7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解炉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路发改许可备〔2014〕185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

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1100平方米，购置热解炉、轨道等生产设备，形成热解生产线一条。项目完成后可形成热解处理电机定子量48吨/天、14400吨/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加强经营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热解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急冷装置的烟气进出口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便于环保部门监督。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总图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和车间须采取隔音、消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各相关工段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运行噪声排放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热解炉渣、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氮氧化物 1.74 吨/年。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本项目须在开工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并定期报送环保部门，确保工程所需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必备材料。

七、强化风险意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申请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5年1月21日



---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1日印发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2〕50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2201-331004-07-02-520963）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

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主要使用7A、8B号厂房，购置破碎生产线、浮选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对原《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2.8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51546t/a废铝进行破碎、浮选。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

中东，北侧执行4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本项目不新增四项主要污染物交易指标，其余指标按照环评执行。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

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4〕56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路发改许可函〔2013〕77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

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内实施，项目总投资 65300 万元，占地面积 61413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从事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铜线杆 5 万吨、黄铜棒 2 万吨、阳极板 3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分两期实施，各为 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路须采用明沟暗渠等方式规范铺设，并进行标识。项目各类废水在厂内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初期雨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铜熔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废铝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浓度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的治理,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屋顶排放的方式,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炉渣、集尘灰、金属边角料、沉淀污泥、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

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31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氮氧化物 5.85 吨/年,铅 87.147 千克/年,其中氮氧化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总量调剂方案详见环评)。

五、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须在开工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并定期报送我局。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必备材料。

六、强化风险意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

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

---

## 台州市路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

2014-003

建设单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联系电话	13515763228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		
原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原审批时间:2014.5.22; 文号:台路环建[2014]56号	占地 (平方米)	61413	总投资 (万元)	65300
建设项目更改及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情况	<p><b>实际设计内容变化情况:</b></p> <p>1、黄铜棒生产线拟采购单台产能为 0.5t 的有芯感应熔化炉和配套 0.5t/0.75t 的有芯感应保温炉替代原有芯感应熔化炉 (1t) 及配套的有芯感应保温炉 (1t), 设备数量由原先的 4 套增加至 8 套, 黄铜棒总产能不变。</p> <p>2、二期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生产车间的位置及车间编号进行了调整。</p> <p><b>污染防治整改措施:</b></p> <p>1、废气处理设施由原先的 2 套增加至 4 套, 集气总风量由 60000 m<sup>3</sup>/h 增加至 64000 m<sup>3</sup>/h。2、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噪声防治工作。</p> <p><b>结论:</b></p> <p>1、建设地点变更, 但与批复建设地点属于同一地块,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情况基本不变; 2、建设规模与批复规模一致,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量; 3、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工艺不变, 污染因子及产(排)污量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符合后评价的要求。</p>				
主要污染物产生的变化情况	污染因子	更改前 (吨)		更改后 (吨)	
	废水排放量	5425		5425	
	化学需氧量	0.31		0.31	
	氨氮	0.019		0.019	
	NO <sub>x</sub>	5.85		5.85	
	烟尘	35.832		35.832	
	铅	87.147kg		87.147kg	
	非甲烷总烃	1.334		1.334	
区环保分局意见	同意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2014年11月24日                 </div>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1〕75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路桥区经信局项目项目备案通知书（2104-331004-07-02-619466）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主要使用11、12、15、19号厂房，利用废铝熔化炉、铝屑双室熔化炉、合金调质炉、保温炉，铝合金铸锭线，感应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2.8万吨压铸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二期地块初期雨水处理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喷淋工序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区域污

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铝熔炼废气、炒渣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炒渣过程以及铝炉渣灰贮存过程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保温炉天然气加热废气、铝锭熔化(感应电炉)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铝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NMHC)排放限值。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东、北侧执行4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铝分拣杂质、废耐火材料、车间地面集尘灰(铝灰)、除尘铝灰(含活性炭)、除尘铝灰、废布袋、铝炉渣灰、脱模废液、废乳化液(含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除渣剂、精炼剂)、废包装袋(硅)、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油脂、炉渣、沉渣、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

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书》结论，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text{NO}_x$  20.838t/a、 $\text{SO}_2$  6.653t/a、VOCs0.509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text{NO}_x$  26.95t/a、 $\text{SO}_2$  6.653t/a、VOCs0.509t/a，其余指标按照环评执行。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强化风险意识，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七、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

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8月6日

---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7〕54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路经信技备案〔2016〕84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

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配置三坐标检测仪、专用车床、加工中心、抛丸机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40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靠近黄金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

金属料、抛丸废渣、废液压油、废乳化液、乳化液滤渣进行收集清运。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

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年9月27日

---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改局，集聚区路桥分区管委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2〕8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项目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1004-33-03-026032-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主要使用13、14号厂房，购置冲床、切割机、下料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采用机加工及红冲等工艺，项目完成后形成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二期地块初期雨水处理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喷淋工序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红冲废气、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NO<sub>x</sub>及SO<sub>2</sub>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30mg/m<sup>3</sup>、300mg/m<sup>3</sup>、200mg/m<sup>3</sup>。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东、北侧执行4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NO<sub>x</sub>27.721t/a、SO<sub>2</sub>6.669t/a、VOCs1.527/a,其余指标按照环评执行,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1月18日

---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3〕86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置铝灰渣 3 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

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灰渣采用“破碎+球磨+炒渣”等工艺回收铝水，产生的二次铝灰渣采用低耗中温煅烧脱氮固氟技术生产高铝矾土熟料产品，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处置铝灰渣3万吨（铝灰1万吨、铝渣2万吨）的规模，同时可回收铝水约2096吨/年以及生产高铝矾土熟料产品约28515万吨/年。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东侧、北侧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润滑油、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超30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

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0.03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SO<sub>2</sub> 6.978 吨/年，NO<sub>x</sub> 55.323 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路桥区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4〕43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铜产品 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已建5#厂房实施10万吨铜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

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东、北厂界4类）。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油桶、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超30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鉴定。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4.585吨/年、 $\text{NO}_x$  4.550吨/年、VOCs 0.035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路桥区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

附件 5：验收文件

附件 5.1：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

# 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验〔2013〕23 号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内，项目环评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台环建〔2011〕103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我局台环建〔2011〕103 号中的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的《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台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表明：

(一)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71t/a、氨氮外排环境量 0.084t/a）。

(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企业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建有一个约 2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通过该套系统可收集全厂事故性废水，基本能满足厂区事故条件下的应急需求。

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等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帐，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二)进一步做好拆解产生的固废分类贮存和处置工作，建立规范的台帐，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和台帐制度。

(三)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员工防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四) 加快拆解车间 E8 的建设, 并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  
方可恢复生产。

(五) 根据《台州市固废拆解业整治提升方案》及相关要求,  
提请路桥区人民政府加快制定峰江金属再生工业园区企业退出  
方案, 你公司须按承诺期限和区政府退出方案要求加快台州惠鑫  
达金属有限公司搬迁到位, 并做好该厂区的退役工作。

请你公司据此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加强对该项目运营期间和峰江老厂区(惠鑫  
达)退役前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6 月 4 日



---

抄送: 路桥区人民政府, 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委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台  
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验〔2016〕45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现场核查和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 1 号工业地块。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审批（台路环建〔2013〕72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固废现状核查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确认。项目

批复内容为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的建设规模。目前该项目建设规模与我局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企业厂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按照要求分类堆放，规范处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已经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我局备案同意。

三、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交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路环监〔2016〕综字第 008 号）表明：

（一）企业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二）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路桥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水洗污泥委托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环保处

理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四、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五、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做好相关台帐备查。

（二）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的治理工作，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三）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等工作，并加强废水管道及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进一步做好隔音防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进一步规范固废的分类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和台帐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措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并加强员工防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七）你公司须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每年按时提交

年审材料,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和项目排污许可证的书面核查。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2016年7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2)

---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管委会。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

## 附件 5.3：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建设规模:年加工 50000 吨废铝料。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总用地面积约为 291632.4m<sup>2</sup> (生产区分两期地块,一期和二期地块由明显的铁门分开。一期地块约 178031.6m<sup>2</sup>,共 10 幢厂房,编号分别为 1A、1B2A、2B3A、3B4A、4B5#、6#7B、7A8B、8A9B、9A10B、10A,从事拆解工作;二期地块约 113600.8m<sup>2</sup>,共 11 幢厂房,编号分别为 11#、12#、13#、14#、15#、16#、17#、18#、19#、20#、21#,从事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及下游深加工。另外还有 1 幢办公楼和 2 幢宿舍楼(含食堂),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企业利用一期地块的 7A、8B 厂房作为实施场所(破碎浮选)主要建设了 1 条 SX-6070 型非金属破碎及分选生产线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并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50 号,具备年加工 50000 吨废铝料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5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

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环评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企业破碎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重力沉降+脉冲带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新带老措施”：铝灰仓库做整体密闭（收集率 100%），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初期雨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作为浮选工序清洗及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浮选工序清洗及喷淋废水经废水沉淀循环系统打捞沉淀后回用于浮选工序，不外排。

### 3、噪声

企业购置低噪声设备，安排专人管理及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异常时及时检修。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人工预处理废杂料、废水沉淀循环系统打捞杂质、水洗滚筒杂质、废油桶（液压油、润滑油）、废包装桶（消泡剂）、废包装袋（硅铁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油、润滑油）、废布袋、除尘集尘灰、生活垃圾、其他含汞的重质金属、废活性炭（铝灰仓库）。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

油、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40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总长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四、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9~8.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95mg/L 和 260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2.9mg/L 和 25.0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30mg/L 和 5.03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7mg/L 和 47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96mg/L 和 4.51mg/L，动植物油油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36mg/L 和 5.73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 2、初期雨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沉砂/隔油池)出口 pH 值范围为 7.9~8.4；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0mg/L 和 35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15mg/L 和 2.91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89mg/L 和 3.47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4mg/L 和 0.12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2mg/L 和 24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9mg/L 和 0.08mg/L，铜、锌、硫化物、铅、砷、镍、镉、总铬和汞均未检出。综上所述：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项目全厂年污水外排量为 230t，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7t/a，氨氮为 0.0004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值(化

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 4、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1~8.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6mg/L 和 19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47mg/L 和 0.87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6mg/L 和 1.16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5mg/L 和 0.12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3mg/L 和 20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3mg/L 和 0.05mg/L，铜、锌、氟化物、铅、砷、镍、镉、总铬和汞均未检出。

#### (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两级重力沉降+脉冲袋式除尘”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mg/m<sup>3</sup>、12.5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39kg/h、0.41kg/h。综上所述，企业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相关限值。“以新带老措施”废铝灰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两天氨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40mg/m<sup>3</sup>、0.3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kg/h、0.04kg/h。废铝灰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标准限值。

####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本项目破碎废气采用“两级重力沉降+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6%-86.1%；废铝灰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36.8%-42.0%。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为 0.37mg/m<sup>3</sup>，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年排放量 8.27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烟粉尘：9.09t/a）。

####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4~6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3~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1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3~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综上企业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人工预处理废杂料、废水沉淀循环系统打捞杂质、水洗滚筒杂质、废油桶（液压油、润滑油）、废包装桶（消泡剂）、废包装袋（硅铁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油、润滑油）、废布袋、除尘集尘灰、生活垃圾、其他舍弃的重质金属、废活性炭（铝灰仓库）。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人工预处理废杂料、废水沉淀循环系统打捞杂质、水洗滚筒杂质、废布袋、除尘集尘灰、其他舍弃的重质金属。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400m<sup>2</sup>的密闭隔间；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

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一步完善破碎粉尘的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废铝破碎、浮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解文清

王磊 俞高  
杨个奥 刘胜 刘建辉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验〔2016〕42 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年产黄铜棒 2 万吨）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现场核查和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 1 号工业地块。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审批（台路环建〔2014〕56 号）。2014 年 11 月根据生产设备的调整，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

价报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于2014年11月24日对该环评后评价报告进行了备案。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年铜线杆5万吨、黄铜棒2万吨、阳极板3万吨、再生铝合金锭10万吨、铝合金压铸件50万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整体项目中的年产黄铜棒2万吨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都已建成，建设规模与我局批复及环评后评价备案的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黄铜棒2万吨建设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二、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固废按照要求分类堆放，规范处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已经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我局备案同意。

三、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交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年产黄铜棒2万吨）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路环监〔2016〕综字第007号）表明：

（一）企业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熔化炉、保温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铅排放浓度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烟尘和铅的排放速率,镍、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铅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铅、镍、镉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路桥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炉渣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集尘灰、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四、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后评价报告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五、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布环境信息。

(二)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

管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四）企业应严格对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的要求，对现有的“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技改提升，确保在2017年1月1日起达到新标准的排放限值。

（五）待工程剩余内容完成，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你公司须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每年按时提交年审材料，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和项目排污许可证的书面核查。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2016年7月15日

---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管委会。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

---

## 附件 5.5: 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年产 5 万吨铜线杆)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实施“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铜线杆 5 万吨、黄铜棒 2 万吨、阳极板 3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 (分二期实施,各为 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编制。同年 5 月 22 日通过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审批,批复号:台路环建[2014]56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分期实施及验收,其中“黄铜棒 2 万吨”于 2016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号:台路环验[2016]42 号;“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重新报批后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验收;“阳极板 3 万吨项目”子项目目前暂未实施;

本次验收为“5 万吨铜线杆”,企业购置加料机、熔炼一体炉、纯氧燃烧系统、轮带式浇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 万吨铜线杆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2 日获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68450900XM。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始年产 5 万吨铜线杆”项目

的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调试作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 万吨铜线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固废种类及其处置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略不同。其中铜线杆项目从 12 车间调整到 5 车间，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原环评废紫铜熔化、氧化（熔化竖炉）、还原（倾动式还原炉）、保温（倾动式保温炉）工序调整为熔化、氧化、还原、保温一体炉，且调整后最大产能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最大产能。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原环评铜线杆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际熔化炉内的废气经炉顶烟道收集后经 1 套重力沉降和布袋除尘器预处理，扒渣口和进料口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重力沉降和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2 股废气汇总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要求。

废水：原环评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实际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固废：原环评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垃圾填埋场填埋，现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喷淋塔产生的沉渣作危险固废处置。

针对以上变化，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实际主要用水为熔化炉间接冷却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喷淋塔药剂配置用水和生活用水,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中熔化炉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更换1次,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喷淋塔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喷淋塔沉渣作为危险固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铜线杆熔炼废气。烟气通过炉顶主烟道、扒渣口和进料口进行集气,其中炉顶产生的废气经沉降室+布袋除尘器预处理,扒渣口和进料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2股废气汇合至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最后经24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车间采用空心隔声墙、双层隔音窗户等,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装置,并在风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日常加强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厂界围墙已设计成隔声墙。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回炉利用,炉渣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喷淋塔沉渣、废气处理集尘灰和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产生

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6%，铜的处理效率为 95.4%、氧化锌的处理效率为 61.0%、铅的处理效率为 97.6%、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进出口均未检出，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 (2) 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总铜、总铅、总镍、总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H、COD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BOD5 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标准限值要求；铜和氧化锌的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该厂 4 个厂界各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铅的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铜和氧化锌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侧和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和厂界东侧符合4类区标准要求。

#### （7）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铜线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企业在1号厂房东侧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650m<sup>2</sup>；企业在1号厂房建有2间危废仓库。西面危废仓库占地面积2100m<sup>2</sup>，用于存放铅灰、炉渣；东面危废仓库占地面积650m<sup>2</sup>用于存放其他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铺涂有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

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回炉利用，炉渣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喷淋塔沉渣、废气处理集尘灰和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8）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项目相应信息公开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气、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废气、废水稳定处理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解文清

管云

何迪

孙晓李

田学

陈传亮



附件 5.6: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拆解废五金设备、铜铝深加工及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代理为一体的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综合性集团。

本项目涉及两部分:

①废铝熔炼成 11 万吨铝水, 生产成 9 万吨铝合金锭, 1 万吨铝棒、1 万吨压铸件。在 19 号厂房内利用 2 台废铝熔炼炉, 1 台铝屑双室熔炼炉、4 台合金调质炉、2 台保温炉, 3 条铝合金铸锭线 (铸锭后按 1 个机器人手臂配置 2 条运输流水线, 共 6 条运输流水线)、1 条铝合金棒线、3 套炒渣垂装用于生产 9 万吨铝合金锭, 1 万吨铝棒, 另外 1 万吨铝水通过铝水包直供 12 号厂房进行铝压铸及后续机加工。

②另购 1.8 万吨铝锭进行集中熔化成铝水, 生产成压铸件。外购 1.8 万吨铝锭在 15 号厂房内利用 7 台 11 吨感应炉 (其中 5 台集中熔炼铝合金锭, 另外 2 台作为临时保温炉使用), 再通过铝水包直供同一厂房 (15 号), 11 号厂房进行铝压铸及后续机加工。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崇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的该项目的批复 (台环建 (路) [2021]75 号)。

企业已完成相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

### (4) 验收范围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平面布局略有变动；生产工艺中实际取消铝压铸后续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略有强化，具体详见监测报告（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基本情况一览表）。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改变周边敏感点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系统（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由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二期地块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泵提回用于废气喷淋工序。

### (2) 废气

表 2 项目实际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1# (8 万吨/年生产线)	废铝熔炼废气	熔化炉、合金调质炉、保温炉	颗粒物、二噁英、SO <sub>2</sub> 、NO <sub>x</sub> 及各类重金属等	有组织	收集各炉体废气，熔化炉内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散逸出的废气在炉门口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合金调质炉、保温炉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敞开），收集后的废气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钛钎板塔二级除氯”处理后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内径 2.2m）高空排放，最大风量 22 万 m <sup>3</sup> /h。
2# (3)	废铝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收集各炉体废气，熔化炉内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

万吨/年生产线)	熔炼炉气	炉、合金浇铸炉、保温炉	二氧化硫、SO <sub>2</sub> 、NO <sub>x</sub> 及各类重金属等	粉	溢出的废气在炉门口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合金浇铸炉,保温炉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敞开),收集后的废气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二级除雾”处理后引至20m高的排气筒(内径1.7m)高空排放,最大风量22万m <sup>3</sup> /h。	
3#(12号厂房7台保温炉)	保温炉废气	保温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内径0.9m)高空排放,风量7000m <sup>3</sup> /h。	
4#(12号厂房8台保温炉)	保温炉废气	保温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内径0.9m)高空排放,风量8000m <sup>3</sup> /h。	
5#(11厂房24台保温炉+4台感应电炉)	保温炉废气	保温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	最终一并进“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内径0.9m)高空排放,风量45000m <sup>3</sup> /h。
	铝锭熔炼废气	感应电炉	颗粒物	有组织	每台感应炉设置开门式集气房(顶部设有吸罩),将感应炉置于内部,打开炉门投加纯铝锭时,高温废气通过大风量引风机向上抽入吸风罩内。	
6#(11厂房24台保温炉)	保温炉废气	保温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将排气管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内径0.9m)高空排放,风量24000m <sup>3</sup> /h。	
7#(15厂房23台保温炉+3台感应电炉)	保温炉废气	保温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铝水保温炉采用炉内天然气直喷,留出一根单独的排气管排气。	最终一并进“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内径0.6m)高空排放,风量25000m <sup>3</sup> /h。
	铝锭熔炼废气	感应电炉	颗粒物	有组织	每台感应炉设置开门式集气房(顶部设有吸罩),将感应炉置于内部,打开炉门投加纯铝锭时,高温废气通过大风量引风机向上抽入吸风罩内。	
8#(11)	增压	压铸	非甲烷	有组织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台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	

厂房 12 (压铸 机)	铸废 气	机	总烃	无组 织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0.8m) 高空排放, 风量 12000m <sup>3</sup> /h。
9#(11 厂房 12 台压铸 机)	铝压 铸废 气	压铸 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0.8m) 高空排放, 风量 12000m <sup>3</sup> /h。
11#(11 厂房 24 台压铸 机)	铝压 铸废 气	压铸 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1.3m) 高空排放, 风量 24000m <sup>3</sup> /h。
11#(12 号厂房 7 台压 铸机)	铝压 铸废 气	压铸 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0.8m) 高空排放, 风量 7000m <sup>3</sup> /h。
12#(12 号厂房 8 台压 铸机)	铝压 铸废 气	压铸 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0.8m) 高空排放, 风量 8000m <sup>3</sup> /h。
13#(15 号厂房 22 台 压铸 机)	铝压 铸废 气	压铸 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在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1.0m) 高空排放, 风量 22000 m <sup>3</sup> /h。
14#(配 套 8 万 吨/年 生产线)	炒渣 废气	炒渣 装置	颗粒物, 臭气浓 度及各 类重金 属等	有组 织	2 套炒渣装置单独密闭隔间, 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回 转在倒料口前、排渣口、冷灰桶进料口前, 筛料处均设置 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 的排气筒(内径 1.35m)高空排放, 最大风量 56000m <sup>3</sup> /h。
15#(配 套 3 万 吨/年 生产线)	炒渣 废气	炒渣 装置	颗粒物, 臭气浓 度及各 类重金 属等	有组 织	1 套炒渣装置单独密闭隔间, 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立 式筛分机倒料口前、排渣口、冷灰桶进料口前, 筛料处均 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1.15m)高空排放, 最大风量 44000m <sup>3</sup> /h。
铝灰贮	铝灰	危废	氨气	有组 织	由环评的贮存仓库整体密闭调整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

存仓库	贮存 废气	(铝 灰) 仓库	织	高空排放。优于环评。整体密相微负压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内径 0.8m)高空排放。
-----	----------	----------------	---	---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了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噪声设备或操作尽可能远离厂界，在各通风风机、水泵以及接头处安装了橡胶接头或消声吸声材料；加强企业管柜，降低人为噪声。

### (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筒、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循环水系统沉渣、沉降污泥、废包装桶、废布袋、废活性炭、脱模废液、废包装袋(除渣剂、精炼剂)、废包装袋(硅)委托台州市循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铝集尘灰(包含车削地面集尘灰、熔炼废气处理产生的除生铝飞灰、铝锭熔化废气及炒渣过程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铝灰)委托昱博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铝炉渣灰(包含铝锭熔化保温过程炉渣)委托金华弗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铝分选杂质、废耐火材料委托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1A号厂房内西侧设置1间危废堆间(约2100m<sup>2</sup>)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铝灰、炉渣)，其东侧设置另1间危废堆间(约650m<sup>2</sup>)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除铝灰、炉渣外)，两间均已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在危废仓库(除铝灰、炉渣外)东侧建有一间面积约6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 (5)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编制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04-2022-023-1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临调两周期内，废铝熔炼废气、炒渣废气（除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炒渣废气（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保温炉天然气加热废气、铝锭熔化（感应电炉）烟尘、铝压铸有组织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分别在 11、15 号厂房外布各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铅、镉、镍、氟化物、氰化物、锡、砷、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氟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另外，11、15 号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 （2）废水

二期地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北、东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4~65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3~54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0~61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3~54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监测报告（表 4.1-9 表

4.1-11)。一般固废规范处理，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堆场已按要求建成，危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实际废水外排量 4050/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22/a，氨氮 0.006/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废水量 4080/a，化学需氧量 0.122/a，氨氮 0.006/a)。

第一阶段实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铅、铬、镉、NO<sub>x</sub>、SO<sub>2</sub>、VOCs，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5.096/a，铅 1.074kg/a，铬 0.466kg/a，镉 0.051kg/a，NO<sub>x</sub> 1.547/a，SO<sub>2</sub> 1.544/a，VOCs 0.288/a；第二阶段实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VOCs，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599/a，NO<sub>x</sub> 0.173/a，SO<sub>2</sub> 0.173/a，VOCs 0.193/a；叠加第一阶段实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后，项目实际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5.695/a，铅 1.074kg/a，铬 0.466kg/a，镉 0.051kg/a，NO<sub>x</sub> 1.72/a，SO<sub>2</sub> 1.717/a，VOCs 0.481/a，在原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颗粒物 19.423/a，铅 4.243kg/a，铬 1.133kg/a，镉 0.575kg/a，NO<sub>x</sub> 20.838/a，SO<sub>2</sub> 6.653/a，VOCs 0.509/a)。

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 2.8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



## 附件 5.7: 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内,企业利用现有厂区铝加工标准厂房 E 来进行本次技改项目,技改车间占地面积 5882.63 m<sup>2</sup>,建筑面积 5882.63 m<sup>2</sup>,购置三坐标检测仪、专用车床、加工中心、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从企业现有其他车间中调剂人员,不新增员工,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发动机箱体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7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台路环建[2017]54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目前企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敏感点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方面：本项目实际未建设 CG 专机，且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环评中要求废金属材料（屑）和抛丸废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企业实际由其他车间回收后综合利用。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整，无新增员工，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抛丸机来清理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对噪声防治做出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加强边界绿化。

#### （四）固废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材料（屑）、抛丸废渣、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和乳化液滤渣。其中废金属材料（屑）和抛丸废渣由企业其他车间回收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和乳化液滤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 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排放总量：该项目年排放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中颗粒物外排环境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报告未设置敏感点监测点位，因此不对工程建设对于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台套发动机箱体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排放总量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抛丸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



## 附件 5.8：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00 吨水暖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总用地面积约为 291632.4m<sup>2</sup>（生产区分两期地块，一期和二期地块由明显的铁门分开。一期地块约 178031.6m<sup>2</sup>，共 10 幢厂房，编号分别为 1A、1B2A、2B3A、3B4A、4B5#、6#7B、7A8B、8A9B、9A10B、10A，从事拆解工作；二期地块约 113600.8m<sup>2</sup>，共 11 幢厂房，编号分别为 11#、12#、13#、14#、15#、16#、17#、18#、19#、20#、21#，从事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及下游深加工。另外还有 1 幢办公楼和 2 幢宿舍楼（含食堂），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企业利用二期地块的 13#、14# 厂房作为实施场所（机加工及红冲）主要建设了冲床、切割机、下料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30000 吨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3万吨钢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变动：项目14号厂房较环评增加1台抛丸机备用。

以上变动不改变原辅材料使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红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3号厂房共设置DA001-DA004共4根排气筒，14号厂房共设置DA005-DA007共3根排气筒）；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放筒高空排放（13号厂房设置DA009排气筒，14号厂房设置DA010根排气筒）。

##### 2、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废铝熔炼废气喷淋工序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企业购置低噪声设备，安排专人管理及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异常时及时检修，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铜粉、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废油脂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铜粉、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油脂。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为200m<sup>2</sup>的密闭隔间；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四、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9~8.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95mg/L 和 260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2.9mg/L 和 25.0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30mg/L 和 5.03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7mg/L 和 47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96mg/L 和 4.51mg/L,动植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36mg/L 和 5.73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 2、初期雨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隔油/沉砂)出口 pH 值范围为 7.9~8.4;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0mg/L 和 34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68mg/L 和 2.93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94mg/L 和 3.58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3mg/L 和 0.04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9mg/L 和 2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mg/L 和 0.08mg/L,铜、锌、硫化物、铅、砷、镍、镉、总铬和汞均未检出。综上所述: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项目全厂年污水外排量为 4590t,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38t/a;氨氮为 0.007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值(化学需氧量:0.153t/a、氨氮:0.0081t/a)。

###### 4、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8~8.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3mg/L 和 23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55mg/L 和 0.95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84mg/L 和 1.23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1mg/L 和 <0.01mg/L;悬

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9mg/L 和 2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1mg/L 和 <0.01mg/L，铜、锌、砷化物、铅、镉、镍、钴、总铬和汞均未检出。

### (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DA001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5mg/m<sup>3</sup>、3.4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9kg/h、0.102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70mg/m<sup>3</sup>、0.62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kg/h、0.019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为 <1。DA002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m<sup>3</sup>、2.5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kg/h、0.085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58mg/m<sup>3</sup>、0.74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kg/h、0.025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为 <1。DA003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3mg/m<sup>3</sup>、3.6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6kg/h、0.037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84mg/m<sup>3</sup>、0.92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kg/h、0.009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为 <1。DA004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4mg/m<sup>3</sup>、4.6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347kg/h、0.289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mg/m<sup>3</sup>、0.74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3kg/h、0.046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为 <1。DA005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m<sup>3</sup>、3.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8kg/h、0.099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96mg/m<sup>3</sup>、0.85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1kg/h、0.028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为 <1。DA006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m<sup>3</sup>、2.8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7kg/h、0.092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2mg/m<sup>3</sup>、0.79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kg/h、0.026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为 <1。DA007 红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油

雾净化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8\text{kg}/\text{h}$ 、 $0.1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57\text{mg}/\text{m}^3$ 、 $0.6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为 $<1$ 。DA009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8.5\text{mg}/\text{m}^3$ 、 $28.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9\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DA010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8\text{mg}/\text{m}^3$ 、 $28.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7\text{kg}/\text{h}$ 、 $0.041\text{kg}/\text{h}$ 。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规定值，红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本项目 DA001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8.3\%$ ~ $67.6\%$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4.4\%$ ~ $64.3\%$ ；DA002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0\%$ ~ $75.0\%$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6.1\%$ ~ $56.5\%$ ；DA003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4\%$ ~ $77.4\%$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8.7\%$ ~ $46.4\%$ ；DA004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5\%$ ~ $70.4\%$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18.1\%$ ~ $26.5\%$ ；DA005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7.8\%$ ~ $70.0\%$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0.3\%$ ~ $44.9\%$ ；DA006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4\%$ ~ $78.5\%$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4.0\%$ ~ $50.1\%$ ；DA007 红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4\%$ ~ $78.5\%$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0.4\%$ ~ $49.2\%$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设施净化后能达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在该项目红冲车间（13号厂房）门窗常开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分别为0.78mg/m<sup>3</sup>、0.85mg/m<sup>3</sup>，烟尘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33mg/m<sup>3</sup>、0.53mg/m<sup>3</sup>；在该项目红冲车间（14号厂房）门窗常开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分别为0.65mg/m<sup>3</sup>、0.63mg/m<sup>3</sup>，烟尘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33mg/m<sup>3</sup>、0.32mg/m<sup>3</sup>；综上所述：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限值，厂区内烟尘的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规定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均最高为0.3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83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040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007mg/m<sup>3</sup>，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中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807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2.86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91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VOCs：1.018t/a、烟尘：3.403t/a、氮氧化物：0.771t/a、二氧化硫：0.016t/a）。

####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4~6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0~61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企业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铜粉、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油脂。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200m<sup>2</sup>；堆场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

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谢文贵 孙建辉 孙晓丰 肖个果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0068450900XM001P

单位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450900XM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sub>0.4</sub>	万元/吨
NH <sub>3</sub> -N <sub>0.4</sub>	万元/吨
SO <sub>2</sub> <sub>0.1</sub>	万元/吨
NO <sub>x</sub> <sub>0.1</sub>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	吨
NH <sub>3</sub> -N <sub>0.025</sub>	吨
SO <sub>2</sub> /	吨
NO <sub>x</sub> <sub>5.85</sub>	吨

有偿使用价款	
2.975	万元

有效期限	
五 年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506

单位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项目名称： 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2.6	吨，	价格	10,000.00	元/吨
	总价	2.6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1.7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10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5年1月29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1344

单位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设备更新和2.8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9.98	吨，	价格	3700	元/吨
	NO <sub>x</sub>	29.04	吨，	价格	2800	元/吨
	总价	59119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6.653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19.3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147

单位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项目名称: 年新增3万吨铜制品(水暖配件)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0.024	吨,	价格	3900	元/吨
	NO <sub>x</sub>	1.157	吨,	价格	2600	元/吨
	总价	15509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0.016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0.77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2 年 3 月 3 日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路 2024001

单位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项目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置铝灰渣3万吨综合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6.978	吨，	价格	5100	元/吨
	NO <sub>x</sub>	55.323	吨，	价格	2300	元/吨
	总价	814153.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6.978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55.323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五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4 年 1 月 25 日

##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路 2024035

单位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项目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钢产品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4.585	吨，	价格	4800	元/吨
	NO <sub>x</sub>	4.55	吨，	价格	2600	元/吨
	总价	16919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4.585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4.55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五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路 2025011

单位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项目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20.326	吨，	价格	5200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528476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20.326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五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2025年4月11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路发改能源〔2025〕3号

##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现有厂区内，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 5# 厂房，共计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项目采用上引法连铸连轧的生产工艺，新增 1 套 SYJ1016-I3 上引法连铸炉机组、1 套 SYJ1816-I3 上引法连铸炉机组（包含工频感应电熔化炉、保温炉、牵引连铸机等）、1 台铜杆连轧机、1 台 LHT-450/9D 大拉机组、1 台 EMP-55 空压机、1 台 SCB14-2000/10 变压器等生

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总装机功率 1987.6kW，形成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铜丝能力。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120552 万元（现价，2020 年可比价为 88010.9 万元），工业增加值 6521.9 万元（现价，2020 年可比价为 4761.4 万元）。项目节能报告由台州市安泰节能评估审计中心编制，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评审。根据评审结论，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铜压延加工(C3251)，建设性质为改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行业准入规范条件。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31004-07-02-663127。

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节能审查管理加强重大项目用能保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3〕237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评估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以及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基本准确适用。

三、项目主要采用上引法连铸连轧的生产工艺，根据生产工

艺以及有关节电、节水的标准规范进行节能设计，节能评估依据选择合理、全面。项目新增1台SCB14-2000/10变压器进行供电，变压器总容量为2000kVA。

四、根据节能报告，经核算，本项目年消耗电力806.92万千瓦时，自来水2.9万立方米（计入耗能工质水量2.88万吨）。以等价值折算，项目年综合能耗2285.68吨标准煤（不计自来水等耗能工质）；以当量值折算，年综合能耗991.70吨标准煤；化石能源能耗1494.84吨标准煤（含电力能耗）。

五、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350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现价，2020年可比价为0.480吨标准煤/万元）。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0.52吨标准煤/万元。

六、你公司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铜丝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要求组织实施。如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项目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核定水平10%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如有变更，其性能必须达到或优于设计标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确保项目用能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及时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8日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